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

上市公司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兴源过滤
股票代码	300266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二月

修订说明

兴源过滤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公开披露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此后公司将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相关反馈和审核意见、《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1 号）等文件，公司对本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补充和修订的内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重大事项提示

删除了“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内容；增加了“八、浙江疏浚会计收入和成本确认原则和具体方式说明”的内容；增加了“九、沈少鸿等 5 名业绩承诺人补偿比例及履行能力说明”的内容；更新了“十一、主要风险因素”的内容。

二、释义

更新了“中汇审计”的释义。

三、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更新了“一、本次交易的背景”之“（四）浙江疏浚是我国水利疏浚行业中领先型企业”中浙江疏浚 2013 年 1-9 月相关财务数据；在“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中补充了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审议及核准的说明。

四、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补充了“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中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内容。

五、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补充了“二、浙江疏浚历史沿革”之“1、2000 年 1 月，疏浚有限成立”、“3、2005 年 3 月，疏浚有限注册资本由 3,354.30 万元减至 2,820.15 万元”、“4、2007 年 6 月，疏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国资改制”、“5、2007 年 8 月，疏浚有限第

二次股权转让”、“7、2008年7月，疏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8、2010年12月，疏浚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999万元”、“14、2013年7月，浙江疏浚股权转让”等内容；更新了“五、浙江疏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浙江疏浚2013年1-9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和财政补贴等内容；更新了“六、浙江疏浚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中浙江疏浚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及抵押担保情况等内容；更新了“七、浙江疏浚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之“(二)浙江疏浚的人员构成情况”的内容；更新了“八、浙江疏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的内容；更新了“十、浙江疏浚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的内容；增加了“十三、浙江疏浚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我会立案侦查的情形”的内容。

六、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更新了“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等内容。

七、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更新了“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中浙江疏浚2013年1-9月的相关财务数据；增加了“六、不存在因本次重组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安排和激励机制”的内容。

八、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更新了“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中浙江疏浚2013年1-9月的相关财务数据。

九、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删除了“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更新了“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之“(六)标的公司部分船舶无法办证的风险”、“(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的内容。

十、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了“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占用及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的内容；补充了“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的内容。

十一、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增加了“一、备查文件目录”中“兴源过滤 2013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中汇审计出具的《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9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008 号）”。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保证其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5、本报告书是本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6、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7、本报告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8、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向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合计支付 21,276,562 股上市公司股份和 57,767,376.56 元现金对价以收购其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 的股份；

2、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767,36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 363,724,338.12 元与本次融资金额 57,767,360.00 元之和）的 2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将持有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沈少鸿等 149 人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浙江疏浚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38,263.00 万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浙江疏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250.80 万元，95.0893%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6,372.43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均为兴源过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上市公司向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 14.38 元/股；发行股份合计为 21,276,562 股。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按照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7,767,360.00 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60,8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3)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不超过 25,737,362 股。

四、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中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

(2) 自发行完成之日满二十四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数量的 33%；

(3) 自发行完成之日满三十六个月起，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交易对方中除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之外的 144 名自然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取得的兴源过滤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

1、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评估报告》，天源评估采取收益法预测浙江疏浚 2013 年 7 月—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510.66 万元、2,919.82 万元、2,926.53 万元、3,033.53 万元。

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3,023.91 万元、2,998.34 万元、3,010.98 万元；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年、2015年、2016年，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5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2,998.34万元、3,010.98万元、3,124.16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由中汇审计和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浙江疏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浙江疏浚未来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值为依据进行约定。

2、补偿测算基准日和利润差额的确定

各方一致确认，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12月31日。

兴源过滤在补偿测算基准日后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疏浚利润补偿期间各个年度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数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补偿义务与补偿原则

如果在利润补偿期间，浙江疏浚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5名自然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兴源过滤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承诺净利润} - \text{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times \text{兴源过滤所持浙江疏浚股权比例}$ 。

4、补偿金额在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5名自然人之间的分摊

涉及上述现金补偿时，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5名自然人需要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沈少鸿承担45%；叶桂友承担14.3%；姚颂培承担14.3%；冯伯强承担14.3%；冉令强承担12.1%。

5、补偿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发生浙江疏浚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5名自然人应在兴源过滤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30

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给兴源过滤。

六、公司股价在重组停牌前二十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超过 20% 的相关情况及风险说明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股票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为 16.86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3 年 7 月 9 日）收盘价为 11.69 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44.23%，而同期创业板综合指数（399102）累计涨幅 17.50%，证监会制造业指数（399233）累计涨幅 11.52%，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已超过 20%。

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系由于受到环保行业一系列利好刺激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对本次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还将向监管机构充分举证说明本次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影响，也受市场资金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较大，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向下调整的风险。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可能会对公司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审核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

七、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中业绩同比下滑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次交易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相关内容，2013 年下半年业绩预测中，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将为 2,013.81 万元，浙江疏浚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中净利润为 3,049.08 万元，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4,308.69 万元，差异主要在于合并后浙江疏浚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原账面价值差额将在以后年度形成折旧摊销，形成对净利润的影响所致。对于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备考盈利预测的数值作如下具体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12 年度	2013 年 1-6 月	2013 年 7-12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疏浚	A	2,228.58	1,456.93	1,592.15	3,049.08	3,019.35
兴源过滤	B	3,866.07	1,118.54	895.27	2,013.81	2,106.31
抵消前汇总净利润	C=A+B	6,094.65	2,575.47	2,487.42	5,062.89	5,125.67
评估增值引起的折旧 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	D	548.62	300.10	335.58	635.68	632.28
抵消后净利润	E=C-D	5,546.03	2,275.37	2,151.84	4,427.21	4,493.39
少数股东损益	F	82.50	56.81	61.71	118.52	117.2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G=E-F	5,463.53	2,218.56	2,090.13	4,308.69	4,376.17

根据兴源过滤 2012 年已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3,866.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83.77 万元，上述业绩预测中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将为 2,01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19.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约 35.68%。

八、浙江疏浚会计收入和成本确认原则和具体方式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浙江疏浚所从事的水利疏浚和堤防工程业务，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006 年)“收入”关于提供劳务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进度用公式表示如下：

完工进度 = 已经提供的劳务 / 应提供劳务总量，其中已经提供的劳务根据第三方监理审核确认的工程量计量结果确定，应提供劳务总量根据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及变更的工程量确定。收入和成本的具体确认方式如下：

浙江疏浚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用公式表示：本期确认的收入=劳务总收入×本期末止劳务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确认的收入；本期结转的成本=劳务估计总成本×本期末止劳务的完工进度-以前期间已结转的成本。

劳务总收入为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合同总金额，劳务估计总成本由累计实际发生劳务成本和预计完成合同尚需发生劳务成本组成。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九、沈少鸿等 5 名业绩承诺人补偿比例及履行能力说明

根据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名业绩承诺方与兴源过滤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2,998.34 万元、3,010.98 万元、3,124.16 万元。如果在利润补偿期间，浙江疏浚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名自然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兴源过滤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承诺净利润 — 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兴源过滤所持浙江疏浚股权比例。

涉及上述现金补偿时，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名自然人对需要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沈少鸿承担 45%；叶桂友承担 14.3%；姚颂培承担 14.3%；冯伯强承担 14.3%；冉令强承担 12.1%。

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署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名业绩承诺方获得的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浙江疏浚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万元）
			现金（万元）	股份数量（股）	
1	沈少鸿	12.97%	788.22	2,903,160	4,962.97
2	叶桂友	8.32%	505.28	1,861,026	3,181.44
3	姚颂培	8.32%	505.28	1,861,026	3,181.44
4	冯伯强	8.32%	505.28	1,861,026	3,181.44
5	冉令强	7.03%	427.35	1,573,984	2,690.74
合计		44.96%	2,731.42	10,060,222	17,198.02

根据业绩补偿的约定，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名业绩承诺人所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业绩补偿承担比例	承担金额（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总计
1	沈少鸿	45.00%	1,283.00	1,288.40	1,336.83	3,908.23
2	叶桂友	14.30%	407.71	409.43	424.82	1,241.95
3	姚颂培	14.30%	407.71	409.43	424.82	1,241.95
4	冯伯强	14.30%	407.71	409.43	424.82	1,241.95
5	冉令强	12.10%	344.98	346.44	359.46	1,050.88
合计		100.00%	2,851.10	2,863.12	2,970.74	8,684.96

注：上表中 2014-2016 年度承担金额合计为假设浙江疏浚年度内实现净利润为 0，且兴源过滤持有浙江疏浚股权比例为 95.0893%，由此计算所得。

通过上表对比可知，承诺方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合计持有浙江疏浚 44.96% 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上述 5 人将合计获得 2,731.43 万元现金对价及 10,060,222 股上市公司股票，合计获得支付对价金额约 17,198.02 万元，大于极端情况下浙江疏浚净利润为 0 时业绩承诺人所需承担的补偿金额，此外由于业绩承诺人本次交易获得的支付对价金额较为平均，各人获得的对价金额均可以覆盖各自所需承担的补偿金额。另外上述 5 名业绩承诺人长期担任浙江疏浚股东及高管，拥有较稳定的收入来源，其名下房产和积蓄等资产亦能够对其发生偿付义务时提供偿付能力的补充支持。

此外，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承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1）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2）自发行完成之日满二十四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数量的 33%；（3）自发行完成之日满三十六个月起，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全部解除锁定。通过上述股票锁定期的安排，保证了业绩承诺方各人在补偿义务发生时

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能够补足承诺净利润的履约能力。同时上述 5 人还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少在浙江疏浚任职 36 个月，亦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在其发生补偿义务时，可以对其补偿行为进行监督。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成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十一、主要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重大风险：

（一）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57,767,360.00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交易方案，兴源过滤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 57,767,376.56 元购买标的资产的 15.88%，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支付对价。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18.50%，货币资金余额为 14,577 万元，银行借款为 4,000 万元。除自有资金之外，作为上市公司，兴源过滤拥有通过资本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和银行贷款融资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有融资潜力以满足支付此次交易的现金需求，确保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3]第 0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浙江疏浚 100% 股权的评估净值为 38,263.00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23.16%。经交易各方协商，浙江疏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250.80 万元，95.0893% 股权交易作价为 36,372.43 万

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浙江疏浚近几年业务稳定增长，所处行业发展潜力较大；同时，浙江疏浚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水环境治理专家，其品牌影响力、在环保疏浚领域的先行优势、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以及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水利疏浚行业的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利益造成损害。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中的沈少鸿等 5 名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上述承诺方承诺，如浙江疏浚承诺期内未实现相关承诺利润，业绩承诺方将按照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具体安排请参见“第六章 六、盈利预测补偿”。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按照备考报告口径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兴源过滤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 10,464.23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浙江疏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兴源过滤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浙江疏浚在业务、客户、研发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尤其在环保疏浚领域完善产品服务线，深挖利润增长点，积极发挥浙江疏浚的先行优势，保持浙江疏浚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四）新增业务的管理运营风险

浙江疏浚所从事的核心业务为水利疏浚工程，其中环保水利疏浚是浙江疏浚的优势发展领域，也是未来水利疏浚行业的市场重点。在环保疏浚领域，淤泥无

污染开挖、全封闭远距离输送、浚土快速固化等相关环节既是行业技术难题，又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业主重要诉求。兴源过滤是国内一家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的业务重点也在环保领域，公司的污泥深度脱水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早在 2009 年，兴源过滤与浙江疏浚已成功将污泥深度脱水技术成功应用于佛山市佛山水道环保疏浚及底泥处置工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与浙江疏浚共同精耕环保疏浚领域，为业主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环保疏浚、淤泥处理和浚土再利用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上市公司通过与该行业内企业的交流、合作，并借助自身疏浚淤泥处理领域的经验，已对环保水利疏浚行业有了相当的认识。但由于压滤机行业与水利疏浚行业的特点不尽相同，公司收购浙江疏浚后，仍存在对新增业务的管理运营风险。

（五）公司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前，兴源过滤已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即专注于压滤机行业，作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商，兴源过滤尤其重视公司产品在污水污泥处理中的应用，利用技术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借助环保政策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疏浚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兴源过滤此前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浙江疏浚的控制力又保持浙江疏浚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在环保疏浚市场形成合力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共用研发平台、共享资源、共同开发客户，提高决策的前瞻性和稳定性、制定合理的业务结构等方式加快融合进度，具体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董事会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浙江疏浚董事，以把握和指导浙江疏浚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 2、保持浙江疏浚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浙江疏浚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

置、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3、将整合措施尽可能限定在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避免对浙江疏浚原有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4、将浙江疏浚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浙江疏浚的运营、财务风险。

（六）人员流失风险

浙江疏浚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水环境治理专家，目前专业的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主要包括浙江疏浚的管理层股东）是浙江疏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其在行业内保持技术优势及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所在。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浙江疏浚未来持续发展、并保持环保疏浚领域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浙江疏浚的技术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人员流失将对浙江疏浚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浙江疏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目前均与浙江疏浚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在本次交易前，上述人员均为浙江疏浚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保持其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降低浙江疏浚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离职风险，从而促进提高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

（七）因业绩承诺方中一人或多人因丧失偿付经济能力而无法完成部分或全部补偿金额的风险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中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浙江疏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如果浙江疏浚未达到上述约定，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净利润差额。由于业绩承诺人仅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各自按比例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业绩补偿能否兑现也与个人的经济条件密切相关，如业绩承诺方中一人或多人丧失偿付经济能力，则存在无法完成

部分或全部补偿金额的风险。

承诺方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长期担任浙江疏浚股东及高管，合计持有浙江疏浚 44.96% 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上述 5 人将合计获得 2,731.43 万元现金对价及 10,060,222 股上市公司股票，合计获得支付对价金额约 17,198.02 万元，由于业绩承诺人本次交易获得的支付对价金额较为平均，同时通过对股票锁定期的安排，也保证了业绩承诺方各人在补偿义务发生时通过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补足承诺净利润的履约能力。此外根据上述 5 人提供的个人房产、存款等相关证明材料，亦说明本次交易的承诺方具备履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能力。

（八）标的公司部分船舶无法办证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浙江疏浚目前共有 52 艘所属船舶需要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 52 艘需要办证船舶中已有 50 艘办理完成相关所有权登记证书，另有船名为“浙湖州锚 001”、“浙湖州浚 094”的两艘船舶正在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上述权证办理材料已获有关船舶管理部门受理，正在履行相关办理程序，有关船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由于办毕该两艘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不能办毕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有关投资风险：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元)	成新率	评估值 (元)	使用情况
1	浙湖州锚 001	锚艇	1995 年 4 月	-	-	78,200.00	正常
2	浙湖州浚 094	泵船	2000 年 11 月	-	-	404,250.00	正常

注：“浙湖州锚 001”、“浙湖州浚 094”账面值已按会计政策全部计提折旧。

在办理上述 2 艘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过程中，由于该两艘船舶已具备船舶检验证书簿，因此可以正常开展合法的生产运营，另外考虑到浙江疏浚还拥有其他功能相同或类似的船舶，且该两艘船舶账面净值占比较小，因此综合来看，该两艘船舶目前尚未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不会对浙江疏浚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重大影响。浙江疏浚核心股东已就上述船舶因无法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给本次交易

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作出承诺。

（九）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9月30日浙江疏浚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7,222.19万元、21,197.71万元及21,360.39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6.96%、71.40%及81.11%，占比较高。截至2013年9月30日浙江疏浚应收账款的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年以内	12,915.34	50.56	645.77	12,269.57
1-2年	6,754.70	26.44	675.47	6,079.23
2-3年	1,678.03	6.57	503.41	1,174.62
3-5年	3,673.92	14.38	1,836.96	1,836.96
5年以上	523.25	2.05	523.25	-
小计	25,545.24	100.00	4,184.85	21,360.39

其中，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单、占比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回款
孝义市胜溪湖生态湿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3.58	12.23	150
宁波东钱湖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2,740.82	10.73	361.63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2,035.48	7.97	-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1,718.53	6.73	-
永宁江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1,094.74	4.29	561.20
小计		10,713.15	41.95	1,072.83

报告期内，浙江疏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从事的水利疏浚工程和堤防工程项目一般施工周期较长，单个项目

金额大，通常按照施工进度分次结算分次付款。水利项目业主多为政府部门，工程款结算具有结算环节多、结算周期长的特点，所以水利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特征。

2、合同约定的进度结算款支付周期较长。工程进度的测量以及工程款的结算涉及工作量的复测、确认、申报、审批、付款等流程，进度结算款支付周期一般 1-3 个月。

3、合同约定的保留金占进度结算款的比例一般在 10%-25%左右，且保留金支付周期长。保留金的回收涉及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提交结算→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审核→业主委托中介机构审价→确认→提交支付等程序，周期往往超过一年，回收期较长。

4、合同规定的质保金部分，回收周期较长。业主一般预留合同总价的 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其回收涉及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最少为 12 个月）→质保期满办理保修责任终止书→提交最终支付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周期较长。

2012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趋于下滑趋势，政府部门资金紧张，普遍降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拖延工程完工结算，导致标的公司 2012 年度应收账款有所回升。

应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现状，浙江疏浚已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建立了完善的业主信用评价、监控体系，对应收款项的收取建立了“清单明细、实时跟进、责任到人”的机制。对于工程质保金，浙江疏浚也实时跟进以确保款项的收回；密切监控业主信用情况，以便在其发生不利变化时及时处理，减少损失；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估计所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安徽水利 (%)	粤水电 (%)	中国水电 (%)	围海股份 (%)	浙江疏浚 (%)
1 年以内	5	10	1	5	5
1-2 年	8	20	2	10	10

账龄	安徽水利 (%)	粤水电 (%)	中国水电 (%)	围海股份 (%)	浙江疏浚 (%)
2-3 年	10	30	10	15	30
3-4 年	50	40	20	20	50
4-5 年	50	40	20	30	50
5-6 年	50	40	80	50	100
6-7 年	50	40	80	50	100
7 年以上	50	40	80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浙江疏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其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未来即使发生坏账风险，也不会对浙江疏浚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在收益法评估时，对于 2013 年下半年度的坏账风险，按照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余额扣减 2013 年下半年度预计回收款项金额，加上 2013 年下半年度预计的新增应收款项金额的合计数，根据会计政策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确定 2013 年下半年的坏账损失。对于 2014 年度以后的各年度坏账风险，按照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利润表中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乘以未来各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计算确定 2014 年度以后的各年度坏账损失。在预测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时，前述预计坏账风险作为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成为净利润和现金流的扣减项。

随着浙江疏浚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增加，此外，随着各地方政府债务不断增加，政府偿债压力不断加大，项目延期付款的风险逐步显现，如果浙江疏浚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目录

目录	21
释义	25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36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36
五、本次交易的图示	37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8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40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40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40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43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3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44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45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6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7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47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49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8
一、浙江疏浚基本情况	88
二、浙江疏浚历史沿革	88
三、浙江疏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20
四、浙江疏浚下属公司情况	120
五、浙江疏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0
六、浙江疏浚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122
七、浙江疏浚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	137
八、浙江疏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43
九、浙江疏浚的估值情况	177
十、浙江疏浚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197

十一、浙江疏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二、浙江疏浚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99
十三、浙江疏浚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我会立案侦查的情形.....	199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200
一、本次交易方案.....	200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200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206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206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207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8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8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208
三、支付方式.....	208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213
五、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215
六、盈利预测补偿.....	216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17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218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218
十、核心股东的承诺.....	218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219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221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21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226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31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31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233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233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233
三、交易标的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34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236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237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39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39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44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273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27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278
六、不存在因本次重组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情况、本次交易 完成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	279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281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281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282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283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84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288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88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89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29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291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293
三、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办法	294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29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99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04
三、其他风险	309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311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 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1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311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311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涨幅超过 20%的说明	315
五、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316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318
一、独立董事意见	318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319
三、律师意见	320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322
一、独立财务顾问	322
二、律师	322
三、审计机构	322

四、资产评估机构.....	323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24
一、董事声明.....	324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325
三、法律顾问声明.....	326
四、审计机构声明.....	327
五、评估机构声明.....	328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32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29
二、备查文件地点.....	330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兴源过滤	指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266
浙江疏浚、标的公司	指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包括整体变更后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对方、转让人	指	浙江疏浚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股东
业绩承诺方	指	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
承诺净利润	指	业绩承诺方承诺浙江疏浚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应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额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
收购价款、交易价格	指	兴源过滤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沈少鸿等 149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所持有的浙江疏浚合计 95.0893% 股权
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本次拟向发股对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包括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兴源过滤与沈少鸿等 149 名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兴源过滤与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交易对方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签署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
《法律意见书》	指	观韬律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观韬律所	指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中汇审计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源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疏浚有限	指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兴源控股	指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创投	指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美林创投	指	浙江美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职工持股会	指	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
工程处	指	浙江省水利疏浚工程处
水投集团	指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万叶集	指	上海万叶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兴源过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M ² 、M ³	指	平方米、立方米

二、专业术语

2011年中央一号文	指	2011年1月29日发布的中发[2011]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水利疏浚	指	运用人力、水力或机械方法，为拓宽、加深水域以扩大断面、增加库容、清除水域底部污染内源，对江河湖库水下土石方进行挖掘并输移处理的工程，通过水利疏浚工程的实施能起到提高防洪能力和改善水环境的双重作用。
环保疏浚	指	是水利疏浚中环境友好型水域综合治理先进技术，一是对传统挖泥船进行改造，采用环保型绞刀头和防污屏型环保机械，防止疏浚过程中污染底泥扩散；二是通过在挖泥船上配置先进的定位和监控仪器，如全球定位仪、污染监视仪等，提高疏挖精度，减少漏挖和超挖；三是对输排系统进行改造，减少输泥过程中的突发性泄漏，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四是逐步提升疏浚生态效益，在疏浚工程中兼顾修复水生态系统。

业主	指	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者投资人专门为工程建设项目设立的专业管理机构。
挖泥船	指	借助机械或流体动力的挖泥设备，用于挖取、提升和输送水下地表的泥土、沙、石块和珊瑚礁等沉积物的工程船。
平坑行洪	指	根据整体防洪要求，用于汛期提高流域调蓄洪水能力预留的泄（滞）洪区。
水源地保护工程	指	为保证水源的功能和价值，在水源地所属流域内采取的保护措施。
百船工程	指	水利部为加快江河湖库的治理规划，引进关键技术和设备，建造适合在国内水域疏浚的挖泥船建设工程。
荷兰 IHC 公司	指	是 IHC CALAND 集团的一员，为疏浚工业、采矿工业、陆上及近海打桩公司、及其它土木工程承包者设计、建造并提供设备和服务。百余年来，IHC 公司建造了数千艘专业船舶和各类机械，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防洪工程	指	为控制、防御洪水以减免洪灾损失所修建的工程。主要有堤、河道整治工程、分洪工程和水库等。按功能和兴建目的可分为挡、泄（排）和蓄（滞）几类。
水资源工程	指	是应用工程学原理，保护、改良与合理利用水资源，并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建立良好生态环境的一项措施。
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	指	着眼于生态系统结构改善，功能提高，物质分层多级利用的工程技术，模拟自然生态的整体、协同、循环、自生原理，对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造成水土流失所采取的工程措施。
十五、十一五、十二五	指	某一个“五年计划”，是中国国民经济计划的一部分，主要是对全国重大建设项目、生产力分布和国民经济重要比例关系等作出规划，为国民经济发展远景规定目标和方向。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分别指 2001 年-2005 年、2006 年-2010 年、2011 年-2015 年。
防洪库容	指	为削减洪峰、防止下游洪水灾害而进行径流调节所需的库容，一般指设计洪水位至汛期限水位或正常蓄水位之间的容积。
内源	指	产生或引起事物变化的内在因素。
底泥污染	指	黏土、泥沙、有机质及各种矿物的混合物，经过长时间物理、化学及生物等作用及水体传输而沉积于水体底部，因其化学成分或数量而阻碍水体自净过程并产生有害于水体环境和健康的行为。
蓄（泄）洪排涝	指	利用水利工程，采取积蓄（排泄）洪水，排除低洼区域危害生产、生活的积水，充分利用水资源，达到兴利除害的目的。
富营养化污染	指	水体中营养盐类和有机物质大量积累，引起藻类及其他浮游生物异常增殖，大量消耗溶解氧使水质恶化的现象。
水域综合治理	指	综合运用工程技术治理措施以限制或消除排入水域的污染物及内源污染物，使水域维持其应有的正常功能。

I~III类、IV~V类和劣V类水质	指	通常指依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我国地面水分五大类: I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III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回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IV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V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劣V类水,污染程度已超过V类的水。
监理	指	为实施承包合同,由业主组建或选择监理工程师单位依据合同对承包商的生产(进度、安全、质量和投资等)进行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机构。
招标发包	指	工程建设单位(发包方)运用竞争机制选择工程建设承包者的交易活动。
投标中标	指	投标人应招标人的邀请或投标人满足招标人事先设定的资质、资信等要求和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争取中标的行为。如果这种行为使招标人满意,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而被招标人接受,即为中标。
河湖整治工程	指	对河道、湖泊等采取河势控导、险工处理、疏浚、填塘固基等措施,使河道、湖泊等的功能更加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而进行一系列有组织、有目的、大规模的施工活动。
分体调遣技术	指	将大型施工设备分体拆卸后装上常规运输工具移动至特定地点,并能快速组装恢复其使用功能的的活动,该技术能满足各种运输的设计标准和各类复杂的运输条件。
薄层开挖	指	利用环保绞刀清除水下受污染底泥时,为减少回淤量,避免水体二次污染而采取的分层开挖方法,是一种先进的疏浚环保技术。
精确开挖	指	实际开挖值与设计标准高度吻合,有效清除设计范围内疏浚土方(特别是能彻底清除水下受污染严重的流动状或悬浮状淤泥)的施工方法。该技术能避免由于超挖而影响周围建筑物的安全。
疏浚土方	指	简称“浚土”,为增加库容或清除淤积,使用挖泥船或其他工具在水下进行开挖后取出的土石方。
远距离输送	指	将疏浚土方变成泥水混合物后利用水力,从开挖处采用全程封闭的输泥管串联同特性接力泵船加压,输送至远离开挖区的弃土场内的活动。
弃土场	指	疏浚工程中用于堆置疏浚土方的场地。
余水	指	疏浚工程中利用水力,通过管道输送的泥水混合物在弃土场内沉淀后分离出的水。
定位桩	指	供挖泥船定位和移位的专用固定桩。
液压抓斗	指	通过液压动力源为液压油缸提供动力,从而驱动左右两个组合斗或多个颚板的开合抓取和卸出散状物料的一种开

		挖装置。
水环境治理	指	采取限制或消除排入或存在于水体和水域的污染物的措施，使河流、湖泊、水库等水体和水域维持其应有的正常功能。
放样	指	将设计图纸上的控制参数，利用测量设备在现场定位并设立标志的活动。
吹填区	指	一般指通过挖泥船挖取泥沙经输泥管线输送至指定区域，达到放淤固堤或平整场地的目的，该区域称之为吹填区。
围堰	指	筑于弃土场或吹填区外围，保护土石方在场中沉积的工程设施。
土石方	指	指疏浚、基坑开挖和回填、路基及堤防填筑等工程中涉及的对象。
泵船、泵站	指	中途加压以保持管道内足够的水压力，实现疏浚土方远距离管道输送的加压设备，位于水域内的称之为泵船，陆地上的为泵站。
锚艇	指	主要用于大型工程船舶起抛锚，吊装输泥管及船舶短途拖带的工程辅助船舶。
退水装置	指	排放弃土场或吹填区内余水的设备。
环保绞刀	指	能有效清除水下呈流动状或悬浮状的污染底泥，严格控制开挖过程对周围水体产生二次污染的挖掘设备。
接力泵	指	当挖泥船或泥泵的输送距离将达到极限时，串联在输泥管道上继续实现疏浚泥土全封闭不间断输送的泵站系统装置。
潜水输泥管、潜管	指	位于水下的输泥管线。
远地串联接力泵站	指	远距离输泥管线中在合适位置分别布设多台接力泵进行串联加压的系统。
挖掘头部装置	指	挖泥船的开挖装置。
压滤脱水	指	使用机械对淤泥施加一定的压力，减少淤泥中的水分，从而降低淤泥的含水率。
固结	指	淤泥在压力作用下，孔隙水逐渐排出，体积逐渐减小，承载压力逐渐增大的过程。
同特性接力泵系统	指	与挖泥船功率及流量等重要参数相同的加压泵船（站）系统。
3005、3008、4010、4025等型号	指	挖泥船型号、参数的一种表示方法，数字的前两位表示挖泥船输泥管道的直径（单位为厘米），数字的后两位表示挖泥船的最大挖掘深度（单位为米）。
絮凝剂	指	可使液体中分散的细粒固体形成絮凝物的高分子聚合物，在余水处理的过程作为添加剂使用，能使细颗粒的淤泥结团快速沉淀。
沉淀池	指	余水处理过程中，沉淀余水中固体物的设施。
SS 值	指	单位水体内处于悬浮状态、无法通过 0.45 μm 滤纸或过滤器的有机和无机颗粒物含量，如难溶于水的淤泥、黏土、有机物、藻类和微生物等，是衡量水质污染程度的重要指

		标之一。
贯入击数	指	在土层钻孔中，利用重 63.5kg 的锤击贯入器，根据每贯入 30cm 所需锤击数来判断土的性质，衡量土层强度的一种动力触探试验数据。
逃锚	指	锚沿外力作用方向移动的过程，无法起到固定的作用，影响其使用功能。
中国疏浚协会	指	中国疏浚协会于 2001 年 11 月 23 日成立，英文缩写为 CHIDA。该协会是由中国疏浚界企事业单位和人士自愿结合的非营利性的全国性行业组织。致力于中国疏浚业的发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以促进与疏浚有关领域内知识的交流，促进与世界相关类型组织间的联系，促进中国疏浚业的技术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宗旨的组织。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出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及广阔的市场前景

上市公司是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压滤机过滤系统是相关行业达到国家环保要求的重要设备，是实现节能环保目标的装备保障。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增强、国家对节能减排要求的提高、政府对环保投资力度的加大，环保领域将是压滤机行业的重要需求增长点。根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规划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 15%，到 2015 年总产值达 4.5 万亿元。环保相关政策加强与落地，将大幅带动相关产品的需求，据分离机械协会预测，到 2014 年，压滤机在环保领域的需求量将不低于 52 亿元，市场空间广阔。

环保领域为压滤机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战略机遇，上市以来，公司持续加大环保应用领域市场开拓力度，有针对性地提高公司产品在环保领域应用的专业性、高效性和普及化，使公司环保业务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公司进行的本次重组，完全符合上市公司致力于环保领域的发展思路，契合了国家产业政策引导的发展方向。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疏浚淤泥处理领域的服务将能进一步拓展，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完善和专业的环保水利疏浚及淤泥处理一站式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可以利用在污泥处理方面的业务基础，将压滤机过滤系统业务与环保水利疏浚行业整合，发挥产业的协同作用，深挖环保疏浚的利润增长点，全面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

（二）外延式发展，是公司现阶段必要、合理的发展方向

为积极实施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巩固并抢占压滤机环保领域应用市场，兴源过滤将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策略加速向国际最主要的分离机械系统集成商这一目标迈进。2011 年上市公司成功登陆资本市场后，资本实力和

管理水平得到了进一步的增强，品牌形象和核心竞争力大幅提升，公司内生式增长逐步实现；本次重组是公司外延式发展战略的突出体现。通过并购具有较强经营实力、盈利能力、优秀管理团队、稳健发展前景、先行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并能够和公司现有业务产生协同效应的浙江疏浚，一方面在淤泥处理领域继续深耕细作，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另一方面大举进入水利疏浚领域，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外延式发展战略的启动和落实，将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上市公司与浙江疏浚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兴源过滤是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集物料及过滤工艺研究、控制系统设计、压滤机生产、系统调试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浙江疏浚主营业务是水利疏浚工程和堤防工程，是我国水利疏浚领域的领先企业，在环保疏浚领域优势较为突出。环境污染现状和环保政策的推进为双方都带来了发展机遇。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疏浚淤泥处理业务与环保水利疏浚工程整合，为浙江疏浚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疏浚淤泥处理方案，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打造水利疏浚及淤泥处理配套服务的全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服务网络、资金、生产和经营业绩等方面良好的协同作用。

1、业务协同作用

在业务发展方面，随着业主对疏浚淤泥后期处理和浚土含水率要求的逐步提高，目前普通脱水技术已渐渐无法满足淤泥深度脱水的需求。兴源过滤的新一代隔膜压滤技术能充分满足淤泥处理“无害化、减量化和资源化”的目标，经济高效地降低含水率，这将为浙江疏浚“成为国内一流的水环境治理专家”的发展战略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撑；浙江疏浚则可借凭在环保水利疏浚领域的项目、经验及市场影响力，为兴源过滤开拓疏浚淤泥处理的相关市场，有助于提高其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巩固和加强上市公司在环保等新兴领域市场优势。双方通过资源整合，有利于相互了解对方的项目需求，改进彼此的产品性能，达到更好的淤泥环保处理效果；环保水利疏浚与淤泥处理技术的结合，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更完善、更专业的综合环保疏浚方案。所以，本次重组将充分发挥双方业务的协同作用，促进各自业务的增长，也将产生进一步提高双方研发投入的经济效益。

2、营销、服务网络和项目开发的协同作用

上市至今，兴源过滤业务发展重点主要在华东地区，尤其在长三角地区，2012年公司在华东地区实现的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重高达 65.09%，公司正在积极建设营销网络，布局全国。浙江疏浚长期以来深耕长三角地区，已形成较稳固的区域优势。在大力拓展中西部地区的水库疏浚市场、珠三角的环保疏浚市场等重点区域市场的战略指引下，浙江疏浚正在逐步形成以长三角为中心、辐射全国的市场布局。上市公司与浙江疏浚在重点销售区域和区域战略布局上存在重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方的销售、服务网点和团队也将实现共享，经过对双方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员的综合培训，双方服务团队可以交叉开拓业务和服务客户，在维持现有营销服务团队的情况下，提高市场覆盖程度，并以更快的响应速度服务客户。

在客户方面，兴源过滤通过提前布局，培养市场和销售团队，在环保领域建立了众多的政府客户，在市场竞争中已取得先发优势，浙江疏浚的客户主要也是政府相关机构。兴源过滤和浙江疏浚的客户具有一定的重合性与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相互渗透、资源共享，合力出击，在环保水利疏浚市场，通过重组实现上下游互通有无，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整体服务提供商的形式出现，凭借全产品线覆盖和技术支持，提高订单获取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3、资金协同作用和品牌效应协同作用

水利疏浚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浙江疏浚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生产经营的资金占用量较大。近年来，浙江疏浚环保水利疏浚业务较多，该类业务毛利率较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但未来市场拓展和项目推进仍需要周转资金。而兴源过滤已登陆资本市场，资金相对充沛，融资渠道也相对多样，双方重组完成后，浙江疏浚可以获得市场开发和技术升级所需的资金，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能力，进而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近年来，专业、高效、环保的“浙疏”品牌的影响力不仅在长三角地区进一步巩固加强，在全国水利疏浚市场上也快速提升。兴源过滤上市后借助环保领域的先发优势、系统集成优势占据了环保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重组完成后，双方的品牌效应相互叠加，从而进一步扩大，为双方业务渗透打下良好基础。浙江疏浚也将受益于上市公司的影响力。

（四）浙江疏浚是我国水利疏浚行业中领先型企业

浙江疏浚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水利疏浚工程行业施工的企业之一，其前身可追溯于 1964 年成立的隶属于浙江省水利厅的浙江省水利疏浚工程处，专注于水利疏浚工程近 50 年。目前，浙江疏浚具有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各类专业工程施工承包资质，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专业施工技术和力量。此外，公司还拥有船舶设计乙级资质和船舶建造二级 III 类资质，充分保障了浙江疏浚在行业内设备及技术的可靠性和先进性。

浙江疏浚 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96.29 万元、28,074.30 万元、25,622.4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0.41 万元、2,228.57 万元、3,462.66 万元；浙江疏浚《盈利预测报告》显示 2013 年全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29,513.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9.08 万元；预计 2014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30,642.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19.35 万元。浙江疏浚具有独立完整的工程、技术研发等业务体系，具有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加速产业整合，发挥上市公司与被收购公司的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疏浚的资产和业务将纳入上市公司的平台架构内，上市公司将通过一体化整合发挥协同效应，这一架构将有利于未来上市公司对原有的环保领域压滤机产品、环保水利疏浚业务进行全面、系统的整合，有助于上市公司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实现“1+1>2”的整合效应：

1、重组完成后双方业务均得到加强

通过技术交流、市场共享、资源调配，兴源过滤在压滤机环保领域应用方面、浙江疏浚在环保水利疏浚方面的传统优势将在整合后的上市公司中得到更进一步体现；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两家公司目前已确立的优势，充分挖掘疏浚淤泥处理产业链整合的空间，从而实现上市公司在两种不同业态的组合拳

战略。

2、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可大幅提高

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将整合兴源过滤、浙江疏浚的营销资源和客户资源，在营销、服务和项目开发等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并购双方将利用原有的行业基础实现共同开发与维护，扩大两公司的市场外延，实现环保水利疏浚工程与压滤机环保领域应用市场的战略整合，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在提升客户满意度的同时，也将提高两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知名度及市场占有率。

3、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规模效应得以增强

重组完成后，双方将充分发挥在技术、资源、品牌、团队、经验等多方面的优势，在战略布局、行业拓展、研发规划、市场培育、品牌建设等方面联手、互补、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完善统筹协调的运营体系，倾力打造环保水利疏浚行业领导者的企业形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享受规模化经营的红利，借助重组所带来的协同效应，深耕环保水利疏浚这片蓝海。

（二）巩固上市公司细分行业龙头地位，拓展上市公司业务体系

兴源过滤的主营业务为压滤机制造和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近几年公司在压滤机行业市场占有率稳居前三名，在环保领域布局较早，优势明显。浙江疏浚作为是行业内施工过程环保、施工设备先进、施工经验丰富的专业水利疏浚工程公司，在工程收入、工程质量、工程施工综合效益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作为水利疏浚行业较早进入水环境治理领域、拓展环保疏浚技术的公司之一，浙江疏浚充分意识到水利疏浚工程对水环境治理的积极作用，积极探索并研发了与环保疏浚相关的设备和技术，长期专注于环保水利疏浚工程这一广阔市场。

兴源过滤本次与浙江疏浚强强联合后，将通过业务体系的拓展，针对环保疏浚领域进行深度价值开发，积极向产业链纵向扩展。借助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红利，围绕隔膜压滤机这一符合国家脱水标准的首选产品，上市公司将实现“产品+工程”的深度融合和战略协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结构，使得上市公司能够打通环保水利疏浚上下游全产业链的发展空间，有利于降低因上市公司原有产品、业务单一引致的产品替代风险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三）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浙江疏浚作为水利疏浚工程行业领先企业，拥有较强的技术能力和广泛的品牌认可度，市场竞争力较强。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掘金环保水利疏浚全产业链，发挥兴源过滤和浙江疏浚在业务和研发等领域的协同效应，从而提升公司在环保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另一方面，水利疏浚工程业务丰富了公司的业务体系，可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以及服务客户的能力，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完善产业布局、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3年8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2013年9月11日，浙江疏浚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兴源过滤转让浙江疏浚95.0893%股权的决议。

3、2013年10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4、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

5、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11号《关于核准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沈少鸿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四、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及作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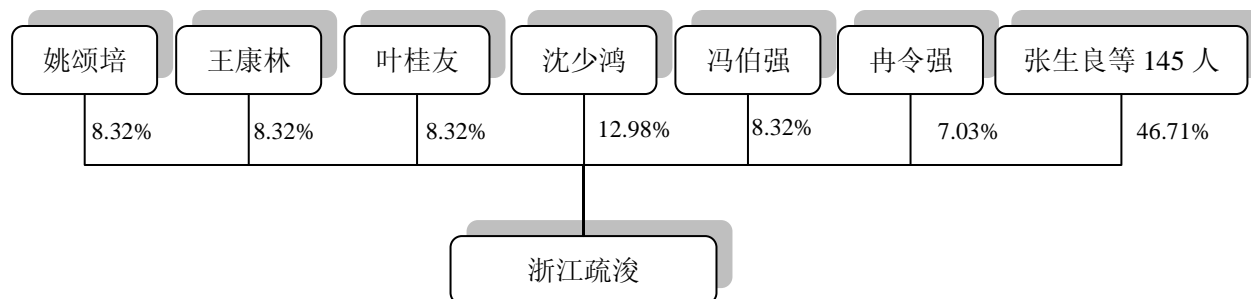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对方系浙江疏浚包括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交易标的为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合法持有的浙江疏浚合计 95.0893% 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评估机构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标的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3]第 0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浙江疏浚的账面净资产为 17,145.6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 38,263.00 万元，增值额为 21,117.31 万元，增值率为 123.16%。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浙江疏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250.80 万元，95.0893% 股权交易作价为 36,372.43 万元。上述资产的具体评估情况请参见“第四章/九、浙江疏浚的估值情况”及浙江疏浚的《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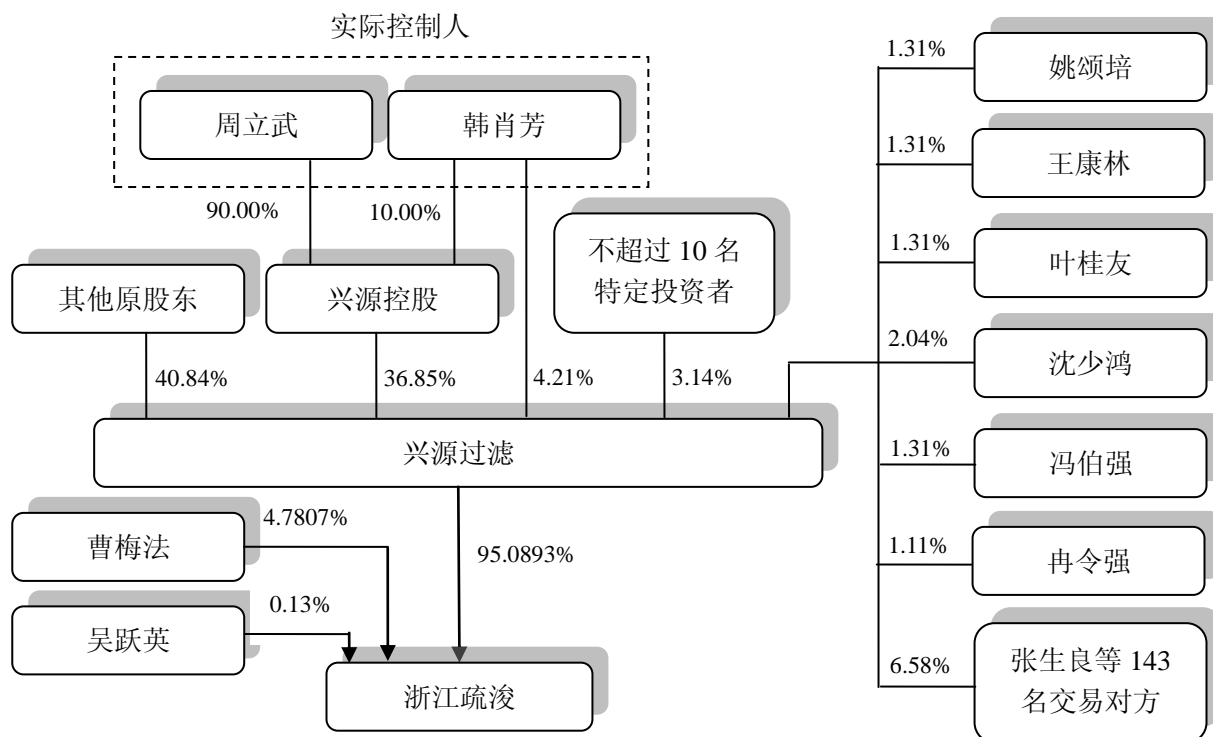
五、本次交易的图示

本次交易前，浙江疏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通过本次交易，兴源过滤将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疏浚合计 95.0893%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将持有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将成为兴源过滤的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假设本次成功配套融资 57,767,360.00 元，且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拟购买浙江疏浚 95.0893%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63,724,338.12 元。

根据兴源过滤、浙江疏浚 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交易金额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兴源过滤	浙江疏浚	财务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723,481,036.90	380,524,976.46	52.60%
资产净额	530,493,320.87	363,724,338.12	68.56%
2012 年度营业收入	294,136,091.16	280,743,037.33	95.45%

注：兴源过滤的资产总额、2012 年度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浙江疏浚的资产净额指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上市公司本次

购买浙江疏浚股权的交易金额 363,724,338.12 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涉及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ngzhou Xingyuan Filter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266
证券简称	兴源过滤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1588 号
办公地址	杭州市莫干山路 2062 号
注册资本	11,6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立武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84000024440
邮政编码	311113
联系电话	0571-88771111
传真	0571-88793599
公司网址	www.xingyuan.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过滤机及其配件的制造；浓缩、分离、过滤、破碎、筛分、干化、成型技术的研究开发；过滤系统、工程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兴源过滤系在原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基础上发起设立的。2009年5月29日，原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原有限公司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2009年5月31日净资产39,995,702.21元折合成股本36,000,000股，其余3,995,702.21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兴源控股	2,019.60	56.10%
2	浙江创投	414.00	11.50%
3	美林创投	306.00	8.50%
4	韩肖芳	288.00	8.00%
5	张 景	201.60	5.60%
6	环明祥	144.00	4.00%
7	徐孝雅	86.40	2.40%
8	陈 彬	86.40	2.40%
9	张 鹏	36.00	1.00%
10	张正洪	18.00	0.50%
合计		3,6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共进行过 1 次增资：

2010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增加股本 600 万股，由公司股东兴源控股、浙江创投、美林创投及张正洪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200 万元。

公司自 2009 年 5 月设立至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未进行过股权转让。

经上述股权变更后，在公开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兴源控股	2,519.60	59.99%
浙江创投	468.05	11.14%
美林创投	345.95	8.24%
韩肖芳	288.00	6.86%
张 景	201.60	4.80%
环明祥	144.00	3.43%
徐孝雅	86.40	2.06%
陈 彬	86.40	2.06%
张 鹏	36.00	0.86%
张正洪	24.00	0.57%
合计	4,200.00	100.00%

（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的股权结构

2011 年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41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6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32,332.45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3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 2,332.45 万元。201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0.00	80.00%
其中:兴源控股	2,519.60	44.99%
浙江创投	468.05	8.36%
美林创投	345.95	6.18%
韩肖芳	288.00	5.14%
张景	201.60	3.60%
环明祥	144.00	2.57%
徐孝雅	86.40	1.54%
陈彬	86.40	1.54%
张鹏	36.00	0.64%
张正洪	24.00	0.43%
网下配售股份	280.00	5.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0.00	20.00%
合计	5,600.00	100.00%

(四)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0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 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3,360 万股,转增以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60 万股。

2013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960 万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 8,9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88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648 万股。

(五) 现金分红

2012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6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20 元人民币

(含税)。

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6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70元人民币(含税)。

三、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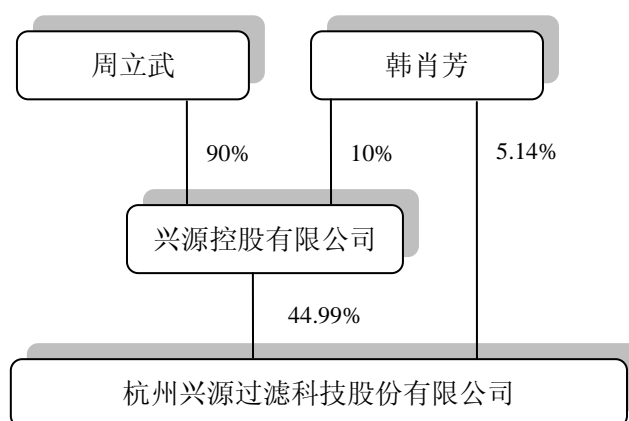
公司上市以来,兴源控股一直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未发生变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兴源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52,407,680股,占已发行股份的44.9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周立武先生及夫人韩肖芳女士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兴源控股90%、10%的股权,同时韩肖芳直接持有兴源过滤5.14%的股份,周立武、韩肖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一) 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名称: 兴源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立武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公司住所：杭州市余杭区良渚镇中潘塘村

成立时间：2008 年 9 月 19 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信息），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技术、机械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建材，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五金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周立武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安徽芜湖正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百丈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兴源过滤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兴源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嘉润良渚供销社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立体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水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余杭兴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上海布鲁威尔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余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慈善总会副会长、杭州市余杭区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获 2009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产业优秀企业家、2010 年杭州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等荣誉，2011 年当选杭州市余杭区人大代表。

韩肖芳，女，1965 年生，中国国籍。现任浙江兴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杭州兴源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杭州骆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国内一家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

公司集物料及过滤工艺研发、控制系统设计、压滤机生产、系统调试服务提供于一体，向环保、矿物及加工、化工、食品和生物医药等领域客户提供专业的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压滤机是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主要设备，压滤机系统控制是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核心。公司主要产品为行业内技术领先的隔膜压滤机，同时公司还生产厢式压滤机、板框压滤机，共 3 大系列 648 个规格。公司主要服务为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控制系统专项设计、物料预处理方案专项设计、压滤机过滤系统调试运行等。

公司坚持“大型化、自动化、专业化、系统化”技术创新战略，避免与同行开展低水平低价格的重复竞争，凭借“大型化、自动化”避开同压滤机生产小企业的竞争，凭借“专业化、系统化”避开与北方大企业的竞争，不断提升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相继开发并由不断优化全自动啤酒麦汁压滤机、全自动悬梁式隔膜压滤机、全自动海藻胶隔膜压滤机、全自动油脂分提隔膜压滤机、全自动快开式隔膜压滤机等物料过滤过程装备和工程应用研究；作为环保装备，公司已作好污泥深度脱水干化一体机在城镇污泥、疏浚淤泥、自来水污泥和工业废水污泥深度脱水项目的技术储备、工程应用经验储备，大部分新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六、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兴源过滤出具的中汇会审[2011]2173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2]0441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1130 号《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 2013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兴源过滤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2010.12.31
资产总额	65,808.43	72,348.10	69,163.87	26,665.85
负债总额	12,176.34	19,298.77	19,308.61	13,77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3,632.09	53,049.33	49,855.26	12,889.14

注：201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5,321.68	29,413.61	31,240.22	23,933.03
利润总额	1,385.55	4,444.96	5,390.59	4,53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9.96	3,866.07	4,633.67	3,908.56

注：201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0	5.92	8.90	3.07
资产负债率	18.50%	26.67%	27.92%	51.66%
每股收益（元）	0.104	0.43	0.64	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7.53%	19.90%	45.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31	0.71	0.86

注：2013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系浙江疏浚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股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持有浙江疏浚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少鸿	1,021.77	12.98%	76	何学明	9.38	0.12%
2	王康林	654.99	8.32%	77	许眉芳	9.00	0.11%
3	叶桂友	654.99	8.32%	78	尹阿建	8.61	0.11%
4	姚颂培	654.99	8.32%	79	陈志明	8.52	0.11%
5	冯伯强	654.99	8.32%	80	黄艳秋	7.65	0.10%
6	冉令强	553.97	7.03%	81	戚隆水	7.16	0.09%
7	张生良	423.24	5.37%	82	全付根	7.16	0.09%
8	王国峰	250.95	3.19%	83	常惠珠	7.13	0.09%
9	冯鹰	110.79	1.41%	84	姚慧群	6.83	0.09%
10	陈刚	106.86	1.36%	85	赵永勇	6.83	0.09%
11	王雄飞	101.12	1.28%	86	杜方	6.83	0.09%
12	陈建清	95.24	1.21%	87	马昌	6.74	0.09%
13	戚卫斌	90.14	1.15%	88	卢元均	6.74	0.09%
14	张浩	89.48	1.14%	89	袁学武	6.65	0.08%
15	冯再新	88.35	1.12%	90	孙坚固	6.65	0.08%
16	卢德明	88.20	1.12%	91	吴激	6.47	0.08%
17	杨廷峰	83.60	1.06%	92	汤毓玲	5.88	0.07%
18	沈广达	83.21	1.06%	93	於国兵	5.88	0.07%
19	肖永杰	74.37	0.94%	94	宣益军	5.88	0.07%
20	朱土根	68.85	0.87%	95	楼利民	5.88	0.07%
21	冯银川	62.99	0.80%	96	胡隼	5.88	0.07%
22	罗显文	62.99	0.80%	97	秦建华	5.82	0.07%
23	王扣根	46.10	0.59%	98	邱根庆	5.79	0.07%
24	冉卢宁	42.42	0.54%	99	胡小根	5.79	0.07%
25	金红程	41.03	0.52%	100	王君	5.28	0.07%
26	王东新	40.56	0.52%	101	闵佳华	5.19	0.07%
27	费强	38.00	0.48%	102	朱杭芳	5.10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28	韩国强	36.11	0.46%	103	范小军	5.10	0.06%
29	周方兴	32.55	0.41%	104	滕士斌	5.10	0.06%
30	姚越峰	32.39	0.41%	105	陈春节	4.52	0.06%
31	陆莉莉	31.67	0.40%	106	俞浩明	4.52	0.06%
32	陈亚琴	31.49	0.40%	107	李世清	4.52	0.06%
33	姚珏	31.49	0.40%	108	孙玉林	4.43	0.06%
34	何志强	27.96	0.36%	109	吴海荣	4.10	0.05%
35	沈新兴	26.07	0.33%	110	郭新生	4.10	0.05%
36	王振元	24.98	0.32%	111	卢凤仙	4.01	0.05%
37	宋新章	24.71	0.31%	112	丁永红	4.01	0.05%
38	刘鹏	23.52	0.30%	113	任海荣	4.01	0.05%
39	郑立大	23.52	0.30%	114	王永春	4.01	0.05%
40	倪永根	23.01	0.29%	115	郭建国	4.01	0.05%
41	纪琴	21.08	0.27%	116	沈建林	3.92	0.05%
42	王润平	20.54	0.26%	117	夏星星	3.92	0.05%
43	来渺兴	19.26	0.25%	118	余伯荣	3.92	0.05%
44	郝小鲁	18.90	0.24%	119	郑红全	3.92	0.05%
45	齐增华	18.90	0.24%	120	周银明	3.83	0.05%
46	杨新荣	18.90	0.24%	121	韦少华	3.83	0.05%
47	倪海军	18.06	0.23%	122	郦增强	3.15	0.04%
48	张志全	17.81	0.23%	123	诸葛启展	3.15	0.04%
49	王文南	17.72	0.23%	124	江建明	3.15	0.04%
50	张丽娟	17.03	0.22%	125	周伟忠	3.15	0.04%
51	周仲谦	16.71	0.21%	126	费振华	3.06	0.04%
52	吴水江	16.02	0.20%	127	吴绍俊	2.73	0.03%
53	王卫星	16.02	0.20%	128	李振志	2.64	0.03%
54	王志勇	15.44	0.20%	129	范俊尔	2.55	0.03%
55	陈文昌	15.44	0.20%	130	鲁振田	1.79	0.02%
56	王忠明	15.35	0.20%	131	纪强	1.79	0.02%
57	许娟	15.26	0.19%	132	陆春江	1.79	0.02%
58	李小明	15.17	0.19%	133	李旭强	1.79	0.02%
59	诸卫强	13.80	0.18%	134	张倪华	1.79	0.02%
60	黄力锋	13.77	0.17%	135	陈建民	1.79	0.02%
61	顾小安	13.77	0.17%	136	周新安	1.79	0.02%
62	余芳	13.64	0.17%	137	戚晓敏	1.79	0.02%
63	熊浩	13.29	0.17%	138	沈华	1.79	0.02%
64	芮庭辉	12.77	0.16%	139	王丽丽	1.79	0.02%
65	宋锦明	12.71	0.16%	140	姚龙金	1.79	0.02%
66	王明中	12.62	0.16%	141	唐国明	1.28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67	王健	12.62	0.16%	142	王常峰	1.28	0.02%
68	邵玲玲	11.49	0.15%	143	原健	1.28	0.02%
69	陈胜军	11.43	0.15%	144	赵兴桥	1.28	0.02%
70	施学林	11.24	0.14%	145	朱柏靖	1.28	0.02%
71	竺士云	11.16	0.14%	146	杨建卫	1.28	0.02%
72	章伟明	11.16	0.14%	147	凌光辉	1.28	0.02%
73	沈士杰	11.07	0.14%	148	苏国强	1.28	0.02%
74	顾勤学	9.89	0.13%	149	孙小锋	1.28	0.02%
75	董益鸣	9.71	0.12%				
以上人员合计持有浙江疏浚股数			7,488.29	合计持有浙江疏浚股比			95.0893%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 交易对方介绍

1	沈少鸿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沈少鸿持有浙江疏浚12.98%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6120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1538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	王康林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康林持有浙江疏浚8.3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68090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1578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	叶桂友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74092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叶桂友持有浙江疏浚8.32%股权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0287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	姚颂培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姚颂培持有浙江疏浚8.3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4111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158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	冯伯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工程师。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董事、总工程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伯强持有浙江疏浚8.3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6120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1806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	冉令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冉令强持有浙江疏浚7.03%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070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1589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7	张生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国籍:	中国	

良	身份证号:	33050219571103****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浙江疏浚职员,2012年11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生良持有浙江疏浚5.37%股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8	孙小锋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疏浚市场部职员,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市场部经理助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孙小锋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81111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	王国峰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疏浚工程部职员,2012年12月辞职后为自由职业者。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国峰持有浙江疏浚3.19%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9052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	冯鹰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工程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鹰持有浙江疏浚1.41%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76032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189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1	陈刚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监事、船长。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监事、船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刚持有浙江疏浚1.3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71062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2	王雄飞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雄飞持有浙江疏浚1.28%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819630405****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街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3	陈建清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建清持有浙江疏浚1.21%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111970032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4	戚卫斌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戚卫斌持有浙江疏浚1.1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71021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5	张浩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浩持有浙江疏浚1.14%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76031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6	冯再新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0年6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0年7月辞职后为自由职业者。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再新持有浙江疏浚1.1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67062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7	卢德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市场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卢德明持有浙江疏浚1.1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8112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1586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8	杨廷锋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廷锋持有浙江疏浚1.0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2011976112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朝阳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9	沈广达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驾驶室司机。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驾驶室司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沈广达持有浙江疏浚1.0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51974011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87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0	肖永杰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今,已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肖永杰持有浙江疏浚0.94%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4011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1	朱土根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2012年8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朱土根持有浙江疏浚0.87%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081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2	冯银川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冯银川持有浙江疏浚0.80%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2011976050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3	姚珏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尚未成年, 职业为学生。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姚珏持有浙江疏浚 0.40%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98082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4	陈亚琴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2 年 9 月, 无工作。2012 年 10 月至今, 任浙江疏浚综合事务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陈亚琴持有浙江疏浚 0.40%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221971100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5	罗显文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 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 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罗显文持有浙江疏浚 0.80%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22011976060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6	王扣根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今, 已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王扣根持有浙江疏浚 0.59%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53121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7	冉卢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国籍:	中国	

28	宁	身份证号:	33052319811130****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技术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副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冉卢宁持有浙江疏浚0.54%股权。
		住所:	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汇丰花园南苑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8	金红程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财务总监兼财务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金红程持有浙江疏浚0.5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21966101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29	王东新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监事。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浙江疏浚工会副主席、监事,2011年11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东新持有浙江疏浚0.5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6110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0	费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副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疏浚设备技术部职员,2012年3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费强持有浙江疏浚0.48%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031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1	韩国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员工。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员工。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韩国强持有浙江疏浚0.4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072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2	周方兴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0年9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0年10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方兴持有浙江疏浚0.41%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5102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3	姚越峰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疏浚市场部职员。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市场部经理助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姚越峰持有浙江疏浚0.41%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8081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4	陆莉莉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工程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陆莉莉持有浙江疏浚0.40%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7082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35	何志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职员,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疏浚职员,2011年10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何志强持有浙江疏浚0.3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6101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36	沈新兴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长。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沈新兴持有浙江疏浚0.33%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640304****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沈家渡村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37	王振元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振元持有浙江疏浚0.3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2021976050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38	宋新章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长。2011年4月至2011年9月,任浙江疏浚船长,2011年10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宋新章持有浙江疏浚0.31%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6102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39	刘鹏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技术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7月,任浙江疏浚设备技术部经理,2012年8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刘鹏持有浙江疏浚0.30%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081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0	郑立大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技术部副经理。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疏浚设备技术部副经理。2011年12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疏浚设备技术部副经理、监事。2012年10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设备技术部经理、监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立大持有浙江疏浚0.30%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2121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1	倪永根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2013年3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倪永根持有浙江疏浚0.29%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8032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2	纪琴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综合事务部职员。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221971010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纪琴持有浙江疏浚 0.27% 股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3	王润平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副厂长。2011年4月至2012年11月,任浙江疏浚船厂副厂长,2012年12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润平持有浙江疏浚 0.26%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120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4	来涉兴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长。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来涉兴持有浙江疏浚 0.25%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61071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浴美施路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5	郝小鲁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浙江疏浚工程部职员,2013年4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郝小鲁持有浙江疏浚 0.24%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8032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6	齐增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042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任浙江疏浚综合事务部职员, 2012 年 4 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齐增华持有浙江疏浚 0.24% 股权。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47	杨新荣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 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总部职员。 2011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 任浙江疏浚总部职员, 2011 年 7 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杨新荣持有浙江疏浚 0.24%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56071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8	倪海军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 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 2011 年 4 月至今, 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倪海军持有浙江疏浚 0.23%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8319850920****	
		住所:	浙江省富阳市新桐乡陆家坞村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49	张志全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0 年 11 月, 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总部职员, 2010 年 12 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张志全持有浙江疏浚 0.23%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5120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0	王文南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 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111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	

		街道	2011年4月至2012年10月，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2012年11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文南持有浙江疏浚0.23%股权。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1	张丽娟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室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试验室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丽娟持有浙江疏浚0.2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9070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2	周仲谦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长。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仲谦持有浙江疏浚0.21%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581013****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3	吴水江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室主任。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试验室主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水江持有浙江疏浚0.20%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2051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4	王卫星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2219790905****	

		住所:	浙江省长兴县吴山乡吴山街道	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卫星持有浙江疏浚0.20%股权。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55	王志勇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长。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长。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20219750413****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志勇持有浙江疏浚0.20%股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6	陈文昌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长。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长。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72619761207****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文昌持有浙江疏浚0.20%股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7	王忠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辞职后为自由职业者。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721231****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忠明持有浙江疏浚0.20%股权。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58	许娟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副主任。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综合事务部副主任。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3071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爱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许娟持有浙江疏浚 0.19% 股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59	李小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小明持有浙江疏浚 0.19%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102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0	诸卫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2012 年 5 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诸卫强持有浙江疏浚 0.18%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051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1	黄力锋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司机。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司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黄力锋持有浙江疏浚 0.17%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21971011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2	顾小安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财务部职员。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6100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爱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顾小安持有浙江疏浚 0.17% 股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63	余芳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余芳持有浙江疏浚 0.17%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5011983022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4	熊浩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熊浩持有浙江疏浚 0.17%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2021982072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5	芮庭辉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今,作为浙江疏浚退养人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芮庭辉持有浙江疏浚 0.16%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5101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6	宋锦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111971011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宋锦明持有浙江疏浚 0.16% 股权。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67	王明中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技术部职员。2011年4月至2011年8月在浙江疏浚设备技术部职员,2011年9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明中持有浙江疏浚 0.16%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6092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8	王健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2013年5月辞职后为自由职业者。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健持有浙江疏浚 0.16%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4030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69	邵玲玲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今,已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邵玲玲持有浙江疏浚 0.15%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5081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70	陈胜军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长。2011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51971101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	

		街道	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长。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胜军持有浙江疏浚0.15%股权。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无
71	施学林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0030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财务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施学林持有浙江疏浚0.14%股权。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无
72	竺士云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9060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竺士云持有浙江疏浚0.14%股权。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无
73	章伟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001966081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厂长。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厂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章伟明持有浙江疏浚0.14%股权。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无
74	沈士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031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司机。2011

		街道	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疏浚司机，2012年3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沈士杰持有浙江疏浚0.14%股权。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75	顾勤学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船厂职员。司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顾勤学持有浙江疏浚0.13%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1012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76	董益鸣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2011年10月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2011年11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董益鸣持有浙江疏浚0.1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6111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77	何学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2013年5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何学明持有浙江疏浚0.1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2281958052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78	许眉芳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今，作为浙江疏浚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64091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退养人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许眉芳持有浙江疏浚 0.11% 股权。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79	尹阿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设备技术部职员。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浙江疏浚退休设备技术部职员,2013 年 5 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尹阿建持有浙江疏浚 0.11%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8052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80	陈志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志明持有浙江疏浚 0.11%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1112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81	黄艳秋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 年初至 2011 年 3 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职员。2011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疏浚综合事务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黄艳秋持有浙江疏浚 0.10% 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3010319641102****	
		住所:	哈尔滨市南岗区法院街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82	威隆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国籍:	中国	

	水	身份证号:	33050219570321****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2012年3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威隆水持有浙江疏浚0.09%股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83	全付根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全付根持有浙江疏浚0.09%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21963062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84	常惠珠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财务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常惠珠持有浙江疏浚0.09%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6092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85	姚慧群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试验室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综合事务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姚慧群持有浙江疏浚0.09%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70041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86	赵永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国籍:	中国	

	勇	身份证号:	33050219650816****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赵永勇持有浙江疏浚0.09%股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爱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87	杜方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司机。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司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杜方持有浙江疏浚0.09%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5123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月河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88	马昌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马昌持有浙江疏浚0.09%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6081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89	卢元均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卢元均持有浙江疏浚0.09%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2251983010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0	袁学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国籍:	中国	

	武	身份证号:	33050219661217****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袁学武持有浙江疏浚0.08%股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1	孙 坚 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孙坚固持有浙江疏浚0.08%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2021976120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朝阳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2	吴 激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司机。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司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激持有浙江疏浚0.08%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2121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3	汤 毓 玲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市场部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市场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汤毓玲持有浙江疏浚0.07%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73101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4	於 国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国籍:	中国	

	兵	身份证号:	33012119661230****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於国兵持有浙江疏浚0.07%股权。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5	宣益军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宣益军持有浙江疏浚0.07%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519650301****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东和向下姚村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6	楼利民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 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2011年12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楼利民持有浙江疏浚0.07%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6120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7	胡隽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胡隽持有浙江疏浚0.07%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51976010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8	秦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国籍:	中国	

	华	身份证号:	33050119811028****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秦建华持有浙江疏浚0.07%股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99	邱根庆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邱根庆持有浙江疏浚0.07%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4021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0	胡小根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8月,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2011年9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胡小根持有浙江疏浚0.07%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6091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1	王君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君持有浙江疏浚0.07%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231980100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2	闵佳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国籍:	中国	

	华	身份证号:	33050119820828****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疏浚市场部职员,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市场部副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闵佳华持有浙江疏浚0.07%股权。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3	朱杭芳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疏浚综合事务部职员,2012年6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朱杭芳持有浙江疏浚0.0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2061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4	范小军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1年4月2011年12月,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2012年1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范小军持有浙江疏浚0.0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2021982091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5	滕士斌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滕士斌持有浙江疏浚0.0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03211967101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的居留权:		
106	陈春节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春节持有浙江疏浚0.0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10281972122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7	俞浩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俞浩明持有浙江疏浚0.0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9102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8	李世清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世清持有浙江疏浚0.0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8042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09	孙玉林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孙玉林持有浙江疏浚0.06%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3081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的居留权:		
110	吴海荣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海荣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9021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11	郭新生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郭新生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01021966032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12	卢凤仙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职员。2011年4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卢凤仙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6040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13	丁永红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丁永红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5091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秒溪镇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14	任海荣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任海荣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41966111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15	王永春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永春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71971041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16	郭建国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郭建国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8011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爱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17	沈建林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2013年1月,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2013年2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沈建林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8022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18	夏 星 星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2011年12月退休。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夏星星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6120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19	余 伯 荣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余伯荣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0102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20	郑 红 全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郑红全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8221980082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21	周 银 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疏浚项目部职员。2013年5月至今,任浙江疏浚项目部经理。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银明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021979092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的居留权:		
122	韦少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工程部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疏浚工程部职员。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疏浚工程部经理助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韦少华持有浙江疏浚0.05%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1011980091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23	郦增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郦增强持有浙江疏浚0.04%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3100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24	诸葛启展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诸葛启展持有浙江疏浚0.04%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32519771003****	
		住所:	浙江省瑞安市潮基乡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125	江建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江建明持有浙江疏浚0.04%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221962031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情况: 无
126	周伟忠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2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3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伟忠持有浙江疏浚0.04%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6032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27	费振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费振华持有浙江疏浚0.04%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9022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28	吴绍俊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吴绍俊持有浙江疏浚0.03%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82219790904****	
		住所:	湖北省建始县红岩镇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29	李振志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长。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振志持有浙江疏浚0.03%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2021974011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的居留权:		
130	范俊尔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范俊尔持有浙江疏浚0.03%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5031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31	鲁振田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长。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鲁振田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250119740825****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32	纪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纪强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221972070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33	陆春江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 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陆春江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9040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的居留权:		
134	李旭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李旭强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50423****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妙溪镇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35	张倪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2012年6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张倪华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570614****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浦阳镇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36	陈建民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2012年9月辞职。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陈建民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2119590825****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37	周新安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2012年10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周新安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1030****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的居留权:		
138	戚晓敏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戚晓敏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6042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39	沈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12月,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2013年1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副经理。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沈华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7050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40	王丽丽	性别:	女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财务部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丽丽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4021972110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41	姚龙金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0年10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项目部职员,2010年11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姚龙金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51109****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的居留权:		
142	唐国明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队职员。2011年4月至今2012年12月,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2013年1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唐国明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62519580104****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43	王常峰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队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王常峰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31107****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44	原健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原健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21124****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无
145	赵兴桥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 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2012年8月,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2012年9月退休。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赵兴桥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570922****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的基本情况:

		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情况: 无
146	朱柏靖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朱柏靖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8101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47	杨建卫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杨建卫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262119580916****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月河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48	凌光辉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凌光辉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219670308****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飞英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149	苏国强	性别:	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2010年初至2011年3月,任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船厂职员。2011年4月至今,任浙江疏浚船厂职员。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国强持有浙江疏浚0.02%股权。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50119741011****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泉街道	
		通讯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通讯方式:	0572-212397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情况: 无
--	-------------	-------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姓名	关系
1	黄艳秋	王雄飞	黄艳秋系王雄飞之配偶
2	纪琴	金红程	纪琴系金红程之配偶
3	汤毓玲	叶桂友	汤毓玲系叶桂友之配偶
4	王丽丽	陈建清	王丽丽系陈建清之配偶
5	常惠珠	陈志明	常惠珠系陈志明之配偶
6	卢凤仙	袁学武	卢凤仙系袁学武之配偶
7	纪强	金红程	纪强系金红程之妻弟
8	赵永勇	冯伯强	赵永勇系冯伯强之妻弟
9	冉卢宁	冉令强	冉卢宁系冉令强之外甥
10	宣益军	陈建民	宣益军系陈建民之妹夫
11	姚珏	陈亚琴	姚珏系陈亚琴之女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 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疏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住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办公地址: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少鸿
注册资本:	7,875 万元
实收资本:	7,87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500000001349
税务登记证号:	330501146914286
组织机构代码:	14691428-6
经验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船舶修造。水利水电工程检测、试验。污泥处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7 日至长期

二、浙江疏浚历史沿革

1、2000 年 1 月，疏浚有限成立

（1）疏浚有限的设立过程

疏浚有限的前身系浙江省水利疏浚工程处，根据浙江省水利厅《关于浙江省水利疏浚工程处改制方案的批复》（浙水经[1999]4 号），于 2000 年 1 月改制设立疏浚有限。

2000 年 1 月 21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浙国资行（2000）10 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就疏浚有限的股权设置进行了批复，其主要内容为：新组建的疏浚有限总股本设置为 26,411,037.01 元，其中：国有股 20,236,037.01 元委托浙江省水利厅持有，其构成为：工程处经提留、核销后的净资产 16,272,924.44 元（不含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改制之日的未分配利润 1,516,512.57 元，原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地价 2,446,600 元；

职工持股会法人股 5,895,000 元（其中现金投入 3,715,000 元，工资含量结余经批准投入 2,180,000 元）；职工自然人股 280,000 元；对原以行政划拨取得而未进入股本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计 8,952,400 元，按有关规定处理。原工程处的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新公司承担。

2000 年 1 月 25 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财（2000）6 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对股权设置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进行了转批，并要求原以行政划拨取得而未进入股本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计 8,952,400 元，其中 80% 部分暂划入“资本公积”进行管理，其余 20% 部分列入“其他应付款”（出让价部分）。

2000 年 1 月 14 日，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浙大会验[2000]04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疏浚有限改制后的净资产为 3,354.3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641.10 万元，其中：国有股 2,023.60 万元委托浙江省水利厅持有，占 76.62%；职工持股会出资 589.50 万元，占 22.32%；王吉茂、沈少鸿各出资 10 万元，王扣根出资 8 万元，3 人合计占 1.06%。

2000 年 1 月 26 日，疏浚有限全体董事向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说明》，要求以净资产 3,354.3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2000 年 1 月 27 日，疏浚有限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1000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354.30 万元。

疏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浙江省水利厅	2,736.80	81.59%
2	职工持股会	589.50	17.57%
3	王吉茂	10.00	0.30%
4	沈少鸿	10.00	0.30%
5	王扣根	8.00	0.24%
合计		3,354.30	100.00%

(2) 疏浚有限 2005 年对成立时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与主管机关批复及验资不符的规范

1) 主管机关对调整疏浚有限注册资本的审批

2000年3月30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以浙国资行(2000)38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对原工程处改制中涉及的原以划拨取得而未进入疏浚有限国有股本的土地使用权价值8,952,400元进行了处置,通知要求将土地使用权价值的20%计1,790,480元作为国有股投入疏浚有限,委托浙江省水利厅持有;剩余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扣除土地出让金后的余额5,371,440元作为疏浚有限的资本公积。经前述处置后,新组建的疏浚有限总股本调整为28,201,517.01元,其中:国有股22,026,517.01元,占78.11%;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股6,175,000元,占21.89%。

2000年4月5日,浙江省水利厅以浙水财(2000)31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确定调整疏浚有限的国有股比例,调整后的疏浚有限总股本为28,201,517.01元,其中:国有股22,026,517.01元,占78.11%;职工持股会及自然人股6,175,000元,占21.89%。

2) 疏浚有限股东会决议

2004年10月18日,疏浚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主要内容为:

①疏浚有限收到浙国资行(2000)38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以及浙水财(2000)31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两份文件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现为规范公司登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决定将注册资本由3,354.30万元减至2,820.15万元。

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水投集团出资22,026,517.01元,占78.11%,其中:以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出资16,272,924.44元;以未分配利润出资1,516,512.17元;以土地使用权出资423.708万元;疏浚有限职工持股会以现金方式出资589.50万元,占20.90%;沈少鸿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占0.36%;王吉茂以货币方式出资10万元,占0.36%;王扣根以货币方式出资8万元,占0.28%。

3) 公告

2004年11月9日-11日，疏浚有限连续三天在湖州日报上刊登《减资公告》。

4) 验资

2005年3月16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0306号《验资报告》，对减少注册资本5,341,520元事项进行了验证。验证结果为，截至2005年3月16日，国有股投资代表水投集团实际已减少出资5,341,520元，疏浚有限变更实收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为28,201,517.01元。其中国有股投资代表水投集团出资2,202.65万元，占78.11%；疏浚有限职工持股会出资589.50万元，占20.90%；沈少鸿出资10万元，占0.357%；王吉茂出资10万元，占0.357%；王扣根出资8万元，占0.286%。

5) 工商登记

2005年3月18日，疏浚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到湖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减资完成后，疏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水投集团	2,202.65	78.11
2	职工持股会	589.50	20.90
3	王吉茂	10.00	0.36
4	沈少鸿	10.00	0.36
5	王扣根	8.00	0.28
合计		2,820.15	100.00

6) 疏浚有限自设立至本次减资期间的分红情况

疏浚有限自2000年度至2004年度期间，每年度均按照以下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水投集团	78.11
2	职工持股会	20.90
3	王吉茂	0.36
4	沈少鸿	0.36
5	王扣根	0.28
合计		100.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疏浚有限设立登记时的注册资本与浙国资行(2000)10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批准的股权设置方案不符、登记的实收资本与《验资报告》不符，存在瑕疵。造成该等差异的原因是疏浚有限设立时将经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批准、应计入资本公积金的 716.20 万元（原以行政划拨取得而未进入股本的土地使用权价值计 8,952,400 元的 80% 部分）计入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从而增加了疏浚有限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金额、增加了国有股东出资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中的比例；鉴于上述差异并未造成疏浚有限资产虚增，并未减少国有股东的权益比例，亦未给相关债权人造成损害，并经公司登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且该不规范行为已由疏浚有限于 2005 年按照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浙江省水利厅的批复，通过减资行为进行了规范，消除了前述瑕疵，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2 年 12 月，疏浚有限股东变更

2001 年 6 月 1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了浙政发[2001]3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组建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浙江省水利厅下属的 9 家公司（其中包括疏浚有限）纳入水投集团，浙江省人民政府对水投集团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

2002 年 12 月 22 日，疏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疏浚有限的国有股股东由浙江省水利厅变更为水投集团，水投集团承继浙江省水利厅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

3、2005 年 3 月，疏浚有限注册资本由 3,354.30 万元减至 2,820.15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8 日，疏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疏浚有限收到浙国资行[2000]38 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以及浙水财[2000]31 号《关于调整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通知》两份文件后，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现为规范公司登记，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决定将注册资本由 3,354.30 万元减至 2,820.15 万元。

2005 年 3 月 1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公司出具了[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 0306 号《验资报告》，对疏浚有限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确认。

2005 年 3 月 18 日，疏浚有限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100097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疏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2.65	78.11%
2	职工持股会	589.50	20.90%
3	王吉茂	10.00	0.36%
4	沈少鸿	10.00	0.36%
5	王扣根	8.00	0.28%
	合计	2,820.15	100.00%

疏浚有限通过 2005 年减资，根据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将实收资本 5,341,520 元调整入资本公积金，实际并未减少疏浚有限的资产和所有者权益。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的（2004）勤信浙分验字第 03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申请减资后，疏浚有限资产合计 144,275,265.28 元，债务合计 104,457,145.02 元，其中短期借款 2,000,000 元，应付账款 34,214,509.14 元，预收账款 25,240,729.21 元，应付工资 6,174,719.58 元，应付福利费 3,252,460.79 元，应付股利 7,073,741.57 元，应交税金 2,729,544.69 元，其他应付款 6,076,038.96 元，长期借款 8,000,000.00 元，长期应付款 7,604,023.02 元。

根据浙江疏浚提供的负债明细及出具的说明，疏浚有限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均为银行借款，已经按期偿还；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及其他应付款大部分为生产经营过程中因采购、收到工程项目预付款等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应付股利、应交税金已正常发放、分配或缴付；长期应付款系疏浚有限 2000 年改制时提留的离退休人员安置资金，浙江疏浚按照职工安置方案按期发放。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疏浚有限在 2005 年进行的减资行为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股东会审议、公告、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该次减资对 2000 年疏浚有限设立时登记的注册资本与《验资报告》不符合的情况进行了纠正，其减资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该次减资并未导致疏浚有限资产的减少及偿付能力的减低。因此，该次减资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潜在风险和纠纷。

4、2007年6月，疏浚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国资改制

2006年4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国资企改[2006]18号《关于同意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疏浚有限国有资产全部退出，由疏浚有限经营管理层和职工出资进行收购的整体改制方案。

2007年6月6日，疏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水投集团将78.11%的国有股权以4,121.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和沈少鸿等23名自然人，其中：23名自然人受让65.35%股权，受让价格为3,448.00万元；职工持股会受让12.76%股权，受让价格为673.00万元。同时股东会决议通过王吉茂将0.36%的股权以13.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职工持股会。

王吉茂转让股权的原因是其从疏浚有限离职，其本次股权转让根据疏浚有限2007年国资改制资产评估的结果，经双方协商确定价格，转让价格略低于国有股权转让价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为职工持股会会员向职工持股会缴付的资金。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7年7月2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国资企改[2007]19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由沈少鸿等23位管理层与职工持股会按资产评估价格协商作价的方式，受让水投集团在疏浚有限的全部国有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疏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959.21	34.00%
2	沈少鸿	106.24	3.77%
3	张生良	88.19	3.13%
4	冉令强	88.19	3.13%
5	王雄飞	88.19	3.13%
6	陈建清	88.19	3.13%
7	王康林	88.19	3.13%
8	叶桂友	88.19	3.13%
9	姚颂培	88.19	3.13%
10	冯伯强	88.19	3.13%
11	冯再新	88.19	3.13%
12	王国峰	88.19	3.13%
13	肖永杰	77.50	2.7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4	朱土根	77.50	2.75%
15	姚永良	77.50	2.75%
16	杨廷峰	77.50	2.75%
17	冯银川	77.50	2.75%
18	罗显文	77.50	2.75%
19	刘仙平	69.48	2.46%
20	戚卫斌	69.48	2.46%
21	陈刚	68.42	2.43%
22	张浩	64.14	2.27%
23	卢德明	64.14	2.27%
24	冯鹰	64.14	2.27%
25	王扣根	8.00	0.29%
	合计	2,820.15	100.00%

本次国资改制履行的程序如下：

（1）确定改制总体方案

2006年1月9日，疏浚有限七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革总体方案》。

2006年1月10日，水投集团向浙江省国资委上报了浙水投（2006）4号《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革整体方案的请示》。

2006年4月30日，浙江省国资委核发浙国资企改（2006）18号《关于同意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同意疏浚有限总体改制方案。国有资产全部退出，由经营管理层和职工出资进行收购，可以采用按评估价值协商作价转让方式收购国有股本。对原职工持股会中属于国有资产配给职工的工资含量结余部分，同意采用由职工按原价以现金出资方式收购。

（2）清产核资

受浙江省国资委委托，浙江中瑞会计师事务所以200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疏浚有限进行清产核资，并于2004年10月13日出具浙瑞审字（2004）295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

2005年9月6日，根据浙江省国资委核发的浙国资统评（2005）21号《关于对浙江省水利水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水投集团下

达了浙水投（2005）48号《关于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对清产核资结果进行了确认。

2007年1月15日，水投集团向浙江省国资委上报浙水投（2007）2号《关于继续推进我集团下属企业改革改制的请示》，主要内容为：疏浚有限改制基准日调整为2006年6月30日，鉴于企业无资产损失核销等事项，本次改制不再进行清产核资，在2007年6月30日前完成改制工作。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本次改制不再进行清产核资。

（3）资产评估及结果确认

1) 浙江博南国土资源规划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疏浚有限名下的国有出让用地进行了评估，并于2007年1月30日提交了浙博地估（2007）字第002、003、004号《土地估价报告》。2007年2月12日，前述土地估计报告经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备案编号为2007-005号。

2007年3月13日，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以浙土资函（2007）18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中土地使用权处置的批复》，确认疏浚有限国有出让用地评估总价格为1,994.15万元，作为原企业的法人财产。

2) 受浙江省国资委委托，浙江东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疏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07年2月10日出具浙东评报字（2007）第18号《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改制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6年6月30日，疏浚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384,014.09元。

2007年3月9日，水投集团向浙江省国资委上报浙水投（2007）14号《关于要求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进行核准的请示》。

2007年3月16日，浙江省国资委下达浙国资产（2007）24号《关于核准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批复》，确认疏浚有限净资产总额为55,384,014.09元。

（4）实施方案确定

2007年4月5日，水投集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疏浚有限78.11%国有股的转让价格为评估价上浮50万元。2007年6月3日，疏浚有限七届职工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企业改制实施方案》。2007年6月4日，疏浚有限以浙疏(2007)29号《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向水投集团上报《企业改制实施方案》，根据该改制实施方案，本次改制基准日为2005年12月31日，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06年6月30日。2007年6月11日，水投集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企业改制实施方案》，并以浙水投(2007)47号《关于要求审批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请示》，向浙江省国资委提出批复申请。

2007年7月2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企改(2007)19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意由沈少鸿等23位管理层与职工持股会以按资产评估价格协商作价的方式，受让水投集团在疏浚有限的全部国有股权；疏浚有限原持有的国有划拨工业用地不进入企业改制资产，由水投集团收回；改制企业自资产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期间实现的损益，由水投集团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清算审计，清算结果报备。

(5) 职工安置及离退休人员管理

1) 职工安置

2006年9月15日，疏浚有限七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及补充意见。根据该方案，在册职工在企业改制后，原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由企业给予经济补偿金，其支付标准为：按职工在国有企业的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改制前12个月企业正常经营情况下的职工个人月平均工资，最低为970元，最高不超过1,940元，具体以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核准为准。对于职工工伤或患职业病的，在企业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之外，按伤残等级支付伤残补助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2006年11月3日，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以浙劳社厅字(2006)186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劳动关系转换实施方案审核意见的复函》，同意疏浚有限在国有资产全部退出时所属335名职工的经济补偿金等费用按14,702,630元计提。

2007年8月3日，浙江省国资委向水投集团下发浙国资产（2007）56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有关费用提留的批复》，同意以股权转让所得支付335名职工劳动关系转换经济补偿金等费用14,702,630元。

2) 离退休人员管理

2007年4月10日，疏浚有限与水投集团签订《离退休及相关人员管理协议书》，约定离退休人员由疏浚有限负责管理。2007年6月3日，疏浚有限七届职工代表大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离退休及相关人员管理协议书》。

2007年8月3日，浙江省国资委向水投集团下发浙国资产（2007）56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改制有关费用提留的批复》，同意从股权转让所得中提留退休人员一次性医疗补助金、离休干部“两费”保障经费等相关费用计11,521,505.97元。

3) 上述费用的支付情况

经核查，疏浚有限已向劳动关系转换涉及的335名职工发放了经济补偿金；向工伤职工发放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补助金、伤残补助金。对于享受伤残津贴的4名职工，其工伤津贴按月发放。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述款项的余额为98.66万元。

经核查，对于离退休人员涉及的提留费用，疏浚有限按照提留费用的用途规定以及管理协议规定，支付相应的医疗费报销以及相关的离退休福利。水投集团定期聘请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对疏浚有限提留离退休经费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相应的内审意见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意见。经审计，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部分提留余额为1,180.84万元。

(6) 国有资产退出

1) 公示

2007年5月29日至6月25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疏浚有限78.11%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在《浙江日报》、浙江产权交易信息网上进行了公示。

2) 转让及款项支付

2007年6月28日，水投集团与沈少鸿等23名自然人及疏浚有限职工持股会签订《国有产权协议转让合同》，水投集团将其持有的疏浚有限78.11%股权以41,210,002.86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少鸿等23名自然人与职工持股会，具体受让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人	受让比例(%)	受让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转让款(万元)
1	沈少鸿	3.413	96.24	180.00
2	张生良	3.127	88.19	165.00
3	冉令强	3.127	88.19	165.00
4	王雄飞	3.127	88.19	165.00
5	陈建清	3.127	88.19	165.00
6	王康林	3.127	88.19	165.00
7	叶桂友	3.127	88.19	165.00
8	姚颂培	3.127	88.19	165.00
9	冯伯强	3.127	88.19	165.00
10	冯再新	3.127	88.19	165.00
11	王国峰	3.127	88.19	165.00
12	肖永杰	2.748	77.50	145.00
13	朱土根	2.748	77.50	145.00
14	姚永良	2.748	77.50	145.00
15	冯银川	2.748	77.50	145.00
16	罗显文	2.748	77.50	145.00
17	杨廷峰	2.748	77.50	145.00
18	刘仙平	2.464	69.48	130.00
19	戚卫斌	2.464	69.48	130.00
20	陈刚	2.434	68.42	128.00
21	张浩	2.274	64.14	120.00
22	卢德明	2.274	64.14	120.00
23	冯鹰	2.274	64.14	120.00
24	职工持股会	12.755	359.71	673.00
	合计	78.11	2,202.65	4,121.00

2007年6月28日，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上述78.11%国有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NO.Z070029号《产权交易鉴证书》以及NO.Z0770043号《产权转让交割单》，受让方已支付价款41,210,002.86元。

上述转让价款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银行借款、个人借款及个人积蓄。

3) 审批

2007年6月6日，疏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前述国有股权转让事项。

2007年6月27日，浙江省国资委以浙国资产法（2007）42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水投集团将所持疏浚有限78.11%股权以41,210,002.86元的价格转让给疏浚有限经营管理层和职工持股会。

4) 工商登记

2007年6月29日，疏浚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到湖州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应付国有股利、期间损益及工资含量结余

①经核查，截至评估基准日（即2006年6月30日），疏浚有限应付国有股利11,019,362.62元。

②依照浙江省国资委浙国资产改（2006）18号《关于同意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整体改制的批复》，原已配给职工持股会的工资含量结余218万元，由职工按原价出资购买。

③依照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8月30日出具的浙天审（2007）1046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2006年7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经营损益的专项审计报告》，在该期间内，疏浚有限净利润额为1,142,951.49元。依照水投集团持股78.11%计算，疏浚有限应付国有股利为892,759.40元。

以上合计14,092,122.02元，疏浚有限已于2007年11月20日至2008年5月4日分五次支付给水投集团，水投集团已向疏浚有限出具相应金额的收款收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疏浚有限2007年国资改制已履行了必要的清产核资、评估、公示、挂牌转让等程序，改制及实施方案、职工安置方案已取得了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批准并通过了职工代表大会的审议，企业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已按规定进行了安置与管理，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国有资产所属的国有股权转让款、应付股利、期间损益以及工资含量节余均已全部收回，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企业职工以及相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其国资改制合法合规。

5、2007年8月，疏浚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7月30日，疏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王雄飞等15位自然人将持有的公司24.32%股权以1,2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少鸿等7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是2007年6月国有股权转让后，疏浚有限自然人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为强化标的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效率，标的公司决定提高核心管理层股东持股比例。同时，转让方陈刚等15位自然人在受让国有股权过程中承担了较多的银行借款和个人借款，资金压力较大，因此决定向沈少鸿等7名核心管理层股东转让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因间隔国有股权转让的时间较短，因此按照2007年6月国有股权转让价格定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价款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银行贷款，上述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万 元)	转让比例
1	陈刚	沈少鸿	28.33	53.00	1.00%
2	刘仙平		45.43	85.00	1.61%
3	卢德明		40.09	75.00	1.42%
4	冯再新	王康林	53.45	100.00	1.90%
5	戚卫斌		32.07	60.00	1.14%
6	冯鹰		21.38	40.00	0.76%
7	戚卫斌	冉令强	2.67	5.00	0.09%
8	王雄飞		53.45	100.00	1.90%
9	张浩		16.04	30.00	0.57%
10	冯银川	叶桂友	53.45	100.00	1.90%
11	陈建清		53.45	100.00	1.90%
12	罗显文	姚颂培	53.45	100.00	1.90%
13	姚永良		53.45	100.00	1.90%
14	杨廷峰	冯伯强	53.45	100.00	1.90%
15	朱土根		53.45	100.00	1.90%
16	张浩	张生良	24.05	45.00	0.85%
17	肖永杰		48.11	90.00	1.71%
	合计		685.77	1,283.00	24.32%

本次股权转让后，疏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959.21	34.00%
2	沈少鸿	220.09	7.81%
3	王康林	195.09	6.93%
4	叶桂友	195.09	6.93%
5	姚颂培	195.09	6.93%
6	冯伯强	195.09	6.93%
7	张生良	160.35	5.69%
8	冉令强	160.35	5.69%
9	王国峰	88.19	3.13%
10	冯鹰	42.76	1.51%
11	陈刚	40.09	1.42%
12	王雄飞	34.74	1.23%
13	陈建清	34.74	1.23%
14	冯再新	34.74	1.23%
15	戚卫斌	34.74	1.23%
16	肖永杰	29.39	1.03%
17	朱土根	24.05	0.85%
18	姚永良	24.05	0.85%
19	冯银川	24.05	0.85%
20	罗显文	24.05	0.85%
21	杨廷峰	24.05	0.85%
22	刘仙平	24.05	0.85%
23	张浩	24.05	0.85%
24	卢德明	24.05	0.85%
25	王扣根	8.00	0.29%
	合计	2,820.15	100.00%

6、2007年9月，疏浚有限注册资本由2,820.15万元增至4,000万元

为增加注册资本规模，提高投标能力，2007年8月25日，疏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资本公积1,179.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由疏浚有限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转增。2007年9月13日，湖州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江南华欣验报字[2007]17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7年8月31日，疏浚有限已将资本公积1,179.8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

2007年9月28日，疏浚有限取得了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5000000013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疏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1,360.08	34.00%
2	沈少鸿	312.40	7.81%
3	王康林	277.08	6.93%
4	叶桂友	277.08	6.93%
5	姚颂培	277.08	6.93%
6	冯伯强	277.08	6.93%
7	冉令强	227.76	5.69%
8	张生良	227.76	5.69%
9	王国峰	125.08	3.13%
10	冯鹰	60.56	1.51%
11	陈刚	56.96	1.42%
12	王雄飞	49.08	1.23%
13	陈建清	49.08	1.23%
14	冯再新	49.08	1.23%
15	戚卫斌	49.08	1.23%
16	肖永杰	41.32	1.03%
17	朱土根	34.00	0.85%
18	姚永良	34.00	0.85%
19	杨廷峰	34.00	0.85%
20	冯银川	34.00	0.85%
21	罗显文	34.00	0.85%
22	刘仙平	34.00	0.85%
23	张浩	34.00	0.85%
24	卢德明	34.00	0.85%
25	王扣根	11.44	0.29%
	合计	4,000.00	100.00%

疏浚有限本次增资中用于转增注册资本的资本公积中有 427.13 万元系根据 2007 年 6 月国有股权转让时的评估结果调账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持续经营期间的资产评估增值不能调整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0 月 30 日，疏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了各股东依据当前持有的疏浚有限的股权比例，对 427.13 万元增资以现金方式进行置换补足。

2011 年 11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562 号《关于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验资复核报告》，对股东现金置换补足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已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具体置换补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补足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92.19	21.58%
2	沈少鸿	44.42	10.40%
3	王康林	38.86	9.10%
4	叶桂友	38.86	9.10%
5	姚颂培	38.86	9.10%
6	冯伯强	38.86	9.10%
7	冉令强	32.86	7.69%
8	张生良	24.32	5.69%
9	王国峰	13.36	3.13%
10	冯鹰	6.47	1.51%
11	陈刚	6.08	1.42%
12	王雄飞	5.24	1.23%
13	陈建清	5.24	1.23%
14	冯再新	5.24	1.23%
15	戚卫斌	5.24	1.23%
16	肖永杰	4.41	1.03%
17	朱土根	3.63	0.85%
18	姚永良	3.63	0.85%
19	冯银川	3.63	0.85%
20	罗显文	3.63	0.85%
21	杨廷峰	3.63	0.85%
22	张浩	3.63	0.85%
23	卢德明	3.63	0.85%
24	王扣根	1.22	0.29%
	合计	427.13	100.00%

上述补足出资中，职工持股会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持股会会员缴付的自有资金，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个人借款。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经核查认为：疏浚有限该次评估调账所致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已由疏浚有限全体股东以现金置换补足的方式进行弥补，并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

7、2008年7月，疏浚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加强疏浚有限日常经营的决策能力，提高核心管理层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浙疏持股会（2007）临决字第2号《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职工持股会决定将其持有的疏浚有限496.78万股权分别转让给沈少鸿、王康林、姚颂培、叶桂友、冯伯强、冉令强等六人，转让价格按照湖州

江南华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江南华欣验报字（2007）176 号《验资报告》确认的疏浚有限净资产总额确定为 1.25 元/股。刘仙平因从疏浚有限离职，遂主动提出将其持有的疏浚有限 34 万元注册资本以 4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少鸿、王康林、姚颂培、叶桂友、冯伯强等五位核心管理层股东，其定价依据为刘仙平取得该等股权的实际成本。

2008 年 6 月 30 日，疏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及个人借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转让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沈少鸿	96.78	120.98	2.42%
2		王康林	80.00	100.00	2.00%
3		姚颂培	80.00	100.00	2.00%
4		叶桂友	80.00	100.00	2.00%
5		冯伯强	80.00	100.00	2.00%
6		冉令强	80.00	100.00	2.00%
7	刘仙平	沈少鸿	6.80	9.00	0.17%
8		王康林	6.80	9.00	0.17%
9		姚颂培	6.80	9.00	0.17%
10		叶桂友	6.80	9.00	0.17%
11		冯伯强	6.80	9.00	0.17%
	合计		530.78	665.98	13.27%

本次股权转让后，疏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863.30	21.58%
2	沈少鸿	415.98	10.40%
3	王康林	363.88	9.10%
4	叶桂友	363.88	9.10%
5	姚颂培	363.88	9.10%
6	冯伯强	363.88	9.10%
7	冉令强	307.76	7.69%
8	张生良	227.76	5.69%
9	王国峰	125.08	3.13%
10	冯鹰	60.56	1.51%
11	陈刚	56.96	1.4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2	王雄飞	49.08	1.23%
13	陈建清	49.08	1.23%
14	冯再新	49.08	1.23%
15	戚卫斌	49.08	1.23%
16	肖永杰	41.32	1.03%
17	朱土根	34.00	0.85%
18	姚永良	34.00	0.85%
19	冯银川	34.00	0.85%
20	罗显文	34.00	0.85%
21	杨廷峰	34.00	0.85%
22	张浩	34.00	0.85%
23	卢德明	34.00	0.85%
24	王扣根	11.44	0.29%
	合计	4,000.00	100.00%

8、2010年12月，疏浚有限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4,999万元

为增加注册资本规模，提高投标能力，2010年10月30日，疏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股东以货币方式按照1:2的溢价比例增资999万元，其中沈少鸿优先认购182万元，王扣根优先认购17万元，余下800万元由疏浚有限全体股东按比例进行认购。同时制定了公司章程修订案。同日，职工持股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上述增资方案。

由于疏浚有限当时正筹备上市，计划解散职工持股会，同时，为激励业务骨干，核心管理层股东拟将其在职工持股会中持有的股权转让给业务骨干，为避免因此引起的核心管理层股东持股比例过低并导致实际控制权不稳定，因此本次增资中由沈少鸿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82万元；由于王扣根是疏浚有限原副总经理，对疏浚有限做出较大贡献，因此，由王扣根优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万元。

本次增资的定价为每1元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2元，虽然该价格低于疏浚有限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2.91元，但鉴于该价格已经疏浚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且全体股东均参与认购本次增资，因此，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出资中，职工持股会出资的资金来源为持股会会员缴付的自有资金，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个人借款。

2010年11月2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0]382号《验资报告》，对疏浚有限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0年11月28日止，疏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999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999万元，累计实收资本4,999万元。

2010年12月15日，疏浚有限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0000013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疏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1,035.93	20.71%
2	沈少鸿	681.18	13.63%
3	王康林	436.66	8.73%
4	叶桂友	436.66	8.73%
5	姚颂培	436.66	8.73%
6	冯伯强	436.66	8.73%
7	冉令强	369.31	7.39%
8	张生良	273.31	5.47%
9	王国峰	150.10	3.00%
10	冯鹰	72.67	1.45%
11	陈刚	68.35	1.37%
12	王雄飞	58.90	1.18%
13	陈建清	58.90	1.18%
14	冯再新	58.90	1.18%
15	戚卫斌	58.90	1.18%
16	肖永杰	49.58	0.99%
17	朱土根	40.80	0.82%
18	姚永良	40.80	0.82%
19	冯银川	40.80	0.82%
20	罗显文	40.80	0.82%
21	杨廷峰	40.80	0.82%
22	张浩	40.80	0.82%
23	卢德明	40.80	0.82%
24	王扣根	30.73	0.61%
	合计	4,999.00	100.00%

9、2010年12月，疏浚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为了解决职工持股会持股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员工直接持股。2010年

12月20日，疏浚有限召开职工持股会会员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持股会将所持疏浚有限20.71%的股份，按各会员在职工持股会中的份额，分别以零对价转让给各会员。同日，疏浚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2010年12月，职工持股会依法注销。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将职工持股会所持股权量化到职工个人，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股权转让后，疏浚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少鸿	681.18	13.63%	76	何学明	6.25	0.13%
2	王康林	436.66	8.73%	77	许眉芳	6.00	0.12%
3	叶桂友	436.66	8.73%	78	尹阿建	5.74	0.11%
4	姚颂培	436.66	8.73%	79	陈志明	5.68	0.11%
5	冯伯强	436.66	8.73%	80	黄艳秋	5.10	0.10%
6	冉令强	369.31	7.39%	81	戚隆水	4.77	0.10%
7	张生良	282.16	5.64%	82	全付根	4.77	0.10%
8	王国峰	167.30	3.35%	83	常惠珠	4.75	0.10%
9	冯鹰	73.86	1.48%	84	姚慧群	4.55	0.09%
10	陈刚	71.24	1.43%	85	赵永勇	4.55	0.09%
11	王雄飞	67.41	1.35%	86	杜方	4.55	0.09%
12	陈建清	63.49	1.27%	87	马昌	4.49	0.09%
13	戚卫斌	60.09	1.20%	88	卢元均	4.49	0.09%
14	张浩	59.65	1.19%	89	袁学武	4.43	0.09%
15	冯再新	58.90	1.18%	90	孙坚固	4.43	0.09%
16	卢德明	58.80	1.18%	91	吴激	4.31	0.09%
17	杨廷峰	55.73	1.11%	92	汤毓玲	3.92	0.08%
18	沈广达	55.47	1.11%	93	於国兵	3.92	0.08%
19	肖永杰	49.58	0.99%	94	宣益军	3.92	0.08%
20	朱土根	45.90	0.92%	95	楼利民	3.92	0.08%
21	冯银川	41.99	0.84%	96	胡隼	3.92	0.08%
22	姚永良	41.99	0.84%	97	秦建华	3.88	0.08%
23	罗显文	41.99	0.84%	98	邱根庆	3.86	0.08%
24	王扣根	30.73	0.61%	99	胡小根	3.86	0.08%
25	冉卢宁	28.28	0.57%	100	王君	3.52	0.07%
26	金红程	27.35	0.55%	101	闵佳华	3.46	0.07%
27	王东新	27.04	0.54%	102	朱杭芳	3.40	0.07%
28	费强	25.33	0.51%	103	范小军	3.40	0.07%
29	韩国强	24.07	0.48%	104	滕士斌	3.40	0.07%
30	周方兴	21.70	0.43%	105	陈春节	3.01	0.0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31	姚越峰	21.59	0.43%	106	俞浩明	3.01	0.06%
32	陆莉莉	21.11	0.42%	107	李世清	3.01	0.06%
33	何志强	18.64	0.37%	108	孙玉林	2.95	0.06%
34	沈新兴	17.38	0.35%	109	吴海荣	2.73	0.05%
35	王振元	16.65	0.33%	110	郭新生	2.73	0.05%
36	宋新章	16.47	0.33%	111	卢凤仙	2.67	0.05%
37	刘鹏	15.68	0.32%	112	丁永红	2.67	0.05%
38	郑立大	15.68	0.32%	113	任海荣	2.67	0.05%
39	倪永根	15.34	0.31%	114	王永春	2.67	0.05%
40	纪琴	14.05	0.28%	115	郭建国	2.67	0.05%
41	王润平	13.69	0.27%	116	沈建林	2.61	0.05%
42	来渺兴	12.84	0.26%	117	夏星星	2.61	0.05%
43	郝小鲁	12.60	0.25%	118	余伯荣	2.61	0.05%
44	齐增华	12.60	0.25%	119	郑红全	2.61	0.05%
45	杨新荣	12.60	0.25%	120	周银明	2.55	0.05%
46	倪海军	12.04	0.24%	121	韦少华	2.55	0.05%
47	张志全	11.87	0.24%	122	郦增强	2.10	0.04%
48	王文南	11.81	0.24%	123	诸葛启展	2.10	0.04%
49	张丽娟	11.35	0.23%	124	江建明	2.10	0.04%
50	周仲谦	11.14	0.22%	125	周伟忠	2.10	0.04%
51	吴水江	10.68	0.21%	126	费振华	2.04	0.04%
52	王卫星	10.68	0.21%	127	吴绍俊	1.82	0.04%
53	王志勇	10.29	0.21%	128	李振志	1.76	0.04%
54	陈文昌	10.29	0.21%	129	范俊尔	1.70	0.03%
55	王忠明	10.23	0.21%	130	鲁振田	1.19	0.02%
56	许娟	10.17	0.20%	131	纪强	1.19	0.02%
57	李小明	10.11	0.20%	132	陆春江	1.19	0.02%
58	诸卫强	9.20	0.18%	133	李旭强	1.19	0.02%
59	黄力锋	9.18	0.18%	134	张倪华	1.19	0.02%
60	顾小安	9.18	0.18%	135	陈建民	1.19	0.02%
61	余芳	9.09	0.18%	136	周新安	1.19	0.02%
62	熊浩	8.86	0.18%	137	戚晓敏	1.19	0.02%
63	芮庭辉	8.51	0.17%	138	沈华	1.19	0.02%
64	宋锦明	8.47	0.17%	139	王丽丽	1.19	0.02%
65	王明中	8.41	0.17%	140	姚龙金	1.19	0.02%
66	王健	8.41	0.17%	141	唐国明	0.85	0.02%
67	王宝根	7.66	0.15%	142	王常峰	0.85	0.02%
68	陈胜军	7.62	0.15%	143	原健	0.85	0.02%
69	施学林	7.49	0.15%	144	赵兴桥	0.85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0	竺士云	7.44	0.15%	145	朱柏靖	0.85	0.02%
71	章伟明	7.44	0.15%	146	杨建卫	0.85	0.02%
72	沈士杰	7.38	0.15%	147	凌光辉	0.85	0.02%
73	吴跃英	6.81	0.14%	148	苏国强	0.85	0.02%
74	顾勤学	6.59	0.13%	149	孙小锋	0.85	0.02%
75	董益鸣	6.47	0.13%		合计	4,999.00	100.00%

10、2011年4月，疏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日，经疏浚有限股东会决议，疏浚有限以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1]191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12,141.57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4,999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1年4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1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中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1年4月29日，浙江疏浚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0000013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前后，浙江疏浚各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11、2011年5月，浙江疏浚注册资本由4,999万元增至5,250万元

为进一步增加流动资金，2011年5月24日，浙江疏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股本的议案》，浙江疏浚新增股本251万元，由上海万叶集全额认购，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6.40元/股，认购价格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认购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高于浙江疏浚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本次增资前，上海万叶集与浙江疏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1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21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1年6月8日，浙江疏浚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5000000134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浙江疏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1	沈少鸿	681.18	12.97%	77	何学明	6.25	0.12%
2	王康林	436.66	8.32%	78	许眉芳	6.00	0.11%
3	叶桂友	436.66	8.32%	79	尹阿建	5.74	0.11%
4	姚颂培	436.66	8.32%	80	陈志明	5.68	0.11%
5	冯伯强	436.66	8.32%	81	黄艳秋	5.10	0.10%
6	冉令强	369.31	7.03%	82	戚隆水	4.77	0.09%
7	张生良	282.16	5.37%	83	全付根	4.77	0.09%
8	上海万叶集	251.00	4.78%	84	常惠珠	4.75	0.09%
9	王国峰	167.30	3.19%	85	姚慧群	4.55	0.09%
10	冯鹰	73.86	1.41%	86	赵永勇	4.55	0.09%
11	陈刚	71.24	1.36%	87	杜方	4.55	0.09%
12	王雄飞	67.41	1.28%	88	马昌	4.49	0.09%
13	陈建清	63.49	1.21%	89	卢元均	4.49	0.09%
14	戚卫斌	60.09	1.15%	90	袁学武	4.43	0.08%
15	张浩	59.65	1.14%	91	孙坚固	4.43	0.08%
16	冯再新	58.90	1.12%	92	吴激	4.31	0.08%
17	卢德明	58.80	1.12%	93	汤毓玲	3.92	0.07%
18	杨廷峰	55.73	1.06%	94	於国兵	3.92	0.07%
19	沈广达	55.47	1.06%	95	宣益军	3.92	0.07%
20	肖永杰	49.58	0.94%	96	楼利民	3.92	0.07%
21	朱土根	45.90	0.87%	97	胡隽	3.92	0.07%
22	冯银川	41.99	0.80%	98	秦建华	3.88	0.07%
23	姚永良	41.99	0.80%	99	邱根庆	3.86	0.07%
24	罗显文	41.99	0.80%	100	胡小根	3.86	0.07%
25	王扣根	30.73	0.59%	101	王君	3.52	0.07%
26	冉卢宁	28.28	0.54%	102	闵佳华	3.46	0.07%
27	金红程	27.35	0.52%	103	朱杭芳	3.40	0.06%
28	王东新	27.04	0.52%	104	范小军	3.40	0.06%
29	费强	25.33	0.48%	105	滕士斌	3.40	0.06%
30	韩国强	24.07	0.46%	106	陈春节	3.01	0.06%
31	周方兴	21.70	0.41%	107	俞浩明	3.01	0.06%
32	姚越峰	21.59	0.41%	108	李世清	3.01	0.06%
33	陆莉莉	21.11	0.40%	109	孙玉林	2.95	0.06%
34	何志强	18.64	0.36%	110	吴海荣	2.73	0.05%
35	沈新兴	17.38	0.33%	111	郭新生	2.73	0.05%
36	王振元	16.65	0.32%	112	卢凤仙	2.67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37	宋新章	16.47	0.31%	113	丁永红	2.67	0.05%
38	刘鹏	15.68	0.30%	114	任海荣	2.67	0.05%
39	郑立大	15.68	0.30%	115	王永春	2.67	0.05%
40	倪永根	15.34	0.29%	116	郭建国	2.67	0.05%
41	纪琴	14.05	0.27%	117	沈建林	2.61	0.05%
42	王润平	13.69	0.26%	118	夏星星	2.61	0.05%
43	来渺兴	12.84	0.25%	119	余伯荣	2.61	0.05%
44	郝小鲁	12.60	0.24%	120	郑红全	2.61	0.05%
45	齐增华	12.60	0.24%	121	周银明	2.55	0.05%
46	杨新荣	12.60	0.24%	122	韦少华	2.55	0.05%
47	倪海军	12.04	0.23%	123	酆增强	2.10	0.04%
48	张志全	11.87	0.23%	124	诸葛启展	2.10	0.04%
49	王文南	11.81	0.23%	125	江建明	2.10	0.04%
50	张丽娟	11.35	0.22%	126	周伟忠	2.10	0.04%
51	周仲谦	11.14	0.21%	127	费振华	2.04	0.04%
52	吴水江	10.68	0.20%	128	吴绍俊	1.82	0.03%
53	王卫星	10.68	0.20%	129	李振志	1.76	0.03%
54	王志勇	10.29	0.20%	130	范俊尔	1.70	0.03%
55	陈文昌	10.29	0.20%	131	鲁振田	1.19	0.02%
56	王忠明	10.23	0.20%	132	纪强	1.19	0.02%
57	许娟	10.17	0.19%	133	陆春江	1.19	0.02%
58	李小明	10.11	0.19%	134	李旭强	1.19	0.02%
59	诸卫强	9.20	0.18%	135	张倪华	1.19	0.02%
60	黄力锋	9.18	0.17%	136	陈建民	1.19	0.02%
61	顾小安	9.18	0.17%	137	周新安	1.19	0.02%
62	余芳	9.09	0.17%	138	戚晓敏	1.19	0.02%
63	熊浩	8.86	0.17%	139	沈华	1.19	0.02%
64	芮庭辉	8.51	0.16%	140	王丽丽	1.19	0.02%
65	宋锦明	8.47	0.16%	141	姚龙金	1.19	0.02%
66	王明中	8.41	0.16%	142	唐国明	0.85	0.02%
67	王健	8.41	0.16%	143	王常峰	0.85	0.02%
68	王宝根	7.66	0.15%	144	原健	0.85	0.02%
69	陈胜军	7.62	0.15%	145	赵兴桥	0.85	0.02%
70	施学林	7.49	0.14%	146	朱柏靖	0.85	0.02%
71	竺士云	7.44	0.14%	147	杨建卫	0.85	0.02%
72	章伟明	7.44	0.14%	148	凌光辉	0.85	0.02%
73	沈士杰	7.38	0.14%	149	苏国强	0.85	0.02%
74	吴跃英	6.81	0.13%	150	孙小锋	0.85	0.02%
75	顾勤学	6.59	0.13%		合计	5,250.00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76	董益鸣	6.47	0.12%				

12、2011年6月，浙江疏浚注册资本由5,250万元增至7,875万元

为增加注册资本规模，提高投标能力，2011年6月30日，浙江疏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总股份5,2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625万股，转增后标的公司股份总数为7,875万股，总股本为7,875万元。

2011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276号《验资报告》，对浙江疏浚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5日止，浙江疏浚已将资本公积2,625万元转增实收资本，浙江疏浚变更后的注册资本7,875万元，累计实收资本7,875万元。

2011年7月25日，浙江疏浚取得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0000013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浙江疏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少鸿	1,021.77	12.97%	77	何学明	9.38	0.12%
2	王康林	654.99	8.32%	78	许眉芳	9.00	0.11%
3	叶桂友	654.99	8.32%	79	尹阿建	8.61	0.11%
4	姚颂培	654.99	8.32%	80	陈志明	8.52	0.11%
5	冯伯强	654.99	8.32%	81	黄艳秋	7.65	0.10%
6	冉令强	553.97	7.03%	82	戚隆水	7.16	0.09%
7	张生良	423.24	5.37%	83	全付根	7.16	0.09%
8	上海万叶集	376.50	4.78%	84	常惠珠	7.13	0.09%
9	王国峰	250.95	3.19%	85	姚慧群	6.83	0.09%
10	冯鹰	110.79	1.41%	86	赵永勇	6.83	0.09%
11	陈刚	106.86	1.36%	87	杜方	6.83	0.09%
12	王雄飞	101.12	1.28%	88	马昌	6.74	0.09%
13	陈建清	95.24	1.21%	89	卢元均	6.74	0.09%
14	戚卫斌	90.14	1.15%	90	袁学武	6.65	0.08%
15	张浩	89.48	1.14%	91	孙坚固	6.65	0.08%
16	冯再新	88.35	1.12%	92	吴激	6.47	0.08%
17	卢德明	88.20	1.12%	93	汤毓玲	5.88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8	杨廷峰	83.60	1.06%	94	於国兵	5.88	0.07%
19	沈广达	83.21	1.06%	95	宣益军	5.88	0.07%
20	肖永杰	74.37	0.94%	96	楼利民	5.88	0.07%
21	朱土根	68.85	0.87%	97	胡隽	5.88	0.07%
22	冯银川	62.99	0.80%	98	秦建华	5.82	0.07%
23	姚永良	62.99	0.80%	99	邱根庆	5.79	0.07%
24	罗显文	62.99	0.80%	100	胡小根	5.79	0.07%
25	王扣根	46.10	0.59%	101	王君	5.28	0.07%
26	冉卢宁	42.42	0.54%	102	闵佳华	5.19	0.07%
27	金红程	41.03	0.52%	103	朱杭芳	5.10	0.06%
28	王东新	40.56	0.52%	104	范小军	5.10	0.06%
29	费强	38.00	0.48%	105	滕士斌	5.10	0.06%
30	韩国强	36.11	0.46%	106	陈春节	4.52	0.06%
31	周方兴	32.55	0.41%	107	俞浩明	4.52	0.06%
32	姚越峰	32.39	0.41%	108	李世清	4.52	0.06%
33	陆莉莉	31.67	0.40%	109	孙玉林	4.43	0.06%
34	何志强	27.96	0.36%	110	吴海荣	4.10	0.05%
35	沈新兴	26.07	0.33%	111	郭新生	4.10	0.05%
36	王振元	24.98	0.32%	112	卢凤仙	4.01	0.05%
37	宋新章	24.71	0.31%	113	丁永红	4.01	0.05%
38	刘鹏	23.52	0.30%	114	任海荣	4.01	0.05%
39	郑立大	23.52	0.30%	115	王永春	4.01	0.05%
40	倪永根	23.01	0.29%	116	郭建国	4.01	0.05%
41	纪琴	21.08	0.27%	117	沈建林	3.92	0.05%
42	王润平	20.54	0.26%	118	夏星星	3.92	0.05%
43	来渺兴	19.26	0.25%	119	余伯荣	3.92	0.05%
44	郝小鲁	18.90	0.24%	120	郑红全	3.92	0.05%
45	齐增华	18.90	0.24%	121	周银明	3.83	0.05%
46	杨新荣	18.90	0.24%	122	韦少华	3.83	0.05%
47	倪海军	18.06	0.23%	123	郇增强	3.15	0.04%
48	张志全	17.81	0.23%	124	诸葛启展	3.15	0.04%
49	王文南	17.72	0.23%	125	江建明	3.15	0.04%
50	张丽娟	17.03	0.22%	126	周伟忠	3.15	0.04%
51	周仲谦	16.71	0.21%	127	费振华	3.06	0.04%
52	吴水江	16.02	0.20%	128	吴绍俊	2.73	0.03%
53	王卫星	16.02	0.20%	129	李振志	2.64	0.03%
54	王志勇	15.44	0.20%	130	范俊尔	2.55	0.03%
55	陈文昌	15.44	0.20%	131	鲁振田	1.79	0.02%
56	王忠明	15.35	0.20%	132	纪强	1.79	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57	许娟	15.26	0.19%	133	陆春江	1.79	0.02%
58	李小明	15.17	0.19%	134	李旭强	1.79	0.02%
59	诸卫强	13.80	0.18%	135	张倪华	1.79	0.02%
60	黄力锋	13.77	0.17%	136	陈建民	1.79	0.02%
61	顾小安	13.77	0.17%	137	周新安	1.79	0.02%
62	余芳	13.64	0.17%	138	戚晓敏	1.79	0.02%
63	熊浩	13.29	0.17%	139	沈华	1.79	0.02%
64	芮庭辉	12.77	0.16%	140	王丽丽	1.79	0.02%
65	宋锦明	12.71	0.16%	141	姚龙金	1.79	0.02%
66	王明中	12.62	0.16%	142	唐国明	1.28	0.02%
67	王健	12.62	0.16%	143	王常峰	1.28	0.02%
68	王宝根	11.49	0.15%	144	原健	1.28	0.02%
69	陈胜军	11.43	0.15%	145	赵兴桥	1.28	0.02%
70	施学林	11.24	0.14%	146	朱柏靖	1.28	0.02%
71	竺士云	11.16	0.14%	147	杨建卫	1.28	0.02%
72	章伟明	11.16	0.14%	148	凌光辉	1.28	0.02%
73	沈士杰	11.07	0.14%	149	苏国强	1.28	0.02%
74	吴跃英	10.22	0.13%	150	孙小锋	1.28	0.02%
75	顾勤学	9.89	0.13%		合计	7,875.00	100.00%
76	董益鸣	9.71	0.12%				

13、2012年9月，浙江疏浚股东变更

2012年8月，因发起人郝永良、王宝根相继去世，经公证处公证确认，陈亚琴、姚珏各继承郝永良二分之一股份，陈亚琴持有314,925股，持股比例为0.40%，姚珏持有314,925股，持股比例为0.40%；邵玲玲继承王宝根全部股权，邵玲玲持有114,900股，持股比例为0.15%。

2012年9月14日，浙江疏浚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次股权继承后，浙江疏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少鸿	1,021.77	12.97%	77	董益鸣	9.71	0.12%
2	王康林	654.99	8.32%	78	何学明	9.38	0.12%
3	叶桂友	654.99	8.32%	79	许眉芳	9.00	0.11%
4	姚颂培	654.99	8.32%	80	尹阿建	8.61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5	冯伯强	654.99	8.32%	81	陈志明	8.52	0.11%
6	冉令强	553.97	7.03%	82	黄艳秋	7.65	0.10%
7	张生良	423.24	5.37%	83	戚隆水	7.16	0.09%
8	上海万叶集	376.50	4.78%	84	全付根	7.16	0.09%
9	王国峰	250.95	3.19%	85	常惠珠	7.13	0.09%
10	冯鹰	110.79	1.41%	86	姚慧群	6.83	0.09%
11	陈刚	106.86	1.36%	87	赵永勇	6.83	0.09%
12	王雄飞	101.12	1.28%	88	杜方	6.83	0.09%
13	陈建清	95.24	1.21%	89	马昌	6.74	0.09%
14	戚卫斌	90.14	1.15%	90	卢元均	6.74	0.09%
15	张浩	89.48	1.14%	91	袁学武	6.65	0.08%
16	冯再新	88.35	1.12%	92	孙坚固	6.65	0.08%
17	卢德明	88.20	1.12%	93	吴激	6.47	0.08%
18	杨廷峰	83.60	1.06%	94	汤毓玲	5.88	0.07%
19	沈广达	83.21	1.06%	95	於国兵	5.88	0.07%
20	肖永杰	74.37	0.94%	96	宣益军	5.88	0.07%
21	朱土根	68.85	0.87%	97	楼利民	5.88	0.07%
22	冯银川	62.99	0.80%	98	胡隼	5.88	0.07%
23	罗显文	62.99	0.80%	99	秦建华	5.82	0.07%
24	王扣根	46.10	0.59%	100	邱根庆	5.79	0.07%
25	冉卢宁	42.42	0.54%	101	胡小根	5.79	0.07%
26	金红程	41.03	0.52%	102	王君	5.28	0.07%
27	王东新	40.56	0.52%	103	闵佳华	5.19	0.07%
28	费强	38.00	0.48%	104	朱杭芳	5.10	0.06%
29	韩国强	36.11	0.46%	105	范小军	5.10	0.06%
30	周方兴	32.55	0.41%	106	滕士斌	5.10	0.06%
31	姚越峰	32.39	0.41%	107	陈春节	4.52	0.06%
32	陆莉莉	31.67	0.40%	108	俞浩明	4.52	0.06%
33	陈亚琴	31.49	0.40%	109	李世清	4.52	0.06%
34	姚珏	31.49	0.40%	110	孙玉林	4.43	0.06%
35	何志强	27.96	0.36%	111	吴海荣	4.10	0.05%
36	沈新兴	26.07	0.33%	112	郭新生	4.10	0.05%
37	王振元	24.98	0.32%	113	卢凤仙	4.01	0.05%
38	宋新章	24.71	0.31%	114	丁永红	4.01	0.05%
39	刘鹏	23.52	0.30%	115	任海荣	4.01	0.05%
40	郑立大	23.52	0.30%	116	王永春	4.01	0.05%
41	倪永根	23.01	0.29%	117	郭建国	4.01	0.05%
42	纪琴	21.08	0.27%	118	沈建林	3.92	0.05%
43	王润平	20.54	0.26%	119	夏星星	3.92	0.05%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44	来渺兴	19.26	0.25%	120	余伯荣	3.92	0.05%
45	郝小鲁	18.90	0.24%	121	郑红全	3.92	0.05%
46	齐增华	18.90	0.24%	122	周银明	3.83	0.05%
47	杨新荣	18.90	0.24%	123	韦少华	3.83	0.05%
48	倪海军	18.06	0.23%	124	酆增强	3.15	0.04%
49	张志全	17.81	0.23%	125	诸葛启展	3.15	0.04%
50	王文南	17.72	0.23%	126	江建明	3.15	0.04%
51	张丽娟	17.03	0.22%	127	周伟忠	3.15	0.04%
52	周仲谦	16.71	0.21%	128	费振华	3.06	0.04%
53	吴水江	16.02	0.20%	129	吴绍俊	2.73	0.03%
54	王卫星	16.02	0.20%	130	李振志	2.64	0.03%
55	王志勇	15.44	0.20%	131	范俊尔	2.55	0.03%
56	陈文昌	15.44	0.20%	132	鲁振田	1.79	0.02%
57	王忠明	15.35	0.20%	133	纪强	1.79	0.02%
58	许娟	15.26	0.19%	134	陆春江	1.79	0.02%
59	李小明	15.17	0.19%	135	李旭强	1.79	0.02%
60	诸卫强	13.80	0.18%	136	张倪华	1.79	0.02%
61	黄力锋	13.77	0.17%	137	陈建民	1.79	0.02%
62	顾小安	13.77	0.17%	138	周新安	1.79	0.02%
63	余芳	13.64	0.17%	139	戚晓敏	1.79	0.02%
64	熊浩	13.29	0.17%	140	沈华	1.79	0.02%
65	芮庭辉	12.77	0.16%	141	王丽丽	1.79	0.02%
66	宋锦明	12.71	0.16%	142	姚龙金	1.79	0.02%
67	王明中	12.62	0.16%	143	唐国明	1.28	0.02%
68	王健	12.62	0.16%	144	王常峰	1.28	0.02%
69	邵玲玲	11.49	0.15%	145	原健	1.28	0.02%
70	陈胜军	11.43	0.15%	146	赵兴桥	1.28	0.02%
71	施学林	11.24	0.14%	147	朱柏靖	1.28	0.02%
72	竺士云	11.16	0.14%	148	杨建卫	1.28	0.02%
73	章伟明	11.16	0.14%	149	凌光辉	1.28	0.02%
74	沈士杰	11.07	0.14%	150	苏国强	1.28	0.02%
75	吴跃英	10.22	0.13%	151	孙小锋	1.28	0.02%
76	顾勤学	9.89	0.13%		合计	7,875.00	100.00%

14、2013年7月，浙江疏浚股权转让

因浙江疏浚于2013年4月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为将投入到浙江疏浚的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投资，2013年7月，上海万叶集将其持有的376.5万股浙江疏浚股份对外转让。曹梅法于同期对外售出了一块土地并取得土地转让

收入，在寻找新的投资项目过程中，看好浙江疏浚的未来发展。经过曹梅法与上海万叶集双方协商，2013年7月，上海万叶集将其持有的浙江疏浚376.5万股股份以1,606.4万元的价款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曹梅法。2013年7月30日，浙江疏浚2013年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曹梅法已向上海万叶集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该等股份转让价款的资金来源为曹梅法的自有资金。上海万叶集与曹梅法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7月30日，浙江疏浚就本次股份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浙江疏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沈少鸿	1,021.77	12.97%	77	董益鸣	9.71	0.12%
2	王康林	654.99	8.32%	78	何学明	9.38	0.12%
3	叶桂友	654.99	8.32%	79	许眉芳	9.00	0.11%
4	姚颂培	654.99	8.32%	80	尹阿建	8.61	0.11%
5	冯伯强	654.99	8.32%	81	陈志明	8.52	0.11%
6	冉令强	553.97	7.03%	82	黄艳秋	7.65	0.10%
7	张生良	423.24	5.37%	83	戚隆水	7.16	0.09%
8	曹梅法	376.50	4.78%	84	全付根	7.16	0.09%
9	王国峰	250.95	3.19%	85	常惠珠	7.13	0.09%
10	冯鹰	110.79	1.41%	86	姚慧群	6.83	0.09%
11	陈刚	106.86	1.36%	87	赵永勇	6.83	0.09%
12	王雄飞	101.12	1.28%	88	杜方	6.83	0.09%
13	陈建清	95.24	1.21%	89	马昌	6.74	0.09%
14	戚卫斌	90.14	1.15%	90	卢元均	6.74	0.09%
15	张浩	89.48	1.14%	91	袁学武	6.65	0.08%
16	冯再新	88.35	1.12%	92	孙坚固	6.65	0.08%
17	卢德明	88.20	1.12%	93	吴激	6.47	0.08%
18	杨廷峰	83.60	1.06%	94	汤毓玲	5.88	0.07%
19	沈广达	83.21	1.06%	95	於国兵	5.88	0.07%
20	肖永杰	74.37	0.94%	96	宣益军	5.88	0.07%
21	朱土根	68.85	0.87%	97	楼利民	5.88	0.07%
22	冯银川	62.99	0.80%	98	胡隼	5.88	0.07%
23	罗显文	62.99	0.80%	99	秦建华	5.82	0.07%
24	王扣根	46.10	0.59%	100	邱根庆	5.79	0.07%
25	冉卢宁	42.42	0.54%	101	胡小根	5.79	0.07%
26	金红程	41.03	0.52%	102	王君	5.28	0.07%
27	王东新	40.56	0.52%	103	闵佳华	5.19	0.07%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28	费强	38.00	0.48%	104	朱杭芳	5.10	0.06%
29	韩国强	36.11	0.46%	105	范小军	5.10	0.06%
30	周方兴	32.55	0.41%	106	滕士斌	5.10	0.06%
31	姚越峰	32.39	0.41%	107	陈春节	4.52	0.06%
32	陆莉莉	31.67	0.40%	108	俞浩明	4.52	0.06%
33	陈亚琴	31.49	0.40%	109	李世清	4.52	0.06%
34	姚珏	31.49	0.40%	110	孙玉林	4.43	0.06%
35	何志强	27.96	0.36%	111	吴海荣	4.10	0.05%
36	沈新兴	26.07	0.33%	112	郭新生	4.10	0.05%
37	王振元	24.98	0.32%	113	卢凤仙	4.01	0.05%
38	宋新章	24.71	0.31%	114	丁永红	4.01	0.05%
39	刘鹏	23.52	0.30%	115	任海荣	4.01	0.05%
40	郑立大	23.52	0.30%	116	王永春	4.01	0.05%
41	倪永根	23.01	0.29%	117	郭建国	4.01	0.05%
42	纪琴	21.08	0.27%	118	沈建林	3.92	0.05%
43	王润平	20.54	0.26%	119	夏星星	3.92	0.05%
44	来渺兴	19.26	0.25%	120	余伯荣	3.92	0.05%
45	郝小鲁	18.90	0.24%	121	郑红全	3.92	0.05%
46	齐增华	18.90	0.24%	122	周银明	3.83	0.05%
47	杨新荣	18.90	0.24%	123	韦少华	3.83	0.05%
48	倪海军	18.06	0.23%	124	郗增强	3.15	0.04%
49	张志全	17.81	0.23%	125	诸葛启展	3.15	0.04%
50	王文南	17.72	0.23%	126	江建明	3.15	0.04%
51	张丽娟	17.03	0.22%	127	周伟忠	3.15	0.04%
52	周仲谦	16.71	0.21%	128	费振华	3.06	0.04%
53	吴水江	16.02	0.20%	129	吴绍俊	2.73	0.03%
54	王卫星	16.02	0.20%	130	李振志	2.64	0.03%
55	王志勇	15.44	0.20%	131	范俊尔	2.55	0.03%
56	陈文昌	15.44	0.20%	132	鲁振田	1.79	0.02%
57	王忠明	15.35	0.20%	133	纪强	1.79	0.02%
58	许娟	15.26	0.19%	134	陆春江	1.79	0.02%
59	李小明	15.17	0.19%	135	李旭强	1.79	0.02%
60	诸卫强	13.80	0.18%	136	张倪华	1.79	0.02%
61	黄力锋	13.77	0.17%	137	陈建民	1.79	0.02%
62	顾小安	13.77	0.17%	138	周新安	1.79	0.02%
63	余芳	13.64	0.17%	139	戚晓敏	1.79	0.02%
64	熊浩	13.29	0.17%	140	沈华	1.79	0.02%
65	芮庭辉	12.77	0.16%	141	王丽丽	1.79	0.02%
66	宋锦明	12.71	0.16%	142	姚龙金	1.79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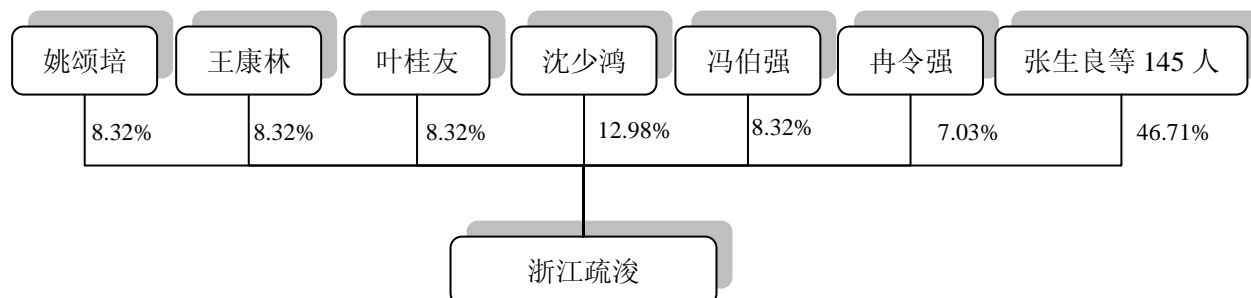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7	王明中	12.62	0.16%	143	唐国明	1.28	0.02%
68	王健	12.62	0.16%	144	王常峰	1.28	0.02%
69	邵玲玲	11.49	0.15%	145	原健	1.28	0.02%
70	陈胜军	11.43	0.15%	146	赵兴桥	1.28	0.02%
71	施学林	11.24	0.14%	147	朱柏靖	1.28	0.02%
72	竺士云	11.16	0.14%	148	杨建卫	1.28	0.02%
73	章伟明	11.16	0.14%	149	凌光辉	1.28	0.02%
74	沈士杰	11.07	0.14%	150	苏国强	1.28	0.02%
75	吴跃英	10.22	0.13%	151	孙小锋	1.28	0.02%
76	顾勤学	9.89	0.13%		合计	7,875.00	100.00%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曹梅法于 2013 年 7 月受让标的资产 4.78% 股权原因真实。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在重组前历次增资、减资或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作价合理，涉及的价款资金来源合法、支付到位。除 2012 年 9 月因继承引起的股东变更外，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浙江疏浚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疏浚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浙江疏浚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浙江疏浚下属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疏浚无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五、浙江疏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的资产为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根据中汇审计为浙江疏浚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2746 号、中汇会审[2014]0008 号审计报告，浙江疏浚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6,333.95	29,690.24	25,71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5.02	8,362.26	6,364.36
资产总计	34,578.97	38,052.50	32,082.68
流动负债合计	14,100.19	18,181.52	12,535.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32	1,778.63	1,839.44
负债总计	16,645.50	19,960.15	14,375.21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7,933.47	18,092.35	17,707.47
所有者权益总计	17,933.47	18,092.35	17,707.47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8,096.29	28,074.30	25,622.44
营业成本	13,064.13	20,845.26	18,553.67
营业利润	3,001.77	2,660.23	4,042.90
净利润	2,290.41	2,228.57	3,462.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0.41	2,228.57	3,462.66

（三）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资产负债率	48.14%	52.45%	44.81%
毛利率	27.81%	25.75%	27.59%
净利润率	12.66%	7.94%	13.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1%	11.80%	22.34%

2012 年较 2011 年净利润率及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的主要原因系浙江疏浚 2012 年根据会计政策计提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该减值资产主要为应收账款，由于账龄增加导致减值计提比例明显上升。由于浙江疏浚承接业务主要为政府水利疏浚工程，因此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1)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湖办第 204 号)对“关于请求协调解决股改上市过程中相关政策享受的请示”的有关批示,同意给予浙江疏浚已经补交的企业所得税(2,266.73 万元)所形成地方财政收入部分 80%的补助,即补助金额 580.28 万元;2011 年 12 月,浙江疏浚收到相关补助金额 580.28 万元。

(2) 根据《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湖办第 185 号),对“要求兑现 2010 年度湖州市建筑业企业政府奖励”的有关批示,同意兑现 2010 年度湖州市建筑业企业政府奖励资金 350 万元,根据附件中奖励清单所列,浙江疏浚应获得相关奖励金额 50 万元。2011 年 12 月,浙江疏浚收到相关补助金额 50 万元。

(3) 根据湖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湖政发(2010)16 号)的有关规定说明,浙江疏浚自 2011 年进入上市辅导期,成为拟上市企业以来,浙江疏浚累计应获得湖州市相关财政补助 213.93 万元。2012 年 9 月,浙江疏浚收到相关财政补助金额 213.93 万元。

(4)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政府《关于加快东部新区总部经济园建设的意见》(吴委[2010]13 号)的有关规定说明,浙江疏浚将获得经济园区内相应开发建设土地出让金的 50%作为奖励,总额合计约 218 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疏浚已取得相关补助金额 131.10 万元。

六、浙江疏浚的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抵押情况

(一) 主要资产状况

根据中汇审计为浙江疏浚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000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疏浚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2,099.50	6.07%	主要为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100.00	0.29%	为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21,360.39	61.77%	主要为应收客户工程款
预付账款	273.28	0.79%	主要为预付设备款和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1,579.92	4.57%	主要为项目保证金

存货	920.86	2.66%	主要为原材料及项目未结转劳务成本
投资性房地产	1,502.23	4.34%	主要为三块自建房产中暂用于出租的部分房屋及一块自有土地中的部分土地
固定资产	3,025.58	8.75%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其他设备
在建工程	1,653.35	4.78%	为一项在建办公楼
无形资产	910.48	2.63%	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3.38	3.34%	主要为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总计	34,578.97	100.00%	-

1、主要固定资产

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电子其他设备。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50.18	877.08	573.10	39.52%
机器设备	7,335.72	5,004.82	2,330.91	31.77%
运输工具	595.35	493.72	101.63	17.07%
电子及其他设备	29.53	9.58	19.95	67.56%
合计	9,410.78	6,385.20	3,025.58	32.15%

(1) 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疏浚拥有如下房屋产权：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07133 号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1 幢	40.69	抵押
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07128 号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2 幢	1,947.77	抵押
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07129 号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3 幢	55.35	抵押
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07130 号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4 幢	175.50	抵押
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07132 号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5 幢	40.06	抵押
6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07131 号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6 幢	265.52	抵押
7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10170 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 1 幢	49.64	-
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10169 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 2 幢	224.13	-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68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3幢	833.52	-
10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66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4幢	481.20	-
1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65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5幢	481.20	-
1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64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6幢	481.20	-
1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67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7幢	688.56	-
1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71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8幢	53.29	-
1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72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9幢	26.91	-
16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73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10幢	128.64	-
17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74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11幢	1,076.40	-
18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75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12幢	1,076.40	-
19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76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13幢	865.95	-
20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77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14幢	1,249.75	-
2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78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15幢	110.05	-
2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79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16幢	411.99	-
2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80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17幢	411.99	-
24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81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18幢	411.99	-
25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10110182号	环渚乡天字圩村19幢	104.39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分别与他人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将其部分房产出租，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承租房产地址	面积(m ²)	期限
1	湖州东茂房地产有限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2幢	630.00	2011.6.1-2016.5.31
2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2幢	560.00	2012.11.1-2015.10.31

序号	承租方	承租房产地址	面积(m ²)	期限
3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州中心支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6 幢	120.00	2013.3.1-2015.10.31
4	刘祥飞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6 幢	1 间	2013.10.16-2014.10.15
5	劳敏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6 幢	4 间	2012.6.18-2014.6.17
6	劳敏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6 幢	2 间	2012.1.1-2014.12.31
7	彭红玲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6 幢	4 间	2012.3.5-2014.3.4
8	吴钢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5 幢	1 间	2013.2.1-2014.1.31
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凤凰路 566 号	5,576.00	2013.3.1-2023.2.28
10	金引国	环渚乡天字圩村	764.50	2008.5.18-2018.5.17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下属分公司住所存在租赁第三方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方房产证号
1	宁德分公司	叶亮	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兴宁路 1 号东海富豪世家 5 幢 502 室	3,500 元/月	2011.10.21-2014.10.20	宁房权证东侨字第 20072137 号
2	安徽分公司	陈有来	宣城区环城西路 7#2 幢 303 室	400 元/月	2013.8.31-2016.8.31	宣房权证西林字第 0000134 号
3	成都分公司	蒋平	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 15 号 1 栋 3 层 31 号	8,000 元/月	2013.9.30-2018.9.29	所有权人为蒋平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4	余杭分公司	杭州秋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路 323 号 414 室	4,878 元/月	2013.6.6-2015.5.31	余房权证南更字第 12118329 号
5	湖南分公司	湖南省疏浚有限公司	长沙市雨花区曙光南路茶馆屋 002 栋 6 号门面	68,000 元/年	2011.8.25-2016.8.24	长房权证雨花字第 711067704 号
6	云南分公司	张美云	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龙门社区苏家新村	3,500 元/月	2013.2.23-2016.2.22	龙门社区居委会出具《证明》，证明无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租金	租赁期限	出租方 房产证号
						证、无产权 纠纷。
7	惠州分 公司	张国强	惠州市河南岸 30号小区广厦 新苑第九栋305 房	2,500元/月	2013.9.7-2016.9.6	粤房地证字 第2753657 号

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的住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586号2幢3楼302室，浙江疏浚是该房产的所有权人，现浙江疏浚无偿提供给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使用。

(2) 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以工程所使用各类船舶为主，浙江疏浚名下合计拥有79艘工程船舶，其中挖泥船、泵船和锚艇三类船舶金额占比较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类型	数量(艘)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挖泥船	15	6,886.64	753.14	10.94%
2	泵船	26	1,600.82	1,080.03	67.47%
3	锚艇	19	573.11	335.05	58.46%
	合计	60	9,060.57	2,168.22	23.93%

上述船舶中，挖泥船作为疏浚工程主要作业船舶，账面原值金额较高，由于该类船舶在使用过程中能够及时获得保养与维修，因此实际使用年限较长，账面净值因计提折旧原因较低，但并未影响其使用效果。目前浙江疏浚所属15艘挖泥船均按相关船舶管理规定办理完成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船舶登记号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1	挖泥船	浙湖州浚253	300307000238	400.34	177.05	44.22%
2	挖泥船	浙湖州浚176	300304001160	399.40	26.55	6.65%
3	挖泥船	浙湖州浚091	300304004063	591.56	17.75	3.00%
4	挖泥船	浙湖州浚162	300306000093	364.68	10.94	3.00%
5	挖泥船	浙湖州浚025	300304004089	1,262.93	37.89	3.00%
6	挖泥船	浙湖州浚024	300304004090	1,262.93	37.89	3.00%
7	挖泥船	浙湖州浚265	300309000344	291.20	171.15	58.78%
8	挖泥船	浙湖州浚266	300309000179	280.82	-	-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船舶登记号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成新率
9	挖泥船	浙湖州浚 275	300310000431	763.68	-	-
10	挖泥船	浙湖州浚 279	300310000721	211.02	-	-
11	挖泥船	浙湖州浚 287	300311000027	190.56	-	-
12	挖泥船	浙湖州浚 308	300311000829	344.05	-	-
13	挖泥船	浙湖州浚 312	300311000950	212.07	-	-
14	挖泥船	浙湖州浚 306	300311000723	152.74	126.81	83.03%
15	挖泥船	浙湖州浚 535	300312000399	158.66	147.11	92.72%

根据相关内河船舶建造规范说明，浙江疏浚全部 79 艘船舶中，除 4 艘泵船、4 艘锚艇及其他 19 艘微型船舶因尺寸规格较小无需办证外，另有 52 艘船舶需要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 52 艘需要办证船舶中已有 50 艘办理完成相关所有权登记证书，另有船名为“浙湖州锚 001”、“浙湖州浚 094”的船舶正在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该两艘船舶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 (元)	评估值(元)		使用情况	预计办毕期限
					原值	净值		
1	浙湖州锚 001	锚艇	1995 年 4 月	-	521,300	78,200	正常	不确定
2	浙湖州浚 094	泵船	2000 年 11 月	-	1,225,000	404,250	正常	不确定

注：“浙湖州锚 001”、“浙湖州浚 094”为盘盈资产，账面值已按会计政策全部计提折旧。

编号为“浙湖州锚 001”、“浙湖州浚 094”的船舶所有权证登记办理申请已提交有关部门，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由于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属于浙江疏浚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因此办理证件的相关费用由浙江疏浚承担。在办理登记过程中，由于该两艘船舶已具备船舶检验证书簿，因此可以正常开展合法的生产运营，此外，考虑到浙江疏浚还拥有其他功能相同或类似的船舶，且该两艘船舶账面净值占比较小，因此综合来看，该两艘船舶目前尚未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不会对浙江疏浚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重大影响。由于办毕该两艘船舶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不能办毕的风险，为避免因无法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沈少鸿等浙江疏浚核心股东出具承诺，若上述船舶因无法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给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对兴

源过滤进行补偿。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浙湖州锚 001”、“浙湖州浚 094”的船舶所有权登记办理申请已提交有关部门，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在此过程中，由于该两艘船舶已具备船舶检验证书簿，因此可以正常开展合法的生产运营。另外，考虑到浙江疏浚还拥有其他功能相同或类似的船舶，且该两艘船舶账面净值占比较小，因此综合来看，该两艘船舶目前尚未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不会对浙江疏浚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重大影响。同时浙江疏浚核心股东已就上述船舶因无法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给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作出承诺，因此该事项对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较低，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影响。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浙江疏浚已按相关要求提交了全套办理材料，并获有关部门受理，目前办证手续正在履行相关流程，不存在重大障碍，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以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此外，因张江平、王江声、卢银轩、颜传方等 4 名自然人有船舶使用需求，而浙江疏浚具备船舶制造资质，因此，上述 4 名自然人作为承租方委托浙江疏浚建造船舶。由于承租方没有足够资金承担一次性买断船舶所有权的价格，因此协商采取以租代售的方式，租金总价低于船舶售价，同时为满足浙江疏浚的资金需求，双方同意承租方一次性支付租金。上述 4 名船舶承租人与浙江疏浚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江疏浚已分别与张江平、王江声、卢银轩、颜传方签署了船舶租赁协议，由张江平、王江声、卢银轩、颜传方分别承租浙江疏浚所属挖泥船合计 6 艘，租赁期限 20 年，上述承租人合计向浙江疏浚支付租赁金额 2,000 万元，上述租金已全部收到。具体如下表：

序号	船舶名称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1	浙湖州浚 266 工程船	王江声	自 2010 年 1 月 1 日 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10 万元/年
2	浙湖州浚 275 工程船	卢银轩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40 万元/年
3	浙湖州浚 279 工程船	张江平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10 万元/年

序号	船舶名称	承租人	租赁期限	租金（万元）
4	浙湖州浚312工程船	张江平	自2011年11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	10万元/年
5	浙湖州浚287工程船	颜传方	自2011年7月1日至2031年6月30日	10万元/年
6	浙湖州浚308工程船	颜传方	自2011年11月1日至2031年10月31日	20万元/年

上述6艘挖泥船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船舶名称	账面价值（元）
浙湖州浚275（深水一号）	7,636,799.53
浙湖州浚266（钱江号）	2,808,180.24
浙湖州浚279（江帆号）	2,110,167.50
浙湖州浚287（杨帆号）	1,905,649.39
浙湖州浚308（900）	3,440,522.66
浙湖州浚312（3008）	2,120,668.35
合计	20,021,987.67

根据按租赁协议约定，上述船舶的租赁期限为20年，该交易事项系按照“固定资产处置”方式进行会计处理，即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02.20万元与收到的租赁款2,000万元、应缴税费653,144.46元轧抵后作为营业外支出反映，该交易事项减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银行存款，增加应缴税费，影响并减少所有者权益675,132.13元。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则未构成影响。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6艘挖泥船的账面价值真实，会计处理方式合理，该交易事项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上述6艘挖泥船的账面价值真实，会计处理合理，该交易事项减少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银行存款，增加应缴税费，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未构成影响。

此外，浙江疏浚与上海太湖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挖泥船委托管理合同》，由浙江疏浚受托管理后者所拥有的一艘“荷兰进口海狸4012W斗轮式挖泥船”，主要用于内河河道湖泊疏浚、流域区域水利工程建设、水质资源调度服务等任务，同时可在此基础上根据浙江疏浚需要用于开拓相关业务。受托管理期限自2012年9月3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内浙江疏浚每合同年度将向上海太湖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支付78万元使用费，总计使用费金额390万元。

对于上述浙江疏浚出租船舶租金与受托管理船舶使用金额存在差异的情况，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浙江疏浚对外出租的 6 艘船舶为自建船舶，同时因承租人的支付方式采用一次性全额支付，提高了浙江疏浚的资金使用效率，且未使用部分还能够在未来年度使浙江疏浚获得相应的利息收入，因此双方协商后达成了上述租赁意向，对于浙江疏浚受托管理上海太湖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一艘挖泥船年使用费高于租出船舶租金的情况，主要由于所受托管理挖泥船为进口船舶，该船舶相较租出船舶技术先进，能满足浙江疏浚工程作业中部分高难度操作需要，提高浙江疏浚的施工效率，因此租金相对较高。上述租赁行为不存在侵占浙江疏浚利益的情形。

2、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疏浚有以下三处投资性房产，来源为自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地址	面积 (m ²)	备注
1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07128 号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2 幢	1,298.51	该处房产自用部分计入固定资产
2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07131 号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6 幢	331.91	该处房产自用部分计入固定资产
3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10170326 号	凤凰路 566 号	5,576.00	抵押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疏浚另有一处投资性地产，其中该处土地自用部分已计入无形资产，归属投资性房地产科目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终止日期	性质	抵押情况
1	湖土国用(2011)第 012398 号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5,395.05	出让	2047.3.25	综合	抵押

3、主要在建工程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疏浚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账面金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联合投资新建全景大厦项目	1,635.30		1,635.30
合计		1,635.30		1,635.30

上述在建工程已取得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与经济贸易局核发的吴发改经贸投备[2010]245号《吴兴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基本建设）》、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分局核发的吴环建管[2011]03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吴兴分局关于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投资新建全景大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湖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30501201000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湖州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3050120110012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行政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4日以拍卖（摘牌）方式，取得湖州市吴兴区东部新区八里店分区中央商务区总部经济园区内编号BLD28-3A地块，土地面积为11,979平方米，用途为商业、办公用地。

根据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创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与浙江疏浚签订的《联合建造办公大楼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该项在建工程为三方联合报建方式进行的联建开发项目，建筑面积41,922.88平方米，浙江疏浚拥有其中23%的权益，在联建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按此比例进行资金投入及权益分享。项目权益分享体现为：各方按份共有项目地块之土地使用权，由各方按份共有联建项目建成之后的建筑面积，具体分摊方法，由协议各方在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另行协商处理，并配合办理房屋产权证。浙江疏浚与华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州创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建造全景大厦的目的主要用于公司自行持有该等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已按三方签署的《部分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受让了BLD28-3A地块的23%的份额，即2,755.17平方米，并办理完成了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手续（土地证号为“湖土国用（2012）009099号”）。

4、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 (m ²)	类型	终止日期	性质	抵押情况
1	湖土国用(2011)第 020089 号	湖州市妙西镇渡善村	12,518.60	出让	2050.11.29	工业	-
2	湖土国用(2011)第 020088 号	湖州市环渚乡天字圩村	2,675.40	出让	2050.11.29	工业	-
3	湖土国用(2011)第 016263 号	湖州市紫云路 2677 号	46,131.66	出让	2050.11.29	工业	-
4	湖土国用(2011)第 012398 号	湖州市凤凰路 586 号	1,401.43	出让	2047.3.25	综合	抵押
5	湖土国用(2012)第 009099 号	湖州市吴兴大道北经五路东	2,755.17	出让	2050.7.30	商务金融	-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存在两项对外出租土地使用权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疏浚与吴会光签订《场地租赁协议》，约定出租人浙江疏浚将其位于湖州市环渚乡天字圩村土地租与承租人吴会光做堆场使用，该地块土地证号为“湖土国用（2011）第 020088 号”，出租面积约为 3,1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1 月 8 日至 2014 年 11 月 7 日，租金共计 19,800 元。

2) 浙江疏浚与金引国签订《场地租赁协议》，约定出租人浙江疏浚将其位于湖州市紫云路 2677 号部分土地及地上房产租与承租人金引国使用，该块出租土地所属土地证号为“湖土国用（2011）第 016263 号”，出租面积约为 3,466.8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土地年租金为 20,800 元。

对于上述对外租赁土地房产情况，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所出租土地房产中位于湖州市环渚乡天字圩村 2,675.40 平方米土地及位于湖州市紫云路 2677 号部分土地及地上房产目前暂未被浙江疏浚用于从事主营业务，由于该两处土地所在区域周边多为农用地，租金水平较低，浙江疏浚该地块出租价格已略高于周边其他地块的平均出租价格，因此上述租赁行为不存在侵占浙江疏浚利益的情形。

(2) 商标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自行申请取得的商标有 10 项，具体情况如

下:

序号	商标名(图形)	注册号	分类号	有效期限
1		10080778	7	2012.12.14—2022.12.13
2		10080802	12	2012.12.14—2022.12.13
3		10080814	19	2012.12.14—2022.12.13
4		10080834	37	2012.12.14—2022.12.13
5		10080847	42	2012.12.14—2022.12.13
6	浙疏	10080804	7	2012.12.14—2022.12.13
7	浙疏	10080816	12	2012.12.14—2022.12.13
8	浙疏	10080835	19	2012.12.14—2022.12.13
9	浙疏	10080856	37	2012.12.14—2022.12.13
10	浙疏	10080861	42	2012.12.14—2022.12.13

(3) 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已拥有境内专利 25 项,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同时正在申请中的专利有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1	城市小河道清淤船	发明	201110286013.6	2011.9.23	20 年
2	一种余水处理装置和余水处理方法	发明	201110311688.1	2011.10.14	20 年
3	一种抛泥筑堤船	发明	201110322874.5	2011.10.21	20 年
4	远地串联接力泵站系统	发明	201110311699.X	2011.10.14	20 年
5	抛锚艇	实用新型	201120230512.9	2011.7.1	10 年
6	一种余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32487.8	2011.7.4	10 年
7	一种垃圾抓斗	实用新型	201120232481.0	2011.7.4	10 年
8	一种退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40267.X	2011.7.8	10 年
9	一种挖泥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7.X	2011.7.22	10 年
10	重力式淤泥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5.4	2011.7.22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11	定位桩液压抓斗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9.9	2011.7.22	10年
12	分体抓斗挖泥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6.9	2011.7.22	10年
13	一种环保绞刀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2.0	2011.7.22	10年
14	一种垃圾打捞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4.X	2011.7.22	10年
15	一种清污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1.6	2011.7.22	10年
16	一种泥泵齿轮箱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8.4	2011.7.22	10年
17	潜水排泥管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3.1	2011.7.22	10年
18	新型深水挖泥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4.6	2011.7.22	10年
19	一种清淤开挖装置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261830.1	2011.7.22	10年
20	内河高效环保清淤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1826.5	2011.7.22	10年
21	小流域河道挖泥船	实用新型	201120264271.X	2011.7.25	10年
22	一种接力泵系统	实用新型	201120273661.3	2011.7.29	10年
23	一种余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91352.6	2011.10.14	10年
24	远地串联接力泵站系统装置	实用新型	201120391344.1	2011.10.14	10年
25	垃圾打捞船	实用新型	201120391345.6	2011.10.14	10年

2)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申请日
1	垃圾打捞船	发明	201110311705.1	2011.10.14

上述正在申请中的专利已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截止本报告签署日，该发明专利申请仍在审查过程中。

根据浙江疏浚出具的确认、浙江疏浚在建工程联合建造单位出具的确认、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江疏浚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浙江疏浚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权属争议。

(二) 主要负债状况

根据中汇审计为浙江疏浚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0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浙江疏浚的主要负债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金额	占总负债的比例	主要构成
短期借款	2,800.00	16.82%	主要为银行借款
应付账款	7,879.08	47.33%	主要为应付材料款及工程款
预收款项	178.62	1.07%	主要为预收项目工程款及房屋租金
应付职工薪酬	39.58	0.24%	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2,608.78	15.67%	主要为企业应交各项税费
应付利息	5.84	0.04%	主要为应付借款利息
其他应付款	588.28	3.53%	主要为应付保证金及暂收款
长期借款	700.00	4.21%	为一笔银行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1,180.84	7.09%	主要为提留离退休人员经费
其他非流动负债	664.47	3.99%	为企业应付拆迁补偿款
负债总计	16,645.50	100.00%	-

(三) 资产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为保证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湖州分行”)在2013年8月28日至2016年8月26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双方订立了编号为“649835925020131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限额担保责任为人民币7,395.7955万元,抵押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物	位置	权属证书	担保范围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湖州市凤凰路586号	湖土国用(2011)第012398号	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2	地上房屋	凤凰路586号1—6幢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07133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07128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07129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07130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07132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07131号	
		湖州市凤凰路566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第110170326号	

另外,浙江疏浚部分业务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要求需由第三方银行出具项目相关《履约保函》,因此浙江疏浚与建行湖州分行订立了有关协议,并签署《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与建行湖州分行签订的尚在有效期内的8份《出具保函协议》及8份《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涉及保函金额5,338.20万元,浙江疏浚承担相应保证金共计1,067.64万元。

除此之外，浙江疏浚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四）主要业务合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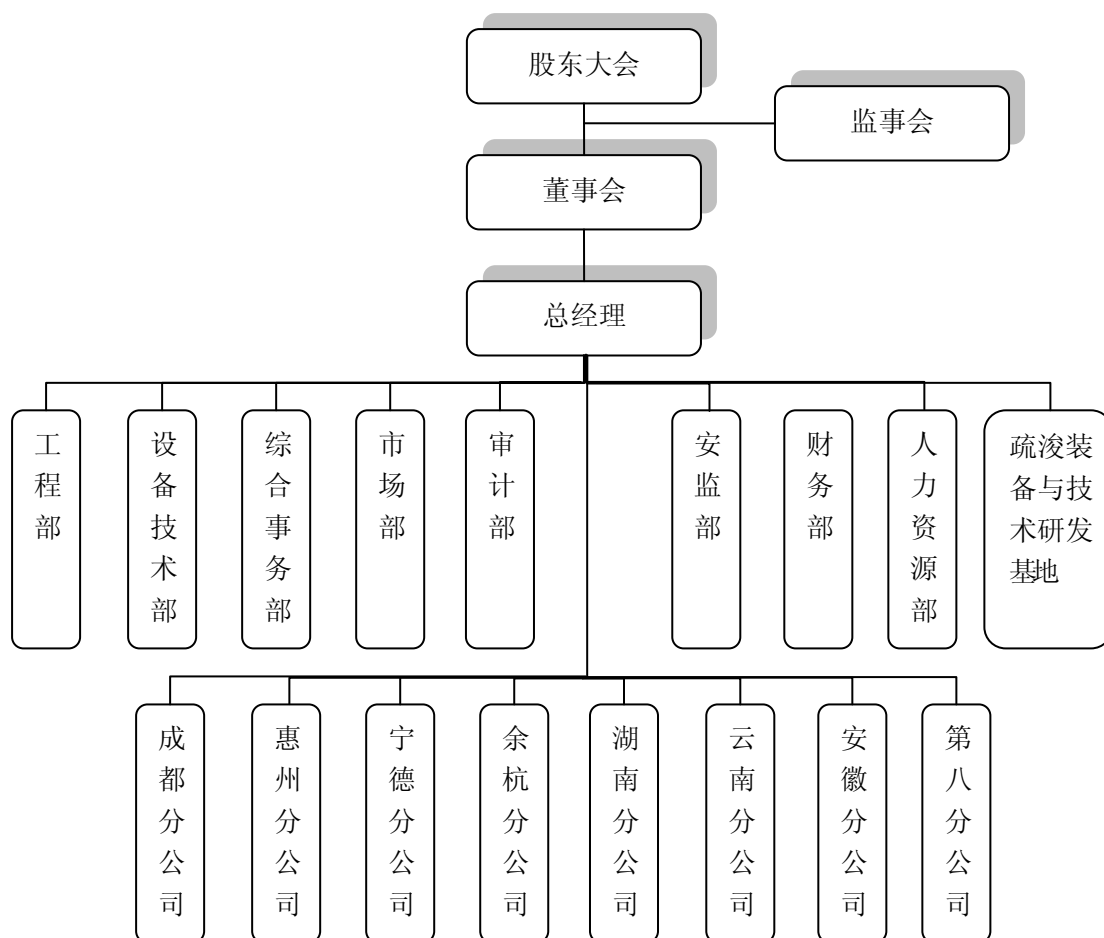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正在进行的重大工程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	合同工期
1	2009 年 1 月 15 日	宁波市东钱湖综合治理工程一期 01 标	8,288.6256	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1 个月
2	2011 年 10 月 11 日	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区调蓄水库工程土方 IV 标段	4,623.0195	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240 日
3	2011 年 12 月 27 日	湖州太嘉河工程试验段河道工程	7,738.6968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 个月
4	2012 年 2 月 29 日	孝义市胜溪湖湿地张家庄水库清淤湿挖工程	6,183.7576	孝义市胜溪湖生态湿地建设有限公司	141 日
5	2012 年 5 月 21 日	乐清市中心区滞洪区建设工程（土方疏浚工程）	3,464.2826	乐清乐成中心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70 日
6	2012 年 8 月 28 日	浙江省温岭市金清新闻排涝二期工程十标段工程	6,944.4963	温岭市排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4 个月
7	2012 年 12 月 6 日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德清县三合乡项目工程（I 标段）	1,883.5675	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4 个月
8	2012 年 12 月 28 日	岩河及沙湾河河道清淤工程（新碶段）	520.7714	北仑区人民政府新碶街道办事处	6 个月
9	2012 年 12 月	岩河（大碶段）、石湫山竹山河及新路水库下游河道清淤工程	945.6519	北仑区人民政府大碶街道办事处	6 个月
10	2013 年 1 月 22 日	邯郸市滏阳河城区段通航一期应	992.9076	邯郸市滏阳河通航工程建设	360 日

序号	合同签署日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业主名称	合同工期
		急工程（河道部分）河道疏浚治理施工项目		指挥部办公室 河道治理工程建设处	
11	2013年3月	南淝河截污及水质改善（清淤）工程1标段	539.4461	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个月
12	2013年5月10日	海宁市洛塘河（绵长港——长山河）和市河疏浚工程	1,161.0640	海宁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5日
13	2013年5月24日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保护（一期）工程疏浚I标工程	727.0183	海盐县千亩荡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0日
14	2013年5月29日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德清县新安镇项目区工程（IV标段）	1,905.3256	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20日
15	2013年7月23日	瑞安市温瑞塘河汀田大桥~中心大桥段河道清淤工程	1339.8386	瑞安市温瑞塘河工程建设指挥部	150日
16	2013年7月31日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余杭区三白潭项目区I标工程	768.3787	杭州市余杭区运河水域水利站	180日
17	2013年12月17日	海宁市黄山港宁袁塘段治理工程二标	863.21	海宁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44日
18	2013年12月22日	滇池外海主要入湖河口及重点区域底泥疏浚工程第一标段	3,195.53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8日

七、浙江疏浚的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

（一）浙江疏浚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浙江疏浚各职能部门、机构和分公司的主要职责如下：

1、工程部：负责浙江疏浚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和成本控制；负责审查各项目部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督促并参与项目的验收；负责工程项目施工技术的指导和管理，组织配合新技术、新工艺的引进、研究和推广；负责浙江疏浚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等体系的维护、认证等。

2、设备技术部：负责施工设备的运行管理；负责工程设备的技术、质量管理及设备物资保障协调；负责定期组织设备安全环保检查；负责对购入设备、配件及有关材料的质量控制等。

3、综合事务部：负责上传下达，沟通信息，协调上下内外行政方面的关系；负责浙江疏浚综合材料的草拟，协调公司各项决策的落实；负责浙江疏浚的文秘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公司系统的文秘和档案管理；负责浙江疏浚各类会议和活

动的安排与组织；负责浙江疏浚后勤事务、基建管理；负责浙江疏浚企业文化和公共关系管理等。

4、市场部：负责组织项目标书的编制及投标相关工作；负责工程业务承接计划的编制及实施；负责工程合同的起草、谈判和签订；负责收集造价信息，各类定额及造价编制规定等；负责浙江疏浚的资信备案、信用体系维护；负责建立全国工程业务信息网络，收集业务招标信息等。

5、安监办：负责贯彻浙江疏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协同浙江疏浚相关部门对员工进行安全环保知识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各种安全环保活动；负责各项治安综合治理的管理等。

6、财务部：负责浙江疏浚财务管理，为浙江疏浚战略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及建议；负责组织并制定浙江疏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建立并健全规范的、系统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报告制度，进行有效的财务控制，确保财务工作有序进行。

7、人力资源部：负责制订浙江疏浚的人力资源规划和人才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浙江疏浚员工的招聘选拔、薪酬管理、绩效考评及离退休人员管理；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审及技术工种等级考核管理工作；负责员工人事档案和技术职称档案的管理工作等。

8、疏浚装备与技术研发基地：负责关注国内外本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了解技术信息和行业技术应用情况；负责实时跟进疏浚装备相关技术，通过对国际国内领先设备及制造工艺的筛选和研究，归纳总结适合浙江疏浚发展实际需求的相关技术，并定期向浙江疏浚管理层提供最新的设备技术改进建议；负责收集具体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瓶颈以及疑难问题等，对相关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及时的探讨和解决；负责浙江疏浚自用专用疏浚设备的研发、建造，及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等。

9、审计部：负责依照审计程序及浙江疏浚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对浙江疏浚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经济效益进行内部审计监督；负责参与、督促建立健全完整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浙江疏浚各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0、成都分公司

名称：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6000208405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12日

营业场所：成都市金牛区金沙路15号1栋3层31号

经营范围：受浙江疏浚委托从事浙江疏浚承揽的：河堤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水利水电工程检测。（以上项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的前置审批项目；需取得资质的项目凭资质证经营）。

11、惠州分公司

名称：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00000090712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9日

营业场所：惠州市河南岸30号小区广厦新苑第九栋305房

经营范围：办理浙江疏浚委托的相关业务。

12、宁德分公司

名称：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宁德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50991100007254

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营业场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兴宁路1号（东海富豪世家）5幢502

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检测、试验。（以上经验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13、余杭分公司

名称：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4000240998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3日

营业场所：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迎宾路323号414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浙江疏浚承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14、湖南分公司

名称：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000155862

成立日期：2011年9月2日

营业场所：长沙市雨花区曙光南路茶馆屋002栋6号门面

经营范围：在浙江疏浚经营范围内承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15、云南分公司

名称：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12100072087

成立日期：2010年9月9日

营业场所：昆明市西山区碧鸡街道办事处龙门社区苏家新村

经营范围：河湖整治工程、堤防工程、航道工程、港口与河岸工程；污泥处理（按《资质证》核定的范围及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16、安徽分公司

名称：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41800000119438

成立日期：2012年9月17日

营业场所：宣城市区环城西路7#2幢303室

经营范围：接受浙江疏浚委托：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航道工程专业承包，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检测、实验，污泥处理。

17、第八分公司

名称：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分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30508000048062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7日

营业场所：湖州市凤凰路586号2幢3楼302室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为浙江疏浚承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浙江疏浚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浙江疏浚共有员工256人，各部门人员构成情况如表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人）	256	254	252

1、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管理人员	48	18.75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技术人员	88	34.38
财务人员	8	3.13
其他人员	112	43.74
合计	256	100.00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大学本科及以上	43	16.80
大学专科	43	16.80
中专	79	30.86
中专以下	91	35.55
合计	256	100.00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30岁及以下	101	39.45
31-40岁	71	27.73
41-50岁	71	27.73
51岁及以上	13	5.09
合计	256	100.00

4、技术职称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 (人)	所占比例 (%)
高级职称	13	5.08
中级职称	28	10.94
初级职称	55	21.48
其他	160	62.50
合计	256	100.00

八、浙江疏浚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浙江疏浚主营业务是水利疏浚工程和堤防工程。水利疏浚工程是疏浚工程中的一种，疏浚工程包括水利疏浚工程、航道港口疏浚工程、沿海疏浚与吹填工程。水利疏浚工程指运用人力、水力或机械方法，为拓宽、加深水域、清除水域底部污染内源，对江河湖库水下土石方进行挖掘并输移处理的工程，通过水利疏浚工程的实施能起到扩大断面、提高防洪能力和改善水环境的双重作用。浙江疏浚从

事的堤防工程为江、河、湖、库的堤坝修筑、加固工程，主要用于水利防洪工程建设，抵御洪水灾害，保护水域周边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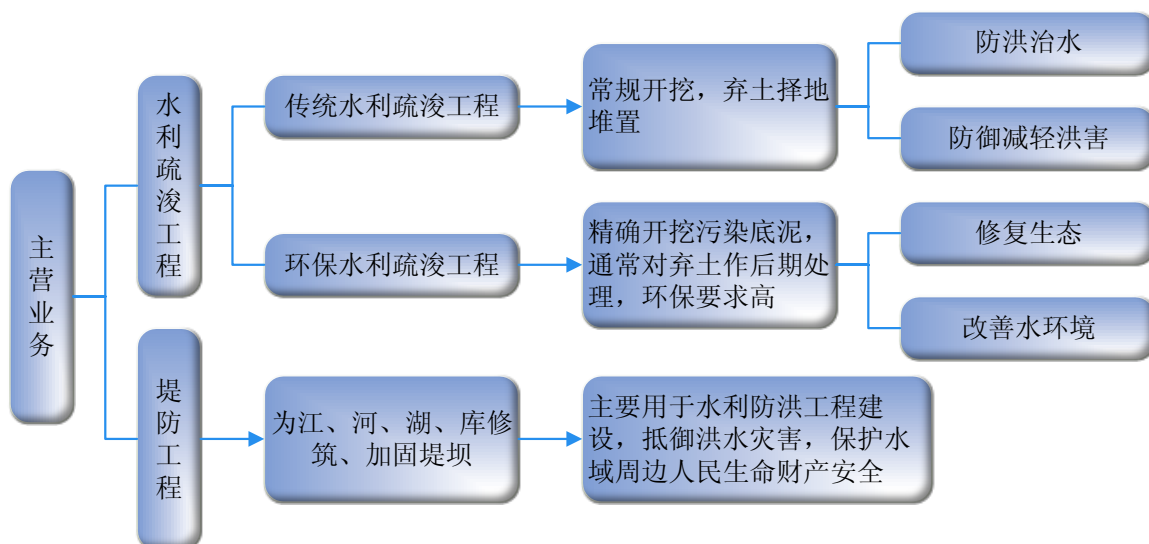
浙江疏浚是国内最早专业从事水利疏浚工程行业施工的企业之一，其前身可追溯于 1964 年成立的隶属于浙江省水利厅的浙江省水利疏浚工程处，专注于水利疏浚工程 50 年。目前，公司具有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等各类专业工程施工承包资质，拥有行业内领先的专业施工技术和力量。此外，浙江疏浚还拥有船舶设计乙级资质和船舶建造二级 III 类资质，充分保障了浙江疏浚在行业内设备及技术的可靠性和先进性。

经过多年发展，浙江疏浚现已成为我国水利疏浚行业中工艺环保、经验丰富、设备先进的领先型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水利系统中从事该行业规模最大的专业公司之一。浙江疏浚承接的项目先后获得“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天府杯金奖”等国家和省部级以上各类工程奖项。浙江疏浚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浙江省建筑业诚信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水利系统文明单位”、“杭州市对口支援青川县灾后恢复重建先进单位”等多项荣誉称号。

（二）主营业务及用途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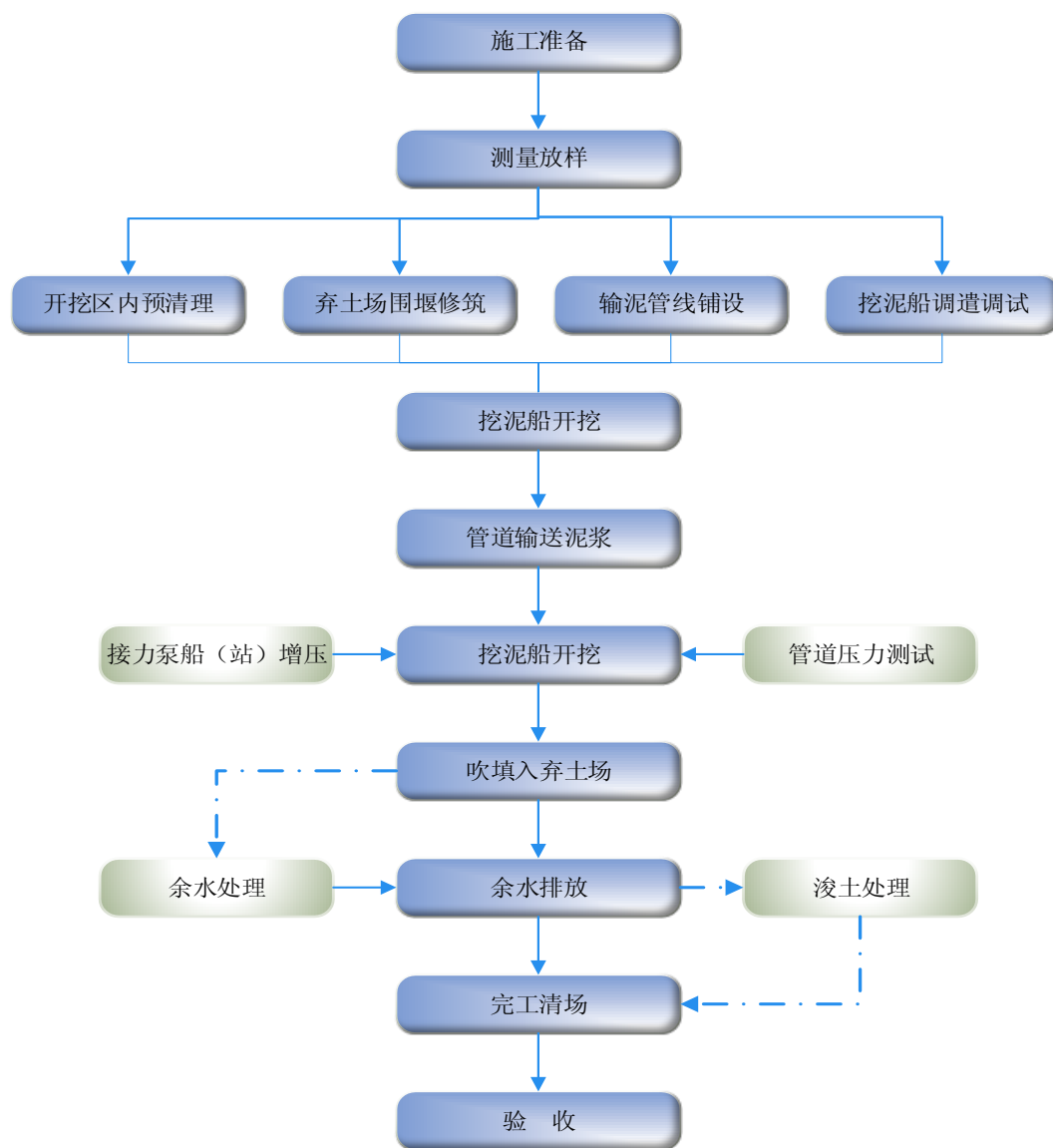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分类及用途

浙江疏浚目前主营业务为水利疏浚工程和堤防工程，水利疏浚工程是浙江疏浚的核心业务，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该项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33%、84.90%及 99.26%，水利疏浚工程具体又分为传统水利疏浚工程和环保水利疏浚工程，其中后者是浙江疏浚的优势发展领域，也是未来业务发展的侧重点。



2、主营业务的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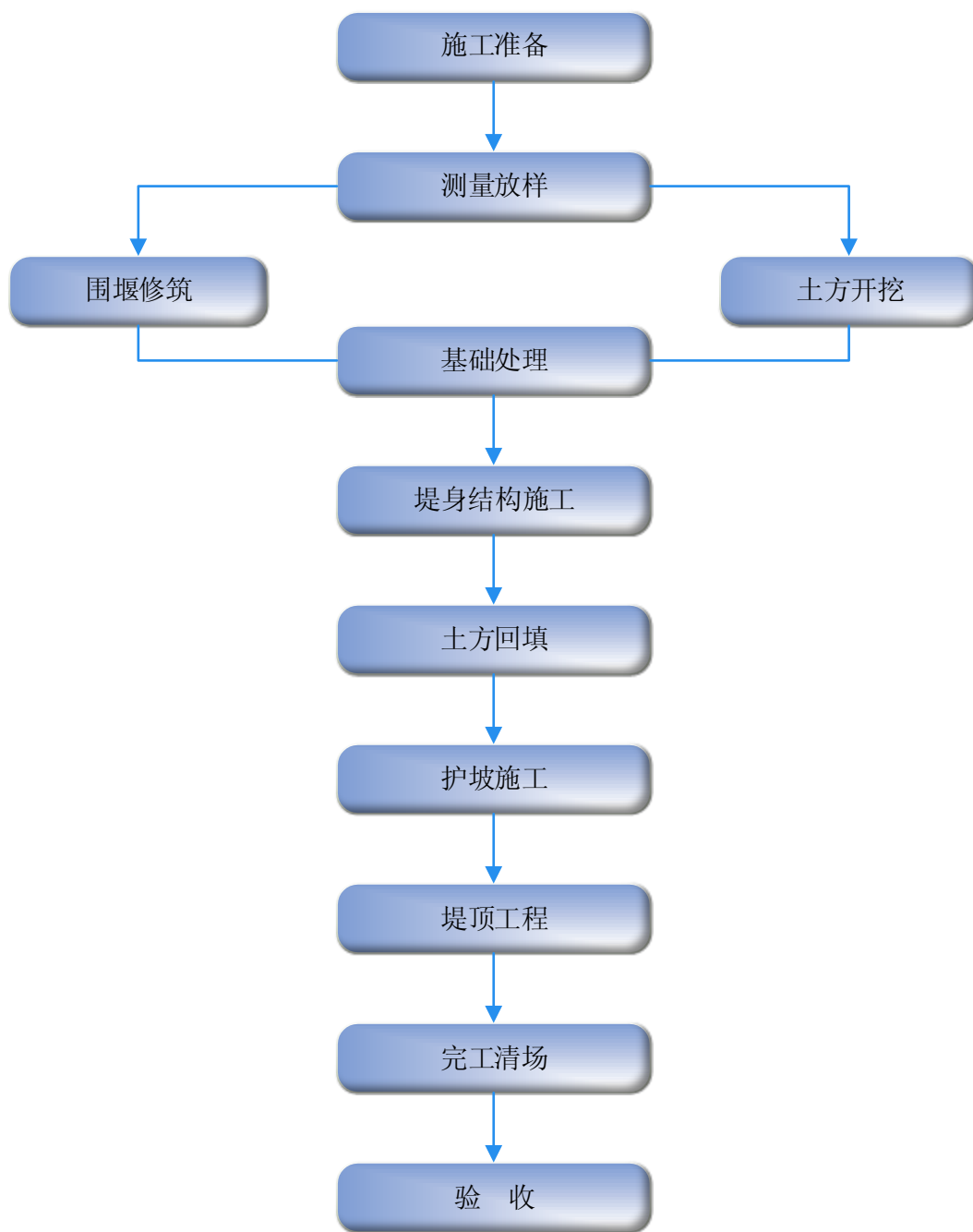
(1) 水利疏浚工程施工流程图



业务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准备	项目部人员组织进场，建设临时房屋、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
	落实主要材料采购渠道
	熟读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
	踏勘现场，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设备调遣方案
	施工放样
开挖区内预清理	勘察施工现场，了解障碍物及垃圾分布情况
	障碍物清理
	垃圾清理
弃土场围堰修筑	按弃土场地形情况划分吹填区，布置格埂及退水口位置
	弃土场围堰修筑
	按设计图纸修建退水口
输泥管铺设	进行现场踏勘，确定铺设路线

业务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输泥管线分为浮管、潜管和岸管三种型式。浮管在水上拼装连接，潜管由人工在岸边接成一段后拖下水进行拼接，岸管由人工挑抬结合机械连接
	超出挖泥船额定排距时，在中途布置接力泵船（站）
挖泥船调遣调试	按调遣方案组织实施
	根据交通条件，采取陆路或水路调遣
	选择建设拼装码头
	拼装后进行挖泥船、接力泵船单体调试
	与输泥管道连接，进行整体调试
	预生产调试
挖泥船开挖	分区开挖
	分条开挖
	分层开挖
	质量监测
管道输送泥浆	沿途树立安全警示牌
	沿途巡查
	压力监测
吹填入弃土场	巡查围堰安全及退水情况
	勤接管线，保证吹填平整度
余水处理施工准备	弃土场内设置沉淀池，设置二级退水口
	在退水口上设置退水装置
	设置余水处理房，安装余水处理装置
	根据余水的浑浊度，调试余水处理装置，以满足设计确定的排放要求
	全程进行余水监测
浚土处理（按不同要求有三种形式）	自然堆放，弃土场周围布置安全防护措施
	采取真空预压，可在4至6个月内达到4T以上的承载力，可满足复耕、开发要求
	机械脱水，固化处理。处理后的土方可进行路基填筑、绿化等后续利用
完工清场	临时设施拆除
	设备出场
	人员出场

(2) 堤防工程施工流程图



业务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施工准备	项目部人员组织进场，建设临时房屋、临时道路等临时设施
	落实主要材料的采购渠道
	熟读设计图纸和技术文件
	踏勘现场，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土工试验
	班组设计交底
测量放样	按设计图纸计算堤防轴线坐标
	施工放样
围堰修筑	围堰填筑

业务流程	主要工作内容
	围堰巡查
	围堰加固
土方开挖	按填筑要求划分取土区，土方平衡
	取土区清表
	土方开挖
	土方运输
基础处理	基面清理
	按设计基础处理
堤身结构	分层填筑
	分层碾压
	护岸施工
	堤身修整
土方回填	土料采集
	土方回填
	土方夯实
护坡施工	坡面清理
	护坡施工
堤顶工程	堤顶清理
	堤顶路面施工
	绿化施工
完工清场	临时设施拆除
	设备出场
	人员出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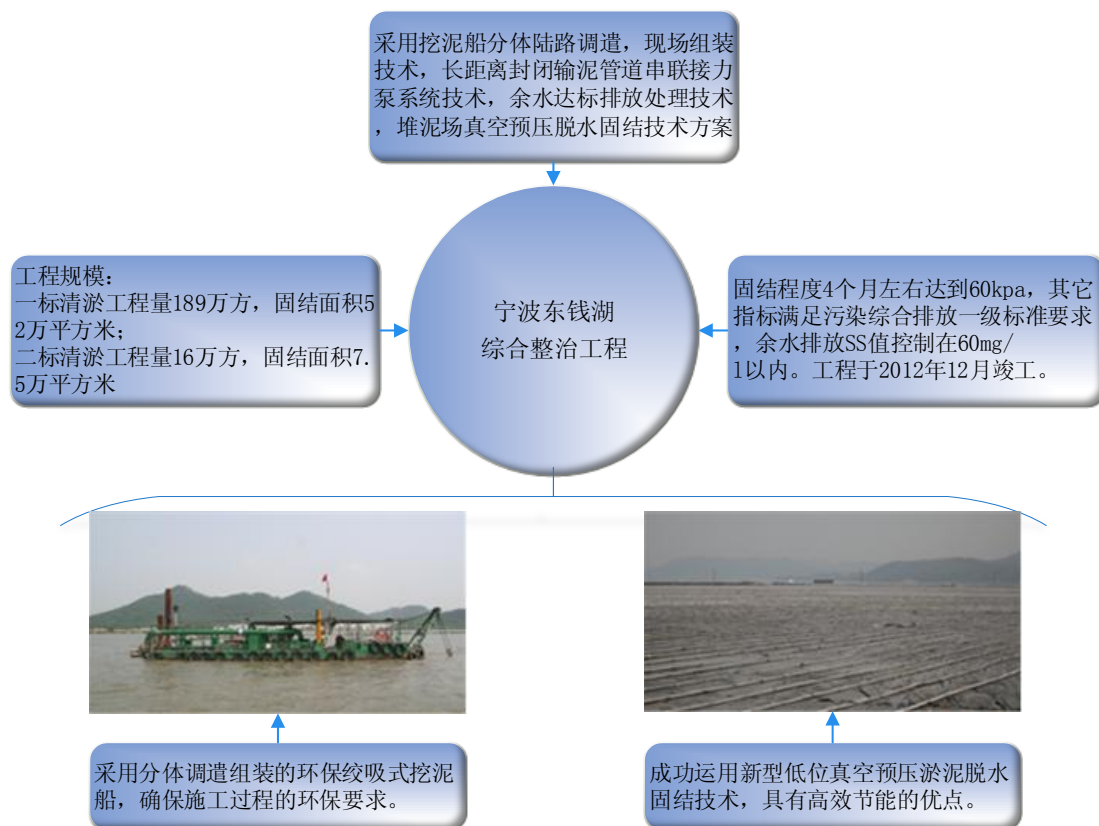
3、近年来代表性工程

浙江疏浚成立至今成功实施了多项水利疏浚工程，近年来公司实施的代表性工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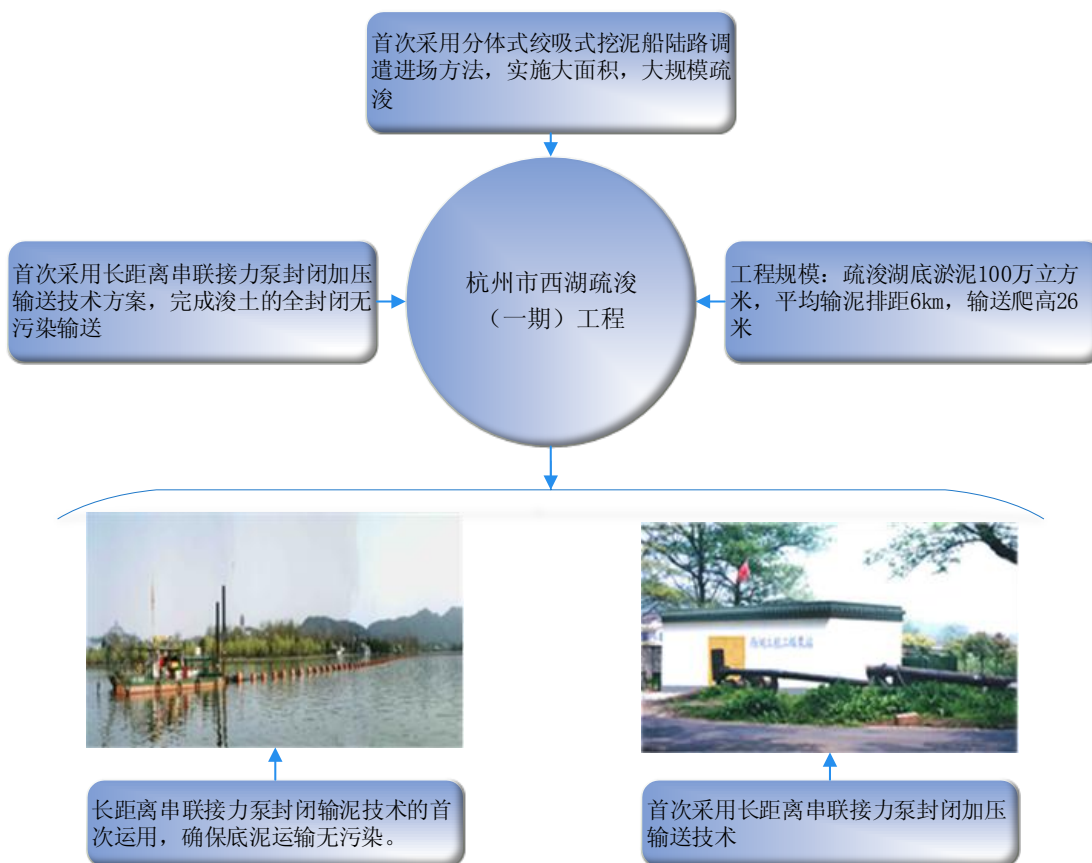
（1）佛山市佛山水道环保疏浚及底泥处置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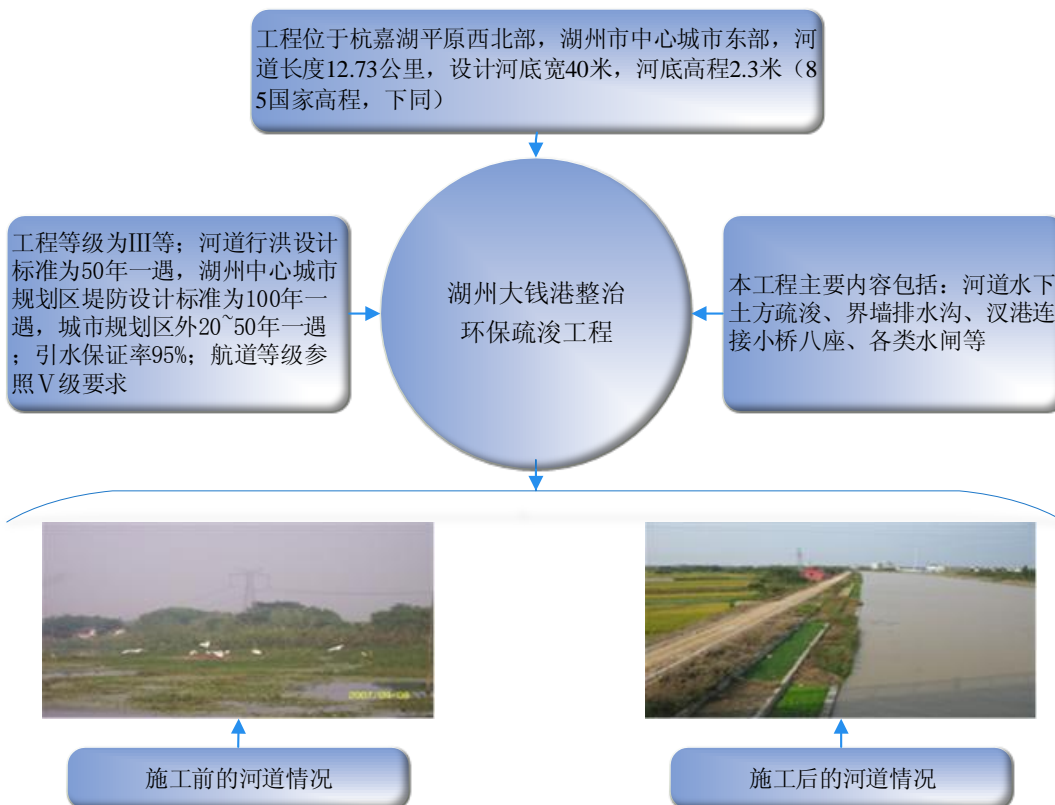
(2) 宁波东钱湖综合整治工程



(3) 杭州市西湖环保疏浚（一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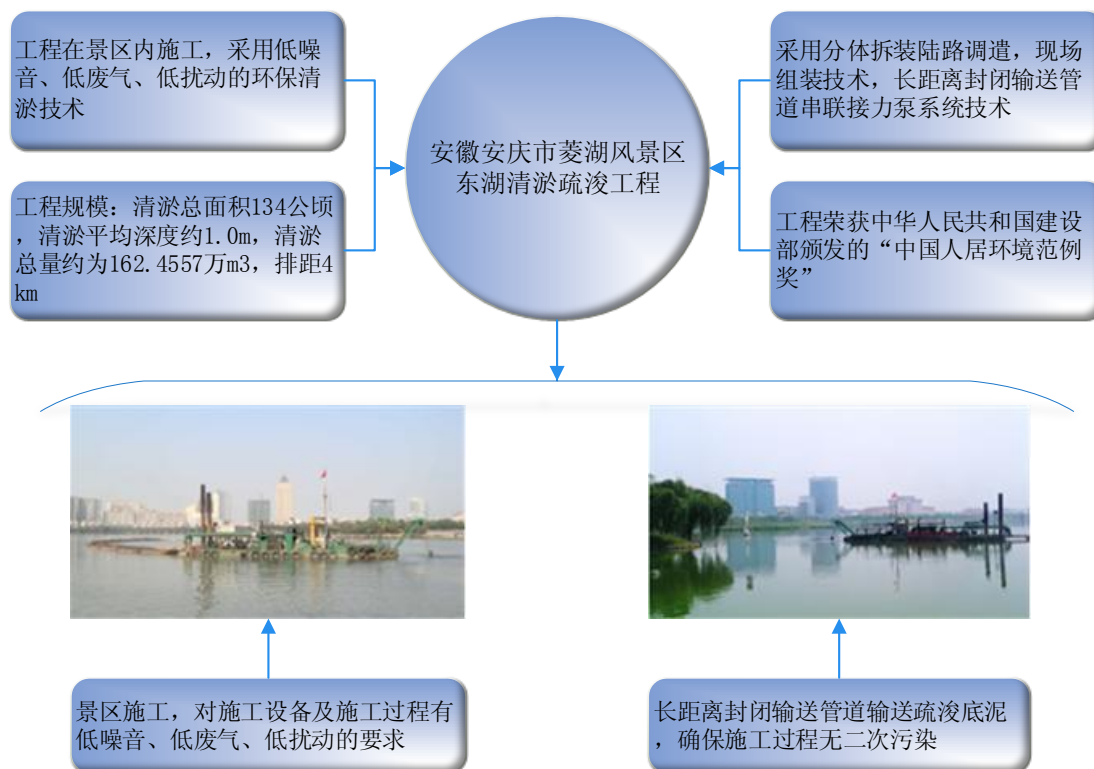
(4) 湖州大钱港整治环保疏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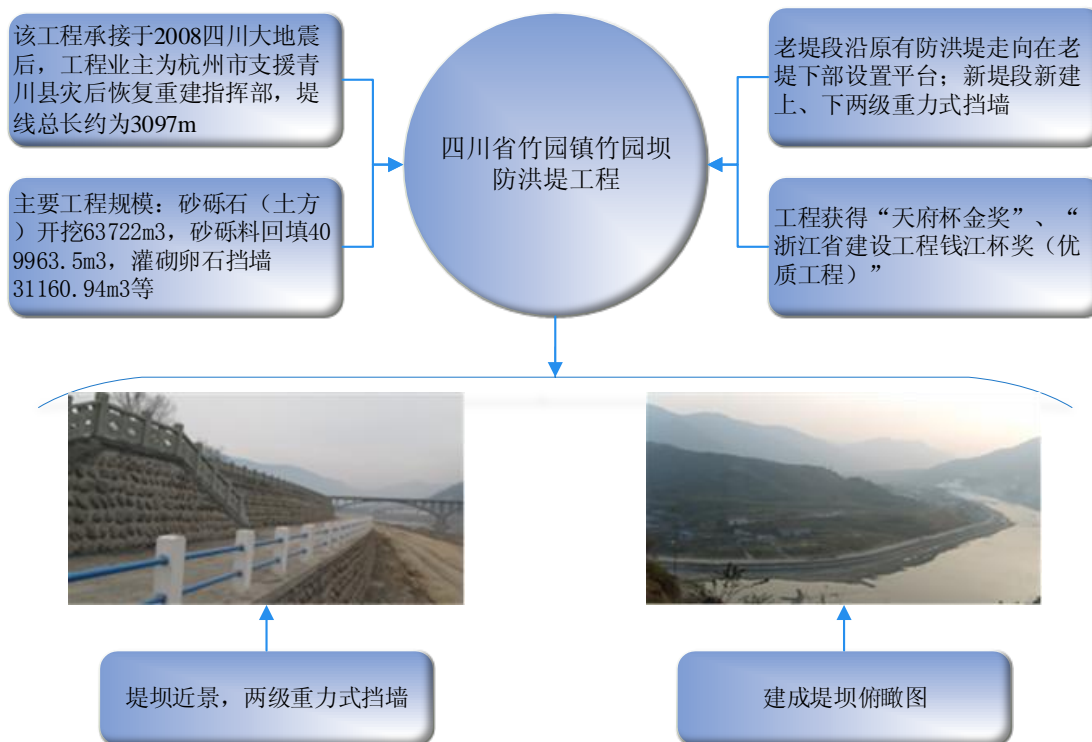
(5) 温岭市湖漫水库水质改善工程 II 期水库底泥环保疏浚



(6) 安徽安庆市菱湖风景区东湖清淤环保疏浚工程



(7) 四川省竹园镇竹园坝防洪堤工程



(三) 浙江疏浚主要经营模式

1、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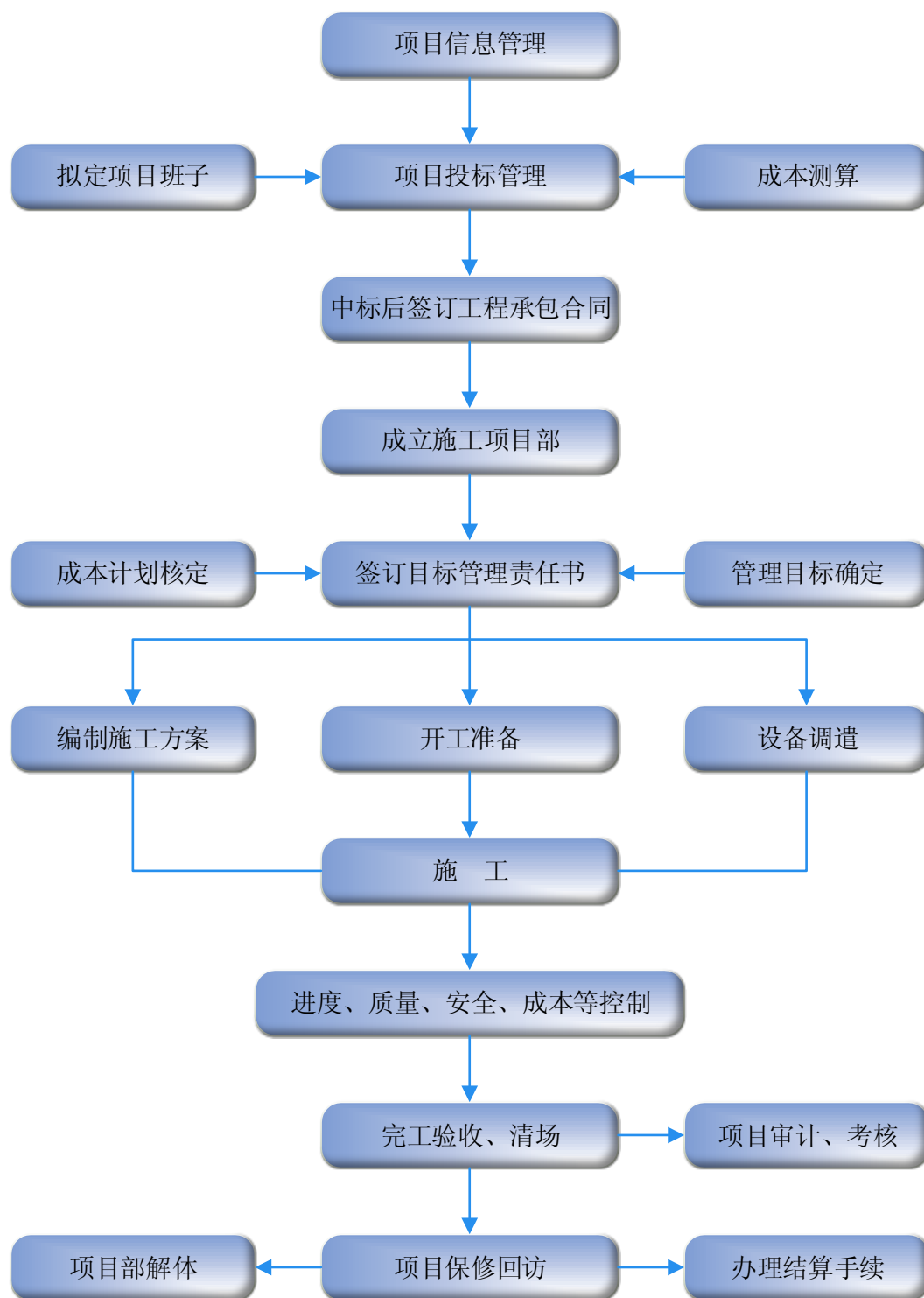
目前，浙江疏浚的主要业务模式为水利疏浚工程的工程承包及施工。浙江疏浚有下列承包资质：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港口与海岸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浙江疏浚通过公开招投标等形式，承接相关施工项目。浙江疏浚根据项目的具体施工要求及时间要求建立相应的项目部，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同时浙江疏浚的工程部、设备技术部对相关的工程施工提供必要的设备及技术支持，安监办负责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其他部门协调施工中需要的各项资源，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采购模式

浙江疏浚日常经营中的物资采购主要综合考虑采购价格、采购质量、运输方便程度、供货时间的响应能力等因素。由于浙江疏浚项目施工地较为分散，项目实施时将综合考虑运输成本、采购价格的因素后选择就地采购或总部采购。

3、业务流程



（四）浙江疏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浙江疏浚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浙江疏浚主营业务为水利疏浚工程和堤防工程，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水利建

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的水利建设项目专门投资机构。

报告期内浙江疏浚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13 年度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水利疏浚工程	16,767.73	237,58.13	25,238.89
堤防工程	1,007.87	4,225.91	187.72
合计	17,775.60	27,984.04	25,426.62

2、浙江疏浚最近三年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3 年 1-9 月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乐清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2,489.12	13.75
2	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849.73	10.22
3	温岭市排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830.49	10.12
4	宁波东钱湖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	1,447.63	8.00
5	湖北长江清淤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1,199.12	6.63
	合计	8,816.09	48.72

2013 年 1-9 月，湖北长江清淤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为浙江疏浚第五大客户，主要原因系 2012 年度浙江疏浚通过该客户梅梁湖生态清淤工程项目预选承包商采购程序后与之签订了《施工合同书》，承担了该项目部分工程业务，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疏浚已完成相关工程业务，并取得对方按合同支付条件支付的工程价款，因此浙江疏浚按相关会计政策将该项业务营业收入计入 2013 年 1-9 月，由于对应期间内浙江疏浚确认大额收入的项目较少，因此该交易对方成为浙江疏浚第五大客户。报告期内双方不存在其他重大业务依赖关系。

(2) 2012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孝义市胜溪湖生态湿地建设有限公司	4,739.21	16.88
2	湖州市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33.32	14.72
3	开封市黑岗口调蓄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局	2,830.37	10.08
4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2,153.51	7.67
5	宁波东钱湖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	2,114.70	7.53
	合计	15,971.11	56.88

(3) 2011 年度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099.67	12.10
2	佛山市珠江综合整治委员会办公室	2,224.51	8.68
3	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72.45	8.48
4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2,038.67	7.96
5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1,950.92	7.61
合计		11,486.22	44.83

施工合同一般具有单项合同金额较大、个别会计年度客户较为集中的特点，2013 年 1-9 月、2012 年度、2011 年度浙江疏浚对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72%、56.88%和 44.83%。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 50%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浙江疏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浙江疏浚关联方或持有浙江疏浚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储量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疏浚合同储量为 18,594.96 万元，合同储量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储备量	占全部储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温岭市排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90.86	21.46
昆明市滇池治理底泥疏浚三期工程建设指挥部	3,195.53	17.18
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5.90	12.40
湖州太嘉河工程试验段河道工程	1,608.81	8.65
海宁市水利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443.74	7.76
小计	12,544.84	67.45

其中 2013 年 1-9 月前五大客户的合同储量占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储备金额	占全部储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乐清市中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	150.21	0.81
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305.90	12.40

客户名称	合同储备金额	占全部储备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温岭市排涝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3,990.86	21.46
小计	6,446.97	34.67

由于标的公司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且对于特定区域，水利疏浚工程的需求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因此标的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变化，标的公司某一特定时期执行的项目数量有限，从某一特定期间来看，前五大客户的收入集中度也相对较高。但从上表可以看出，浙江疏浚并没有对特定客户存在严重依赖，合同储量也能够保障其在后续经营期内稳定经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并无对特定客户存在严重的依赖，合同储量也能够保障其在后续经营期内稳定经营。

3、标的资产 2013 年 1-9 月主要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

标的资产 2013 年 1-9 月主要项目合同的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	是否完工	2013 年 1-9 月确认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1	乐清市中心区滞洪区建设工程	3,643.70	否	2,489.12	95.88%
2	温岭市金清新闻排涝二期工程十标段	6,944.50	否	1,830.49	42.53%
3	宁波东钱湖综合整治工程一期 01 标	8,288.63	是	1,447.63	100.00%
4	梅梁湖生态清淤 2011 年度工程生态清淤工程施工二标段	1,199.12	是	1,199.12	100.00%
5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德清县三合乡项目区工程(I 标段)	1,883.57	否	1,198.79	63.80%
6	孝义市胜溪湖湿地张家庄水库清淤湿挖工程	6,885.25	否	1,014.38	83.56%
7	湖州太嘉河工程试验段河道工程	6,750.00	否	1,007.87	76.17%
8	梅梁湖生态清淤	900.00	是	900.00	1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合同金额	是否完工	2013年1-9月确认收入	累计完工进度
	2011年度一标段清淤施工				
9	岩河及沙湾河河道清淤工程（大碛段）	945.65	否	879.30	92.98%
10	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区调蓄水库工程土方四标段	4,623.02	否	737.86	77.18%
小计		-	-	12,704.56	-

注：宁波东钱湖综合整治一期01标合同2013年1-9月主要工作为实施淤泥固结；湖州太嘉河工程试验段河道工程2013年1-9月主要工作为实施堤防加固工程。

4、浙江疏浚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疏浚主营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输泥管、块石、钢材、水泥等。

报告期内，浙江疏浚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种类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金额	占采购比例
1	输泥管	-	-	643.32	18.03%	1,125.88	22.25%
2	块石	742.80	40.40%	628.13	17.60%	685.95	13.55%
3	钢材	100.96	5.49%	191.97	5.38%	165.05	3.26%
4	水泥	53.18	2.89%	123.17	3.45%	267.92	5.29%
合计		896.94	48.78%	1,586.59	44.46%	2,244.80	44.35%

标的公司水利疏浚工程和堤防工程项目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同，前者的主要原材料是输泥管，后者的主要原材料是块石、钢材、水泥等，具体原材料使用情况如下：

1) 水利疏浚工程

水利疏浚工程主要原材料为输泥管，即将由疏浚土方形成的泥水混合物通过水力输送至指定地点的输送管道，系可周转使用的钢制品或塑料制品，一般可重复使用2-3年。输泥管采购量取决于水利疏浚工程施工区域与弃土场地的距离远

近（即“排距”），与疏浚土方量不具有比例关系。标的公司是否购置新输泥管，取决于已有的输泥管是否满足需求，以及闲置输泥管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成本是否经济，只有在已有输泥管不满足疏浚需求或搬迁闲置输泥管的运输成本较高时，标的公司才会重新购置输泥管，因此，标的公司不需每年都采购输泥管，且每年采购的金额存在波动性。

水利疏浚工程另一项主要投入为柴油，报告期内，水利疏浚工程项目柴油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柴油	2,848.50	4,434.59	4,415.28

浙江疏浚柴油采购金额与当期水利疏浚规模基本匹配。柴油采购与水利疏浚工程的疏浚土方量存在一定比例关系，但柴油消耗量除受疏浚土方量影响外，还受到施工区域的水质环境和土质情况、施工现场气候状况、工程施工周边环境、排距、配套辅助工程柴油消耗等多种因素影响。一般来说，水质环境差，土质较硬，气候较恶劣，土方输送距离远，则单位油耗就高，反之就低。浙江疏浚2013年1-9月主要水利疏浚项目单位柴油耗用情况分别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柴油耗用 (万元)	疏浚土方量 (万立方)	单位油耗 (元/立方)
1	乐清市中心区滞洪区建设工程	584.23	88.89	6.57
2	温岭市金清新闸排涝二期十标段	485.62	46.06	10.54
3	梅梁湖2011年度生态清淤工程二标段	180.54	36.76	4.91
4	梅梁湖2011年度生态清淤工程一标段清淤	151.94	35.28	4.31
5	岩河及沙湾河河道清淤工程（大碇段）、石湫山	62.42	13.27	4.70
6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德清县三合乡项目区工程（I标段）	290.91	40.98	7.10

序号	项目名称	柴油耗用 (万元)	疏浚土方量 (万立方)	单位油耗 (元/立方)
7	孝义市胜溪湖湿地张家庄水库清淤湿挖工程	221.62	41.18	5.38
8	宁波东钱湖综合整治一期 01 标[注]	3.33	-	-
9	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调蓄水库工程土方四标段	78.08	18.25	4.28

注：宁波东钱湖综合整治一期 01 标合同 2013 年 1-9 月主要工作为实施淤泥固结

2) 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为江、河、湖、库的堤坝修筑、加固工程，主要包括堤身结构施工、土方回填、护坡施工、堤顶施工等施工内容；不同施工内容，投入的原材料有所不同，工程量计量单位也有所差异。报告期内，浙江疏浚从事的堤防工程主要系湖州太嘉河工程试验段河道工程，该类工程主要的原材料包括块石、钢材、水泥等。一般来说，水利疏浚工程块石、钢材、水泥等原材料投入较少，除非水利疏浚工程涵盖了部分堤防辅助工程。报告期内，主要堤防工程采购块石、钢材、水泥等原材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湖州太嘉河工程试验段河道工程	块石	162.80	556.67	-
	钢材	63.47	149.52	-
	水泥	53.18	123.43	-
杭嘉湖平原入湖溇港大钱港整治工程	块石		-	1.26
	钢材	-	-	21.63
	水泥	-	-	113.62
嘉善县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护工程长白荡疏浚整治项目	块石	-	62.32	-
	钢材	-	-	-
	水泥	-	-	115.13
合肥市巢湖生态湿地试验段工程	块石	-	-	612.07
	钢材	-	-	-
	水泥	-	-	-
佛山市佛山水道环境疏浚及底泥处置工程	块石	-	-	56.46
	钢材	-	-	39.29
	水泥	-	-	-
开封市黑岗口引黄灌区调蓄	块石	580.00		

项目	原材料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水库工程土方四标段	钢材			
	水泥			

从上表可以看出，浙江疏浚各期采购块石、钢材、水泥等原材料取决于当期所执行的业务类型。

(2) 2013年1-9月原材料采购较往年下降较大的原因

浙江疏浚水利疏浚工程所耗用原材料主要为输泥管，堤防工程所用原材料主要包括块石、钢材、水泥等。2013年1-9月上述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对往年下降较大，主要原因包括：输泥管系可重复利用的周转材料，受当期水利疏浚工程作业半径影响，2011年、2012年由于同时开工的长排距项目增多，标的公司新购置了较多的输泥管，至2012年底标的公司已拥有较多的可使用的输泥管，能够满足2013年1-9月水利疏浚工程业务开展的需要，故2013年1-9月没有新增对输泥管的采购。

(3) 2012年存货构成的品种明细

品种类别	金额（万元）
船舶修理用备品备件	436.38
塑料输泥管	26.96
金属材料	12.19
石油产品	7.36
劳保用品	4.18
其他	28.73
原材料小计	515.80
劳务成本	894.63
合计	1,410.43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劳务成本外，浙江疏浚期末原材料主要系船舶修理用备品备件，如柴油发动机，叶轮，斗轮头等。水利疏浚工程、堤防工程耗用的输泥管、块石、钢材、水泥等一般按需采购，库存备货量不大，且输泥管在领用时一次摊销，故账面库存余额较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2013年主要水利疏浚工程项目单位油耗，水利疏浚工程和主要堤防工程所需原材料采购数据、2012年存货构成的品种明细以及2013年1-9月原材料采购较往年下降较大的原因符合标

的公司业务特点和现状，标的公司 2013 年 1-9 月主要项目合同正在正常执行。

(4) 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疏浚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原材料种类	单位	2013 年 1-9 月 平均单价	2012 年度 平均单价	2011 年度 平均单价
1	输泥管	米	-	336	318
2	块石	吨	59	63	58
3	钢材	吨	3,778	3,613	3,419
4	水泥	吨	325	303	392

4、浙江疏浚最近两年一期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浙江疏浚主营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名称、向其采购的内容及金额情况如下：

(1) 2013 年 1-9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1	河南省鼎昊昌建材有限公司	料石	380.00	20.67
2	郑州华耐立家建材有限公司	料石	200.00	10.88
3	昆山市峰筑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	111.17	6.05
4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螺纹钢	59.02	3.21
5	湖州思源材料有限公司	钢材	37.49	2.04
	合计		787.68	42.84

(2) 2012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1	杭州海思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输泥管	377.20	10.57
2	苏州锦驰建材有限公司	石块	319.09	8.94
3	昆山市峰筑建材有限公司	碎石	211.75	5.93
4	太原市万柏林区盛祥水暖经销处	输泥管	134.63	3.77
5	湖州市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螺纹钢	126.32	3.54
	合计		1,168.99	32.75

(3) 2011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材料采购比例
1	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351.87	6.95
2	江苏太平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排泥管	343.26	6.78
3	浙江双羊集团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212.11	4.19
4	杭州五星管道有限公司	螺旋钢管	98.75	1.95
5	杭州万城机电市场锦晨五金配件经营部	钢法兰	89.09	1.76
	合计		1,095.08	21.63

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浙江疏浚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2.84%、32.75%和21.63%。最近两年一期浙江疏浚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销售比例超过采购总额50%以上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浙江疏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浙江疏浚关联方或持有浙江疏浚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浙江疏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浙江疏浚已经建立起了完善的安全生产保障机制，通过制定管理手册形成了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在实际中严格贯彻执行，从而达到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浙江疏浚设有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参与组织制订、修改和审核各项规章制度，并监督检查制度执行情况。

浙江疏浚制定了明确的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在整个生产经营中以该目标为标准。公司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并取得了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疏浚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0年以来，从未发生过任何重大安全事故，也没有受到各级安监部门的任何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浙江疏浚属于建筑服务类企业，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积极采取各种有效环保措施，浙江疏浚从未出现过环保事故。浙

江疏浚已全面建立了完善的环保制度体系，制定了明确的环境目标和环境控制措施，切实加强环保及环境管理。浙江疏浚已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严格按照认证要求对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运行与活动进行全面监控，确保环保和环境管理方针、目标和指标的实现。

（六）浙江疏浚工程质量控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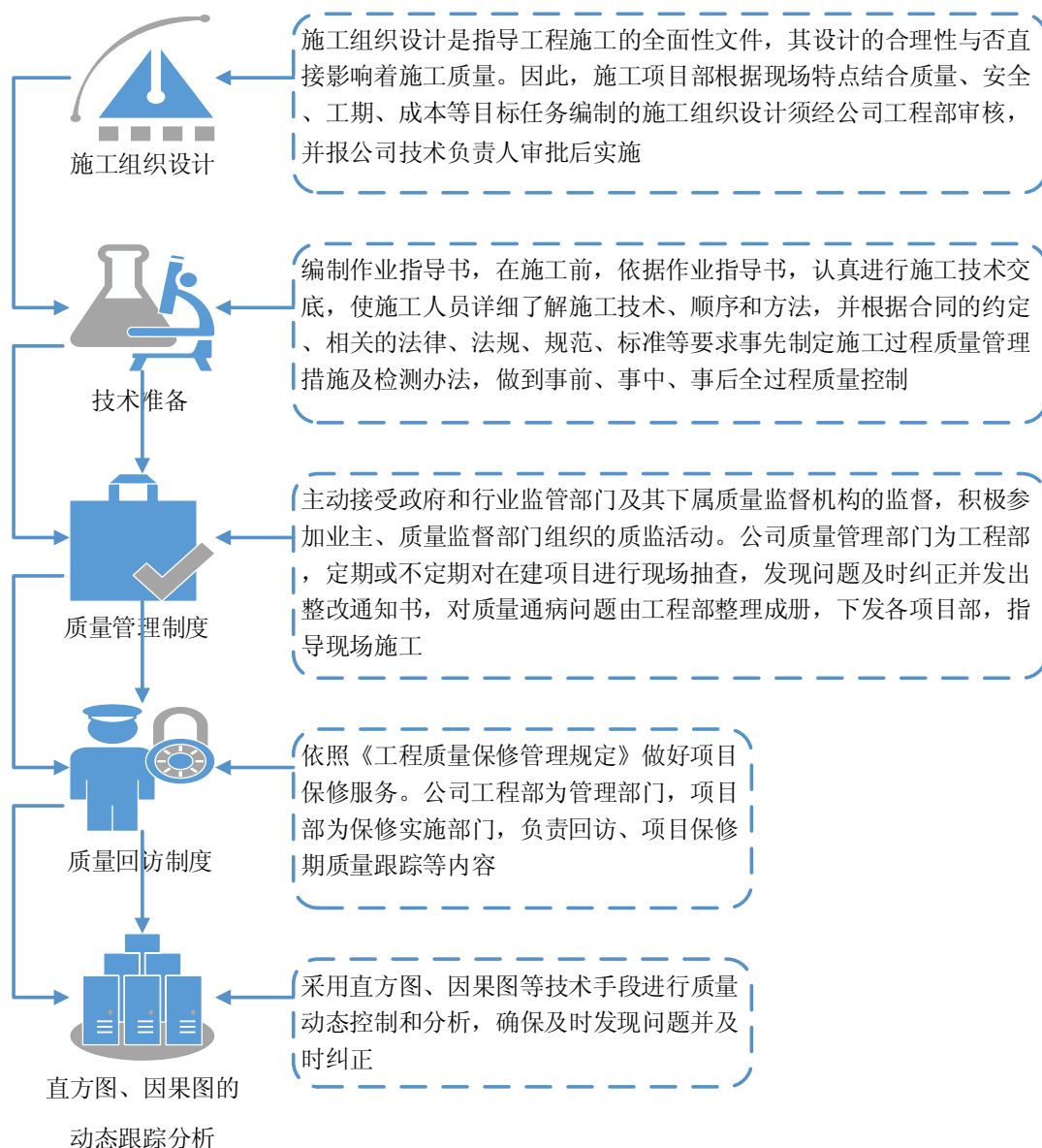
1、质量控制标准

浙江疏浚依据 GB/T50430-2007《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和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结合浙江疏浚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质量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表单记录等文件，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浙江疏浚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日常管理中推行全面质量管理，运用各种专业技术、管理技术和制度，形成了一套科学、严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

2、质量控制措施

浙江疏浚按照“诚信服务、科学管理、保证质量、持续发展”的质量管理方针，坚持“质量是企业的生命”的原则。根据浙江疏浚主营业务的特点，并结合多年的施工经验，对工程项目进行全过程、全方位的动态质量监控，在项目质量控制中，明确各阶段质量控制的重点。



3、质量纠纷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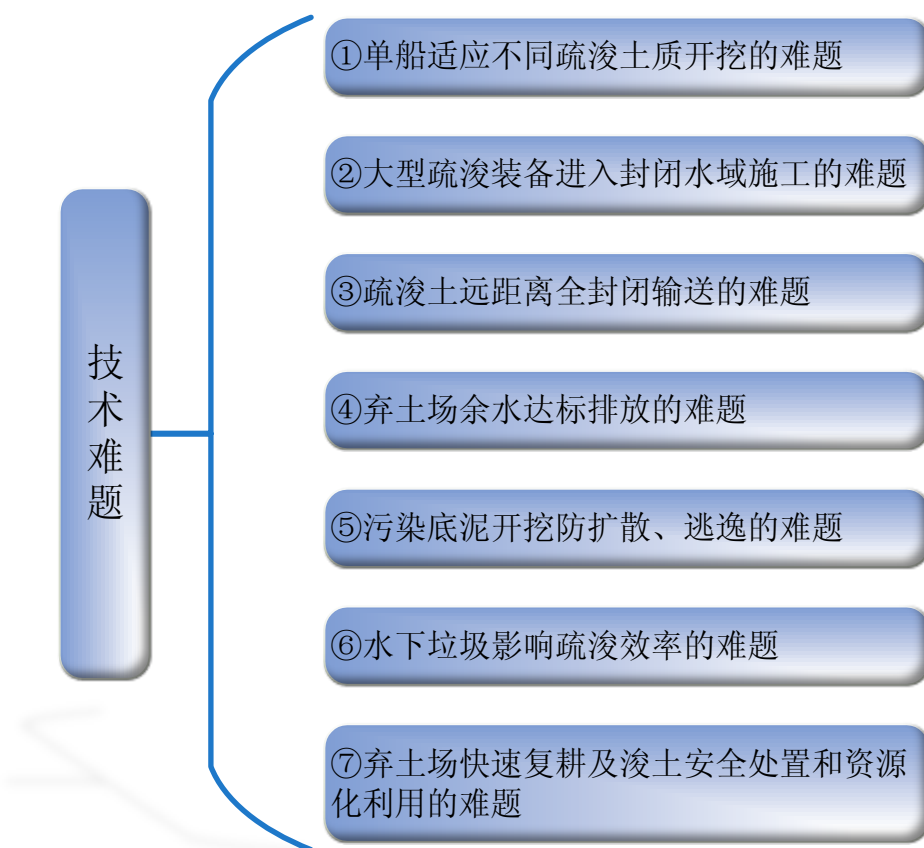
浙江疏浚多年来凭借先进的机械设备、雄厚的技术力量和良好的企业信誉，相继承建了一大批国家及省市重点项目，曾荣获“全国优秀施工企业”称号。在项目的施工过程中，浙江疏浚文明施工，科学管理，施工工程曾获得“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和浙江省建设工程的“钱江杯”（优质工程）、“天府杯金奖”等国家和省部级以上各类工程奖项。

自 2010 年以来，浙江疏浚与客户之间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也未因质量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七）浙江疏浚的技术研发情况

1、行业研发基本情况

水利疏浚工程是一个涉及土方开挖、输送、处置等众多环节的系统性工程，施工范围广，涉及面积大，工程施工的效率和效益受到多重因素的影响。施工区域的土质情况、施工现场的气候状况、工程施工的周边环境、不同水域疏浚设备的调遣、不同排距的土方输送、开挖土方堆置后的处理、余水排放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等，都不同程度的影响着工程实施。长期以来，水利疏浚工程行业主要存在以下技术难题，困扰行业发展。



2、浙江疏浚的研发情况

(1) 技术创新机制

浙江疏浚重视科技创新，贯彻“以科技促效率，以科技求发展”科技创新理念，不断提升自身的自主研发能力以及科研实力，夯实核心竞争力。浙江疏浚在总工程师的领导下，组建了以疏浚装备与技术研发基地、工程部、设备技术部以及项目部为核心的研发体系。

浙江疏浚疏浚装备与技术研发基地负责关注国内外本行业技术发展动态，了解技术信息和行业技术应用情况，尤其是对疏浚设备相关的技术更新进行实时跟进。在关注设备改进的过程中，研发基地相关人员将先进设备技术与浙江疏浚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追踪比较，快速了解自身设备技术的改进需求。通过对国际国内领先设备及制造工艺的筛选和研究，归纳总结出适合浙江疏浚发展需求的相关技术，定期向浙江疏浚管理层提供最新的设备技术改进建议。此外，在浙江疏浚日常的运营中及时收集工程部和项目部反馈的具体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技术瓶颈问题、技术应用层面的具体反馈问题、技术人员实际操作中的疑难问题等，对相关领域的专业问题进行及时的探讨和解决。

研发基地还负责浙江疏浚自用专用疏浚设备的研发、建造，及施工设备的维修、保养。通过近 10 多年的设计建造及维修保养积累，研发基地具备了丰富的船舶建造及维护经验，形成了从设计、定制到组装的完整的流程，供应商筛选、材料选择、组装监控均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实现了疏浚设备研制的系统化和集约化。

工程部负责工程项目施工组织计划、重大技术方案、施工方案的评审，为项目部提供技术指导；收集和整理技术资料，确保自身进行的技术活动记录完整、真实有效；积极开展技术革新活动，推动浙江疏浚技术进步；监督检查项目部技术管理工作，要求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标准施工；识别浙江疏浚技术需求，参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试验和推广工作。

项目部负责接受工程部组织安排的关于技术应用方面的工作，按照浙江疏浚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重大技术方案组织施工；收集项目施工活动中的技术难点，总结本项目技术应用情况并上报工程部；参与浙江疏浚研发项目的现场测试；组织技术人员参加各种学习和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技术人员的素质。为鼓励员工创新的积极性，浙江疏浚制定了《技术研发奖励办法》，根据每年员工的研发成果、运用新技术取得的绩效等给予奖励。激励制度的建立，为浙江疏浚的技术创新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序号	名称	拟达到的目的	适用范围	研究阶段
1	挖泥船高效开挖装置	利用该装置可以进一步提高挖泥船的开挖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适用于各类水域的疏浚项目。	样机制作阶段
2	疏浚清淤土方快速固结围堰修筑技术	使疏浚清淤土方快速固结，代替石渣修筑排泥场围堰，不仅可以降低成本，缩短工期，而且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	适用于排泥场围堰修筑。	实验室研究阶段
3	复合式真空预压固结技术	利用该技术可以将高含水量的疏浚清淤土方快速固结，达到 4-6 吨/平方米的承载力，满足土地复耕和进一步开发利用的要求。	适用围垦造地及排泥场的复耕。	中试阶段
4	重金属污染淤土的无害化处理技术	利用该技术将污染淤土中的重金属钝化，以满足疏浚土的进一步耕作或填埋要求，防止二次污染。	适用于受重金属污染的疏浚土方的后续处理。	调查阶段
5	挖泥船施工操控仿真培训系统	该系统用于挖泥船施工操控仿真培训，能优化船员操控培训模式，使受训人员快速熟悉并掌握挖泥船的施工操控技术，有利于提高员工的业务水平，进而保障并提高挖泥船的生产效率。	适用于浙江疏浚对新员工的上岗培训和员工的定期培训。	仿真软件正在编制中
6	组合式输泥管浮体	该装置便于调遣运输、做到报废输泥管的废物利用、维修保养简单，从而降低施工成本。	适用于挖泥船后端输泥管的水上作业。	初试阶段
7	分体式垃圾分离船	该装置便于调遣运输、串联与输泥管线中，使泥浆中的垃圾快速分离，防止泥泵堵塞，从而提高施工效率，同时也为淤泥的后期处理创造条件（如淤泥的压滤脱水等）	适用于各类水域的疏浚项目	设计阶段

3、浙江疏浚拥有的核心技术

(1) 挖泥船分体调遣技术



为了解决大型疏浚装备难以通过水路进入封闭水域的难题，满足封闭水域疏浚项目的施工需求，浙江疏浚研制了符合公路交通运输允许条件的分体式挖泥船。挖泥船调遣前，将船体按照运输需求进行分体拆解，用大吨位吊车装入平板车，通过公路网，调遣至施工现场再进行组装。该技术具有安全、可靠、快速和灵活的特点，应用此项技术，可以满足诸多封闭水域的施工需求，如城市湖泊、山区或平原水库等。此外，该技术也解决了其他疏浚项目远距离水路调遣时间长、安全隐患多和费用高等问题，为工程的按时开工提供了有利保障。

(2) 垃圾预清理技术



长期未经治理的江河湖库的底部淤泥中，夹裹着渔网、编织袋等各类垃圾和杂物，在进行疏浚施工时，这些垃圾和杂物经常缠绕挖掘头部装置或直接堵塞泥泵进泥口，迫使设备需要停止作业进行清理，直接影响了作业效率。为解决水下垃圾影响施工效率的难题，浙江疏浚自行研制了水底垃圾打捞船，应用于疏浚施工前的预清理，垃圾打捞船利用自航功能，通过自行设计的船艏垃圾收集结构，利用连杆机构、链传动机构和液压传动系统，完成对江河湖库底部垃圾的打捞、提取、倾翻和刮落，实现疏浚施工前对水域底部复杂垃圾物的预清理作业，确保后续挖泥船的施工效率。

(3) 挖泥船挖掘头部装置互换技术



如上图所示，挖掘头部装置有斗轮头、绞刀头和环保绞刀头等三种，不同的挖掘头部装置适用于不同土质的开挖，斗轮头适合开挖硬质土，绞刀头适合开挖软质土，环保绞刀头适合开挖悬浮质及软淤泥。在疏浚施工过程中，由于施工地形复杂、设计开挖深度不一、疏浚土质变化大，单一挖掘头部装置的挖泥船无法满足各类土质的开挖需求，影响施工效率。公司通过长期实践研究开发出的挖泥船挖掘头部装置快速互换技术解决了上述问题。当开挖土质发生变化时，不需要另行调配挖泥船进场，只需要应用该技术将挖泥船的挖掘头部装置快速更换，即可连续施工。该技术的应用可以保障单艘挖泥船能够适应不同土质、不同需要的疏浚土方开挖，大幅度提高施工功效，有效降低施工成本。

(4) 环保绞刀头封闭式薄层开挖技术

环保疏浚工程项目主要目的是彻底清除污染底泥，消除水体中的内在污染源，改善水环境，此类项目大多要求在不破坏水域底部原状土的基础上，清除底部表层淤积的悬浮状富营养化淤泥，同时要求在作业过程中尽量降低绞刀头切削扰动对水体的污染。水域底部悬浮状富营养化淤泥具有呈流动状、触碰易扩散的特点，普通的疏浚绞刀头无法达到理想的施工效果。浙江疏浚通过自身科研力量的投入以及长期工程项目的调试，吸收国外先进环保开挖技术，研制出了符合国内水域特点的专用环保绞刀头。环保绞刀头装配有专门的导泥挡板、绞刀密封罩和绞刀水平调节器等装置，无论疏浚深度如何变化，通过绞刀水平调节器，绞刀始终保持水平状态。疏浚时绞刀外罩底边平贴底部，通过密封罩封闭悬浮与流动状淤泥，使淤泥通过导流槽导向淤泥吸入口，确保环保绞刀挖掘范围内的淤泥被泥泵充分吸入，防止因绞刀扰动使底泥颗粒向水体扩散，有效避免施工过程中因

挖泥船清淤开挖造成的施工污染。

(5) 疏浚专用设备设计和自制技术

由于我国水系特征多变复杂,因此不同区域水系的疏浚工程需要相应的专业设备。浙江疏浚经过多年的积累,开发和研制了多种型号的挖泥船,并成功开发了挖泥船挖掘头部装置的互换技术,以应对不同区域、不同水深、不同土质、不同要求的施工作业,保障了公司的施工质量和效率,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船舶型号	技术	适合领域
3005 型绞吸式挖泥船	船体分体拆解、定位桩台车系统定位、挖掘头部装置互换、GPS 卫星定位仪、回声测深仪、配备同特性接力泵系统等技术。	城市河道的水利疏浚施工
3008 型绞吸式挖泥船	船体分体拆解、定位桩台车系统定位、挖掘头部装置互换、GPS 卫星定位仪、回声测深仪、配备同特性接力泵系统等技术。	一般农村河道水利疏浚施工
4010 型高效环保绞吸式挖泥船	船体分体拆解、定位桩台车系统定位、挖掘头部装置互换、GPS 卫星定位仪、回声测深仪、计算机控制实时显示开挖轨迹系统、配备同特性接力泵系统等技术。	一般江、河、湖泊的水利疏浚施工
4025 型深水环保绞吸式挖泥船	船体分体拆解、定位桩台车系统定位、挖掘头部装置互换、GPS 卫星定位仪、回声测深仪、计算机控制实时显示开挖轨迹系统、配备同特性接力泵系统等技术,经过浙江省船舶行业专家组的综合评定认为“该项目消化吸收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技术优点,在水库、湖泊等水域清淤领域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水库、深水港池的水利疏浚施工

(6) 精确开挖技术

在湖泊、水库的疏浚施工过程中,由于水域面积广,施工过程中放样困难,经常出现疏浚区域无法有效控制、挖掘精度降低的情况。浙江疏浚经过长期试验,设计开发了一整套精准开挖技术。通过将 GPS 卫星定位仪和台车位移传感器分别与中央计算机连接,同时连接测深仪、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实现开挖定位功能。整套系统具有实时监控功能,在项目施工前将测量的坐标数据输入计算机,实现同步定位、同步检测,该系统可以实时显示开挖轨迹、开挖深度,确保施工质量,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7) 疏浚土方远距离全封闭输送技术

1) 输泥管道中途串联接力泵船(站)技术



一些水利疏浚工程施工区域离弃土场地较远，超出挖泥船的额定输送距离，针对疏浚淤泥远距离全封闭输送难的问题，浙江疏浚成功研制了接力泵船（站）系统装置，经过反复实践，该装置已熟练应用于远排距水利疏浚工程的施工过程中。该项技术可在输泥管线中途串联与挖泥船同特性接力泵船（站），为疏浚土的输送提供连续的动力，突破目前普遍存在的疏浚土方远距离输送难的瓶颈，实现远距离输送，确保疏浚土全封闭远距离无污染地输送至弃土场。该技术为城市湖泊、城市河道、水库附近无合适弃土场而需远距离安全处置淤泥创造了条件。

2) 潜水输泥管技术



下沉前



下沉后

对于景区湖泊、通航江河等水域的水利疏浚工程，为了保障景区美观，不影响船舶航运，需要进行水下输泥管线的铺设。浙江疏浚经过多年的研究，成功开发了潜水输泥管技术。该技术由首、尾端点站和相应的挖泥船和岸上输泥管构成，通过精确测量和计算将其相互连接，组成长距离输泥管线。通过端点站配备的水泵和压缩气泵及相应闸阀件，利用潜水管内注水、呼吸阀排气以及潜水管内充气，出水管排水的作用，实现潜水输泥管的下沉和上浮，从而达到水下封闭输送土方，实现环保疏浚、安全疏浚的目的。

(8) 弃土场余水处理技术



由于弃土场面积和容量有限，导致疏浚泥浆沉淀时间不足，部分泥浆会随余水排入下游水体，造成水体二次污染。浙江疏浚经过长时间的摸索与实践，成功研制了一种余水处理装置及相应工艺。该技术通过在弃土场退水口设置余水处理装置和自动控制系统，利用符合环保要求的絮凝剂，结合退水口的余水水流特点，使添加剂与余水充分混合，加快泥浆沉淀速度，确保从沉淀池二级退水口流出的余水，SS 值达到设计要求的标准，从而避免对周围水体造成二次污染。

(9) 疏浚淤泥后期处理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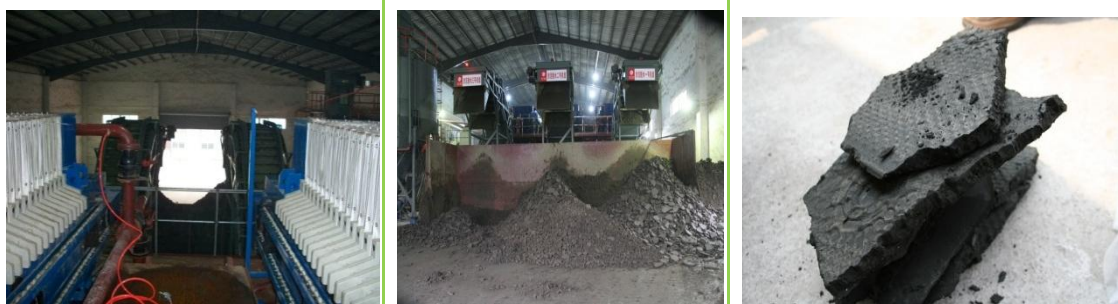
1) 浚土垃圾筛分技术



在有机械压滤脱水固结要求的水利疏浚工程中，由于疏浚淤泥中含有大量石块、编织袋等垃圾，影响浚土的机械压滤脱水。为此，需要预先对泥浆进行筛分处理。浙江疏浚经过实验室试验以及具体项目实践，形成了一套有效的泥浆筛分技术。浙江疏浚在挖泥船额定排距终端或淤泥机械压滤脱水固结场地，放置一套由网状滚筒机构、链传动机构及泥浆输送机结合组成的筛分系统装置。疏浚淤泥土方在输送至筛分系统装置后，大于 1cm 的固状物与泥浆将被自动筛选并分离。

该技术的应用，满足了浚土机械压滤脱水固结的预处理要求。

2) 机械压滤快速脱水固结技术



浚土在弃土场自然堆放难以固结，一方面占用了有限的土地资源，另一方面也不利于浚土的后期利用。浙江疏浚与兴源过滤合作开发的疏浚淤泥机械压滤快速脱水固结技术，能够将经过筛分系统装置分离的疏浚淤泥泥浆经过预处理后，充分混合并压注入隔膜压滤机压滤，达到迅速脱水、固结的效果。该技术的应用不仅极大地提高了弃土场的使用效率，而且为浚土的后续资源化利用创造了条件。

(10) 疏浚土方筑堤技术



传统水利疏浚工程中，通常要求将疏浚开挖的原状土方用于加高加固岸线堤防，以实现疏浚与筑堤相结合，这样既扩大了过水断面，又提高了堤防的防洪等级。用于筑堤的水下土方，需要取用贯入击数较高的硬质原状土，以保证堤防质量。但该类土质较难开挖，若用普通机械效率较低。为提高效率，浙江疏浚研发出了相应的疏浚土方筑堤技术，该技术利用定位桩系统以及挖掘功能强的反铲抓斗，进行水下开挖，能有效克服船体常规抛锚法定位导致的容易逃锚以及施工时阻碍航道通船的弊端；该技术采用的定位系统使得定位更加牢固、精确，提高了水下开挖质量和功效，能充分适应水下硬质原状土的开挖要求。此外，该技术应

用轨道式筑堤机的自动化装置，利用机器自带的上下多层斗车的交替运行，将疏浚开挖的硬质原状土，直接输送到堤防填筑位置，使其在堤防筑填位置自然固结后快速修整成型。浙江疏浚利用疏浚土方筑堤技术，成功解决了水下疏浚土方堆置的难题以及堤防修筑过程中土方不足的困难，节省了大量耕地的征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八）浙江疏浚的业务资质情况

1、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 2011 年 5 月 18 日浙江疏浚换领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B14444033050101），资质等级：河道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浙江疏浚可承包的工程范围为：可承担各类河道、湖泊的河势控导、险工处理、疏浚、填塘固基工程的施工。可承担各类堤防的堤身填筑、堤身整险加固、防渗导渗、填塘固基、堤防水下工程、护堤护坡、堤顶硬化、地方绿化、生物防治和穿堤、跨堤建筑物（不含单独立项的分洪闸、进水闸、排水闸、挡潮闸等）工程的施工。

根据建设部令（第 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为 5 年；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企业，经资质许可机关同意，有效期延续 5 年。

根据《关于公布第四批建设部审批的建筑业企业名单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供稿第 49 号），疏浚有限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取得河道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经续期，浙江疏浚目前的河道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根据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疏浚有限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浙江疏浚的书面确认，截止目前，浙江疏浚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2、船舶设计单位资质等级认可

根据浙江省船舶检验局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浙船检(2011)7 号”《关于第二批船舶设计单位评估情况的通报》，浙江疏浚已获得海船丙级、河船乙级的资质（非营业性设计、客船除外）。

2012 年 5 月 15 日，浙江省船舶检验局出具《关于船舶设计单位资质问题的证明》，证明因涉及行政许可的法律支撑问题，该局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已终止对船舶设计单位的资质认可工作，也不再要求其具有相关资质证书，但该局检验机构对浙江疏浚送审的图纸均受理审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国内航行船舶图纸审核管理规定》，该局与江苏省船舶检验局、上海市船舶检验局共同制定了《船舶设计单位基本条件评估暂行规定》。经组织评估，浙江疏浚具备海船丙级、河船乙级的资质（非营业性设计、客船除外）设计条件。

根据湖州市船舶检验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疏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船舶检验等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浙江疏浚出具的书面确认，浙江疏浚目前仍符合《船舶设计单位基本条件评估暂行规定》规定的海船丙级、河船乙级的设计资质条件（非营业性设计、客船除外）。

3、《浙江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

2012 年 4 月 11 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浙江疏浚颁发《浙江省船舶生产企业生产条件认可证书》（证书编号：浙经信机械认字 II-002 号），核准等级：钢质一般船舶二级 III 类，有效期限：2012 年 3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4、《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浙江省建设厅向浙江疏浚换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浙）JZ 安许证字[2005]130048），浙江疏浚的安全生产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根据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疏浚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未发生安全生产死亡事故。

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2013年7月5日向浙江疏浚换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3E20327R1M），浙江疏浚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 24001-2004 idtISO 14001: 2004的标准。本证书有效日期：2013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4日。

6、《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2013年7月5日向浙江疏浚换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3S20426R1M），浙江疏浚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28001-2001的标准。本证书有效日期：2013年7月5日至2016年7月4日。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于2013年7月5日向浙江疏浚换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00611Q20594R4M），浙江疏浚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08/ISO9001:2008和GB/T50430-2007的标准。本证书有效日期：2011年6月28日至2014年6月27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拥有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续期风险。

九、浙江疏浚的估值情况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33020139) 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 0571061003) 的天源评估,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陈菲莲、吴小强。

(二)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浙江疏浚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浙江疏浚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三) 评估假设

1、资产基础法假设

(1) 交易假设

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 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 1) 有自愿的卖主和买主, 地位是平等的;
- 2) 买卖双方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 交易行为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 3) 待估资产可以在公开市场上自由转让;
- 4) 不考虑特殊买家的额外出价。

(3) 持续经营假设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业务合法, 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被评估单位主要资产现有用途不变并原地持续使用。

(4) 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 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环境保持相对稳定, 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

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5) 利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7) 除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负债外，不存在其他归属于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

2、收益法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前提和假设基础上的。其中主要的前提、假设如下：

(1) 一般假设

1) 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变化；

3) 评估对象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社会政治和经济政策与现时无重大变化；

4)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具体假设

1) 假设浙江疏浚保持持续经营状态，其各项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在到期后均可以顺利获取延期；

2) 假设浙江疏浚所有与营运相关的现金流都将在相关的收入、成本、费用发生的同一年度内均匀产生；

3) 假设财务预测期所基于的会计政策与浙江疏浚目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 假设浙江疏浚的主要管理人员、管理理念及管理水平无重大变化，核心管理人员尽职尽责；

5) 假设浙江疏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经营

策略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主营业务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 假设浙江疏浚保持现有生产规模，不考虑后续新增投入带来的生产和施工能力；

7) 假设浙江疏浚保持目前资本结构不变；

8) 假设评估报告所依据的统计数据、对比公司的财务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并分析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经查阅沪深交易所及其他股权交易类资讯，目前缺乏与被评估单位在所处发展阶段、资产结构、生产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水平以及客户资源和企业风险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同类企业股权交易案例，不适用市场法评估。

浙江疏浚已经经营多年，在审计的基础上，其申报评估的资产明确，可根据财务资料、构建资料及现场勘查进行核实并逐项评估；另外，根据对浙江疏浚管理层的访谈，浙江疏浚已持续经营多年，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在业内有一定的知名度和优良的工程质量口碑，且历史收益情况良好，未来可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收益和风险可以进行合理预测。基于以上基本面情况，适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五）收益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1、评估方法的说明

（1）收益法概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其中，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是通过估算企业未来预期现金流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将预期现金流折算成现时价值，估计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

（2）收益法应用前提条件

- 1) 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
- 2) 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 3) 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 4) 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3）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是浙江疏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根据以下公式得出：

公式 1：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负债价值

公式 2：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公式 3：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税前利润 × (1 - 所得税率) + 折旧与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经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相关人员的访谈，结合其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竞争优势劣势以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浙江疏浚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因此，本次评估的预测期按无限年期；在此基础上采用分段法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预测范围内公司的未来净现金流量分为详细预测期的净现金流量和稳

定期的净现金流量。

由此，根据上述公式 1 至公式 3，设计本次评估采用的模型公式为：

公式 4：

$$P = \sum_{t=1}^n \frac{F_t}{(1+r)^{i_t}} + \frac{F_n}{r(1+r)^n} + \sum C - D$$

式中：P	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F_t	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r	折现率
t	收益预测期
i_t	未来第t个收益期的折现期
n	详细预测期的年限
$\sum C$	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D	基准日付息债务价值

（4）各参数确定方法简介

1) F_t 的预测主要通过对浙江疏浚的历史业绩、经营状况，以及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和发展前景的分析确定。

$$F_t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2) 收益法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3) 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被评估单位对自身的评判及提供的预测数据，结合评估人员的市场调查，综合考虑了企业目前生产经营状况，行业的发展状况，取 5 年 1 期为详细预测期，此后收益趋向稳定。故详细预测期截止至 2018 年，期后为永续预测期。

4) 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的充分沟通与讨论，并对企业经营情况及账务情况进行分析，分别确定评估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负债）、付息债务，并根据各资产、负债的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评估方法确定其评估值。

2、选择参数合理性的说明

(1) 预期收益额的预测说明

1) 营业收入预测

近两年一期浙江疏浚的营业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1年	2012年	2013年1-6月
疏浚工程收入（含堤防）	25,426.62	27,984.04	10,600.54
营业成本	18,509.70	20,816.33	7,726.22
毛利率	27.20%	25.61%	27.11%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疏浚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达 23 个，未完成合同金额超过 2.19 亿元，为 2013 年下半年及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打下坚实基础。随着浙江疏浚产能逐步扩张，凭借稳定可靠的施工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稳健的增长。

根据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将保持基准日时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且资产规模及其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评估对象基准日营业收入，并参考基准日后最新经营数据估算其未来营业收入将会保持小幅增长，同时施工合同中往往包含部分堤防工程，难以分割，因而本次评估把疏浚工程收入和堤防工程收入合并预测，收入预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后各 年
疏浚、堤防工程收入	18,502.86	30,267.54	31,175.57	32,110.84	32,753.06	33,080.59	33,080.59
合计	18,502.86	30,267.54	31,175.57	32,110.84	32,753.06	33,080.59	33,080.59

2) 营业成本预测

浙江疏浚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等不可控费用和施工船舶等施工设备的维修费、专项储备资金、材料费（主要为柴油、泥管）等其他费用等可控费用。各项成本的预测说明如下：

人工成本：根据目前的一线人员人数、未来招工计划、收入规模扩张以及浙江疏浚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

折旧：在目前的折旧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本性支出情况计算确定；

施工船舶等施工设备的维修费：根据目前保养维修情况，船舶的重要部件需要两年一大修，以两年的保养维修周期比较，总体较为稳定。因而在目前浙江疏浚的经营规模下，保养维修费按历史平均数分析确定；

专项储备资金：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施工企业需按营业收入的2%计提专项储备资金，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根据历史使用情况，一般专项储备资金的使用情况低于按规定应计提的金额，因而，本次评估按营业收入的2%计提专项储备资金。

材料费等其他费用：由于每个施工项目的施工条件不同，相关材料费使用的差异较大，但根据历史经营数据分析，从长期看趋于稳定，因而，根据测算历年该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经分析比较后确定合理占比，以该比例和相应的营业收入计算确定材料费等其他费用。

营业成本预测具体预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后各年
工资薪金	895.92	1,824.65	1,929.52	2,021.60	2,059.24	2,059.24	2,059.24
折旧	233.84	409.91	520.34	509.94	509.19	394.56	394.56
维修费用	480.14	549.89	549.89	549.89	549.89	549.89	549.89
专项储备资金	370.06	605.35	623.51	642.22	655.06	661.61	661.61
其他	11,423.67	18,687.18	19,247.80	19,825.23	20,221.74	20,423.96	20,423.96
合计	13,403.63	22,076.98	22,871.06	23,548.88	23,995.12	24,089.26	24,089.26

3)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

浙江疏浚的营业税金包括营业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等，本次评估，按照预计的营业收入乘以浙江疏浚的实际税率得到未来年度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后各年
营业税	555.09	908.03	935.27	963.33	982.59	992.42	992.42
城建税	38.86	63.56	65.47	67.43	68.78	69.47	69.47
教育费附加	27.75	45.40	46.76	48.17	49.13	49.62	49.62
合 计	621.70	1,016.99	1,047.50	1,078.93	1,100.50	1,111.51	1,111.51

4) 管理费用预测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浙江疏浚管理费用分别为1,838.90万元，1,915.19万元，776.2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及工资性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税费等不可控管理费用及中介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可控管理费用。各项费用的预测说明如下：

工资及工资性支出：工资及工资性支出主要有管理员工资、所有人员的社保支出以及其他工资性支出，管理员工资根据目前的管理人员人数、未来招工计划以及浙江疏浚的工资政策进行预测，社保支出则根据目前的实际缴纳标准及未来工资的变化情况计算确定，其他工资性支出根据历史人均支出情况以及未来人数分析确定；

折旧和摊销：折旧在目前的折旧基础上并结合未来的资产更新支出情况计算确定；摊销则根据目前经营性无形资产原值的摊销政策计算确定；

税金：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以及印花税，根据现行缴费政策计算确定；

中介服务费：各年度根据企业预计所需中介服务情况进行预估。

其他可控管理费用：本次评估结合历史年度其他可控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来估算未来各年度的不可控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后各年
一、工资及工资性支出	812.85	1,361.57	1,391.38	1,419.59	1,435.91	1,440.91	1,440.91
二、折旧和摊销	36.79	48.82	45.75	51.71	48.05	41.25	41.25
其中：折旧	31.23	37.70	34.63	40.59	36.93	30.13	30.13
摊销	5.56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项 目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后各年
三、税金	19.75	37.49	37.76	38.04	38.24	38.33	38.33
其中：房产税	5.58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11.16
土地使用税	8.62	17.25	17.25	17.25	17.25	17.25	17.25
印花税	5.55	9.08	9.35	9.63	9.83	9.92	9.92
四、中介服务费	1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五、其他可控费用	325.54	532.52	548.50	564.95	576.25	582.01	582.01
合 计	1,204.93	2,050.40	2,093.39	2,144.29	2,168.45	2,172.50	2,172.50

5) 财务费用预测

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并且金额较小，对财务费用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付息债务之外的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本次评估按照付息负债对应的利息确定未来年度的财务费用，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后各年
利息支出	89.89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合 计	89.89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6)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

根据审计报告披露，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6月浙江疏浚的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239.34万元、1,442.85万元、-54.48万元，均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由于浙江疏浚属施工行业，施工周期、验收周期均较长，按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收入和缴纳的质量保证金等回收周期较长，导致计提的坏账损失较多且不均匀，对于2013年下半年的资产减值损失按照期末款项余额预计的回款时间以及预计的新增应收款项计算确定；对于未来年度则结合历史年度坏账损失确认情况与营业收入的比率来估算。

7) 营业外收支预测

对于营业外支出，除水利建设专项资金外，均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无法预计，故本次评估按预估的营业收入和相应的水利建设基金的缴纳比例确定营业外支出，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后各年
水利建设基金	18.50	30.27	31.18	32.11	32.75	33.08	33.08
合计	18.50	30.27	31.18	32.11	32.75	33.08	33.08

8) 折旧与摊销预测

①折旧预测

浙江疏浚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经营性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预计使用期、资产更新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额。

②摊销预测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疏浚无形资产均为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按照浙江疏浚的无形资产摊销政策估算未来各年度的无形资产摊销额（剔除非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同时对于溢余资产的摊销进行加回。摊销的预测结果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后各年
无形资产摊销	5.56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固定资产折旧	265.07	447.61	554.97	550.53	546.12	424.69	424.69
合 计	270.63	458.73	566.09	561.65	557.24	435.81	435.81

9) 资本性支出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的长期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经营规模扩大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资本性投资：经向管理层了解，根据浙江疏浚目前的船舶配备，产能尚有剩余，在预测期内无需追加资本性投资。

资产更新：在本次评估中，资产的更新是在维持现有经营规模的前提下未来各年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即只需补充现有生产经营能力所耗（折毕）资产的

更新改造支出。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采用年金方式计算确定，具体为：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确定每项资产评估基准日的重置价值（不包括已作为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的各项资产）、经济寿命年限、尚可使用年限。根据各项资产的尚可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将永续期内各更新时点的资产更新支出现值之和年金化至各期。

上述预测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后各年
资产更新	209.05	418.10	418.10	418.10	418.10	418.10	418.10
资本性投资	-	-	-	-	-	-	-
合计	209.05	418.10	418.10	418.10	418.10	418.10	418.10

10)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被评估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核算的内容绝大多为与主业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个别确定。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存货-应付款项

其中，应收款项=营业收入总额/应收款项周转率

其中，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收账款等诸项。

存货=营业成本总额/存货周转率

应付款项=营业成本总额/应付账款周转率

其中，应付款项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其他应付账款等诸项。

根据对浙江疏浚历史资产与业务经营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预测得到的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预测情况见后表。

11) 净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

本次评估中对未来收益的预测，主要是在评估对象报表揭示的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的一种专业判断。预测时不考虑营业外收支（水利建设基金除外）、补贴收入以及其它非经常活动等所产生的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后各年
一、营业收入	18,502.86	30,267.54	31,175.57	32,110.84	32,753.06	33,080.59	33,080.5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8,502.86	30,267.54	31,175.57	32,110.84	32,753.06	33,080.59	33,080.5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减：营业成本	13,403.63	22,076.98	22,871.06	23,548.88	23,995.12	24,089.26	24,089.2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3,403.63	22,076.98	22,871.06	23,548.88	23,995.12	24,089.26	24,089.26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1.70	1,016.99	1,047.50	1,078.93	1,100.50	1,111.51	1,111.51
营业费用	-	-	-	-	-	-	-
管理费用	1,204.93	2,050.40	2,093.39	2,144.29	2,168.45	2,172.50	2,172.50
财务费用	89.89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179.78
资产减值准备	1,150.00	1,020.02	1,050.62	1,082.14	1,103.78	1,114.82	1,114.82
二、营业利润	2,032.71	3,923.37	3,933.22	4,076.82	4,205.43	4,412.72	4,412.72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8.50	30.27	31.18	32.11	32.75	33.08	33.08
三、利润总额	2,014.21	3,893.10	3,902.04	4,044.71	4,172.68	4,379.64	4,379.64
减：所得税	503.55	973.28	975.51	1,011.18	1,043.17	1,094.91	1,094.91
四、净利润	1,510.66	2,919.82	2,926.53	3,033.53	3,129.51	3,284.73	3,284.73
加：折旧费用	265.07	447.61	554.97	550.53	546.12	424.69	424.69
摊销费用	5.56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11.12

项目	2013年 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以后各年
财务费用	67.42	134.84	134.84	134.84	134.84	134.84	134.84
减：资本性支出	209.05	418.10	418.10	418.10	418.10	418.10	418.10
营运资金变动	-1,155.51	571.25	428.22	484.44	339.34	213.00	
五、净现金流量	2,795.17	2,524.04	2,781.14	2,827.48	3,064.15	3,224.28	3,437.28

(2) 折现率的计算

1) 计算思路

与企业自由现金流匹配的折现率应为按企业目标资本结构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即 WACC。计算公式为：

公式 5:
$$WACC = \frac{E}{(D+E)} \times R_E + \frac{D \times (1-T)}{(D+E)} \times R_D$$

式中：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 被评估单位的债务资本

E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2) 计算过程

①D 与 E 的比值及 T

经分析，评估基准日的付息负债为 3,000 万元。经向浙江疏浚管理层了解，以及对浙江疏浚资产、权益资本及现行金融渠道的基础分析，浙江疏浚的资本结构将基本保持稳定。

②权益资本成本 (RE)

权益资本成本 RE 采用资本定价模型，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公式 6:
$$R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s$$

式中：RE 权益资本成本

R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超额收益

Rs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我们采用以下四步：

I、计算无风险收益率（Rf）

由于记账式国债具有比较活跃的市场，一般不考虑流动性风险，且国家信用等级高，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一般不考虑违约风险，同时长期的国债利率包含了市场对未来期间通货膨胀的预期。因此，我们选择从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 10 年期的记账式国债，计算其到期收益率，并取所有国债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本次评估无风险收益率，经计算无风险收益率为 4.12%。

II、计算市场超额收益（ERP）

市场超额收益（ERP）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即：

市场超额收益（ERP）= 市场整体期望的投资回报率（Rm）- 无风险报酬率（Rf）

根据目前国内评估行业通行的方法，按如下方式计算 ERP：

A、确定衡量股市的指数：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美国 ERP 时选用标准普尔 500 指数的经验，本次选用了沪深 300 指数。

B、计算年期的选择：中国股市起始于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但最初几年发展不规范，直到 1996~1998 年之后才逐渐走上正规，考虑到上述情况，我们在测算中国股市 ERP 时计算的时间从 1998 年开始，也就是我们估算的时间区间为

1998 年 12 月 31 日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C、指数成分股的确定：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每年是发生变化的，因此我们在估算时采用每年年底时沪深 300 的成分股。对于 1998~2005 年沪深 300 没有推出之前，采用外推的方式，即 1998~2005 年的成分股与 2005 年末一样。

D、数据的采集：本次 ERP 测算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提供所选择的各成分股每年年末的交易收盘价。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选用的年末收盘价是 Wind 数据是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复权交易年收盘价格，上述价格中已经有效的将每年由于分红、派息等产生的收益反映在价格中。

E、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值为 C_i , P_i 为第 i 年年末交易收盘价(后复权)，则：

$$C_i = \sqrt[i-1]{\frac{P_i}{D} - 1} \quad (i = 2, 3, \dots, n)$$

通过估算得到的 2001 至 2012 年每年的市场风险超额收益率，取历年平均数计算得到 ERP 为 7.82%。

III、计算被评估单位 β 系数

β 风险系数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

本次评估我们取沪深同类可比上市公司股票作为对比。经查阅 Wind 资讯系统得到对比上市公司的 β 系数，上述 β 系数还受各对比公司财务杠杆的影响，需要先对其卸载对比公司的财务杠杆，再根据浙江疏浚的资本结构，加载财务杠杆，有无财务杠杆影响的 β 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text{无财务杠杆 } \beta \text{ 系数} = \frac{\text{有财务杠杆 } \beta \text{ 系数}}{1 + \frac{\text{负债资本}}{\text{权益资本}} \times 100\%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计算得到行业去除财务杠杆后的 β 系数平均值为 0.6227，并根据浙江疏浚的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得到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为 0.6593。

IV、计算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

企业的个别风险主要包括企业经营风险。影响经营风险主要因素有：企业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状态；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管理人员的经营和资历等。设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确定为 3%。

V、计算权益资本成本（RE）

将上述各参数代入公式 6，计算可知浙江疏浚的权益资本成本为 12.28%。

③债务资本成本（RD）

浙江疏浚未来需继续向银行贷款，按评估基准日目前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确定负债成本，故确定债务资本成本为 5.99%。

④折现率

将以上计算所得的各参数代入公式 5，计算可知浙江疏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为 11.71%，以此作为折现率。

3、股东全部权益的计算

(1) 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C）

所谓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分析剥离出来的与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没有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由于这些资产（负债）对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没有直接贡献，并且在采用收益法进行估算时也没有考虑这些资产的贡献，因此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均没有包括上述资产。但这些资产（负债）仍然是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负债），因此，将分析、剥离出来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评估出其公允价值后加回到收益法估算的结论中。

截至评估基准日，浙江疏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货币资金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活期）	3.33	3.33	离退休专户存款
湖州吴兴农村合作银行（定期）	543.03	543.03	离退休专户存款
投资性房地产			
职工培训中心主楼及辅助楼（出租部分）	228.12	818.45	已出租
总部用地（出租部分）			
职工培训中心商贸楼（出租部分）	12.24	309.71	已出租
培训中心	1,282.90	5,112.94	已出租
房屋建筑物			
职工培训中心商贸楼（闲置部分）	9.79	247.77	闲置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闲置部分）	1.22		
在建工程	-	-	
东部新区（全景大厦项目）	1,504.20	1,615.32	非经营必须
无形资产	-	-	
湖州市环渚乡天字圩村土地使用权	24.75	75.57	出租
湖州市妙西镇渡善村土地使用权	56.79	318.67	闲置
湖州市吴兴大道北经五路东土地使用权	414.60	793.88	在建工程用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00	1,089.00	
资产类合计	5,169.96	10,927.67	
应付账款			
湖州创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57.26	57.26	培训中心工程款
预收账款			
稠州银行湖州分行	210.67	210.67	预收培训中心房租
其他应付款			
改制提留款	99.06	99.06	改制提留款
拆迁补偿款	4.39	4.39	拆迁补偿款
递延收益	-	-	
拆迁补偿款	540.70	-	拆迁补偿款
长期应付款	-	-	
离退休提留资产	1,198.27	1,198.27	离退休提留资产
负债类合计	2,110.35	1,569.65	
合计	3,059.61	9,358.02	

(2) 付息债务价值 (D)

经分析，评估基准日的付息负债为 3,000 万元。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计算得到的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永续的收益增长率、折现率、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负债）、付息债务价值代入公式 4，计算可知浙江疏浚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13年7-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2,795.17	2,524.0	2,781.1	2,827.4	3,064.1	3,224.2
折现期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率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11.71%
折现系数	0.9727	0.8952	0.8013	0.7173	0.6421	0.5748
预测期现金流量现值	2,718.85	2,259.4	2,228.6	2,028.2	1,967.6	1,853.4
永续期现金流量现值	18,849.06					
企业整体价值	31,905.29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9,358.02					
付息债权价值	3,000.0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8,263.00（已取整）					

注：折现期按照预测期内现金流均衡产生的假设计算；计算结果保留至百元。

4、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38,263.00 万元，较账面价值增加 21,117.31 万元，增值率为 123.16%。

（六）成本法评估结果及增值原因分析

在本报告揭示的假设前提下，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 28,552.12 万元，具体如下：

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81.91 万元，评估价值为 44,047.64 万元，评估增值 10,865.73 万元，增值率 32.75%；

负债账面价值为 16,036.22 万元，评估价值为 15,495.52 万元，评估减值 540.70 万元，减值率 3.37%；

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7,145.69 万元，评估价值为 28,552.12 万元，评估增值 11,406.43 万元，增值率 66.53%。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24,999.92	25,036.79	36.87	0.15
非流动资产	8,181.99	19,010.85	10,828.86	132.35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523.25	6,241.10	4,717.85	309.72
固定资产	3,145.34	7,505.70	4,360.36	138.63
在建工程	1,504.20	1,615.32	111.12	7.39
无形资产	920.20	2,559.73	1,639.53	178.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9.00	1,089.00		
资产总计	33,181.91	44,047.64	10,865.73	32.75
流动负债	13,597.25	13,597.25		
非流动负债	2,438.97	1,898.27	-540.70	-22.17
负债合计	16,036.22	15,495.52	-540.70	-3.37
所有者权益	17,145.69	28,552.12	11,406.43	66.53

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投资性房地产增值 4,717.85 万元，增值原因如下：

(1) 列入投资性房地产的房产系浙江疏浚自建形成，账面价值为原始建造成本，而近年来湖州市城市建设飞速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且该房产所处的凤凰路已成为湖州市比较繁华的区域中心，各类物业的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上涨。

(2) 固定资产-构筑物、机器设备中部分资产的评估值包含在投资性房地产中从而导致评估增值。

2、房屋建（构）筑物类资产评估增值 1,726.64 万元，增值原因如下：

(1) 房屋建筑物系浙江疏浚自建形成，账面价值为原始建造成本，而近年来湖州市城市建设飞速发展、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房地产市场快速发展，且该房产所处的凤凰路已成为湖州市比较繁华的区域中心，各类物业的价格均有较大幅度上涨；

(2) 房屋建（构）筑物经济耐用年限大于会计折旧年限；

(3) 被评估单位确定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成本法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和收益法评估的总收益年限。

3、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2,633.72 万元，增值原因如下：

(1) 部分工程船舶的入账成本不全，其中的主要部件已费用化；

(2) 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经济使用寿命。

4、在建工程评估增值 111.12 万元，系对东部新区全景大厦项目考虑了资金成本所致。

5、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1,639.53 万元，系纳入评估范围的大部分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入账成本较低，账面价值为摊销后的余额，当地区域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基础设施的不断完善导致近年来土地价格上涨。

6、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540.70 万元系将浙江疏浚拆迁补偿金额评估为零导致非流动负债评估减值。

(七) 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本次浙江疏浚股东全部权益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8,263.00 万元，资产基础法结果为 28,552.12 万元，差异金额为 9,710.88 万元，差异率为 25.38%。

差异原因分析：浙江疏浚的收入主要来自为疏浚业务，较之其账面实物资产而言，评估对象所具备的市场开拓能力、客户保有状况、资质等级、人才集聚效应、行业运作经验等表外因素未能体现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中。对于浙江疏浚而言，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较全面地反映其账面未记录的商誉、客户资源、经营资质、人才储备等资源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定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综合考虑，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确定的市场价值 38,263.00 万元作为浙江疏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较审计审定后所有者权益 17,145.69 万元增加 21,117.31 万元，增值率为 123.16%。兴源过滤拟收购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价值为 36,384.02 万元。

十、浙江疏浚涉及的未决诉讼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

大影响的诉讼事项。

十一、浙江疏浚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及资产评估情况

2011年4月疏浚有限以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审[2011]191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12,141.57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4,999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净资产与股本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1年4月8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11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中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1年3月31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疏浚有限截至2011年1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坤元评报第(2011)112号《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收益法对疏浚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疏浚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2,141.57万元，评估值为25,56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10.52%。本次资产评估结果仅作折股参考，浙江疏浚未按照资产评估结果对资产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11年5月，浙江疏浚新增股本251万元，由上海万叶集全额认购，新增股份的认购价格为6.40元/股，认购价格超出新增股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1年5月2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214号《验资报告》，对浙江疏浚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1年6月，浙江疏浚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总股份5,250万股为基数，每10股转增5股，共转增2,625万股，转增后浙江疏浚股份总数为7,875万股，总股本为7,875万元。2011年7月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健验[2011]276号《验资报告》，对浙江疏浚资本公积转增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2012年8月，因发起人郝永良、王宝根相继去世，经公证处公证确认，陈亚琴、姚珏各继承郝永良二分之一股份，陈亚琴持有314,925股，持股比例为0.40%，姚珏持有314,925股，持股比例为0.40%；邵玲玲继承王宝根全部股权，

邵玲玲持有 114,900 股，持股比例为 0.15%。

2013 年 7 月，上海万叶集将持有的浙江疏浚 4.78% 股权以 1,60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梅法。

十二、浙江疏浚的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根据浙江疏浚、疏浚有限的工商档案，浙江疏浚及疏浚有限自成立以来，历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均依法上报工商管理部门并获得相应批准，浙江疏浚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承诺：已经依法对浙江疏浚履行出资义务，浙江疏浚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十三、浙江疏浚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我会立案侦查的情形

根据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税务分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湖州市环境保护局、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湖州市船舶检验局、湖州市地方海事局直属分局、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确认文件及浙江疏浚出具的书面确认，浙江疏浚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标的资产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因违法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的情形。

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兴源过滤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疏浚 95.0893%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一）拟向特定对象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以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的股权，其中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5.88%，总计现金 57,767,376.56 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84.12%，总计发行股份数为 21,276,562 股。

（二）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767,36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不足部分本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 363,724,338.12 元与本次融资金额 57,767,360.00 元之和）的 25%。该等以现金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源过滤将持有浙江疏浚 95.0893%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拟向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

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发行 21,276,562 股；

(2)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767,360.00 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自然人。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10 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兴源过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计算，兴源过滤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4.38 元/股。

兴源过滤向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4.38 元/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兴源过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9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标的资产的作价，兴源过滤向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数合计为 21,276,562 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	沈少鸿	2,903,160	76	何学明	26,638
2	王康林	1,861,026	77	许眉芳	25,572
3	叶桂友	1,861,026	78	尹阿建	24,464
4	姚颂培	1,861,026	79	陈志明	24,208
5	冯伯强	1,861,026	80	黄艳秋	21,736
6	冉令强	1,573,984	81	戚隆水	20,330
7	张生良	1,202,554	82	全付根	20,330
8	王国峰	713,026	83	常惠珠	20,245
9	冯鹰	314,789	84	姚慧群	19,392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10	陈刚	303,622	85	赵永勇	19,392
11	王雄飞	287,299	86	杜方	19,392
12	陈建清	270,592	87	马昌	19,137
13	戚卫斌	256,101	88	卢元均	19,137
14	张浩	254,226	89	袁学武	18,881
15	冯再新	251,030	90	孙坚固	18,881
16	卢德明	250,604	91	吴激	18,370
17	杨廷峰	237,519	92	汤毓玲	16,707
18	沈广达	236,411	93	於国兵	16,707
19	肖永杰	211,308	94	宣益军	16,707
20	朱土根	195,624	95	楼利民	16,707
21	冯银川	178,960	96	胡隼	16,707
22	罗显文	178,960	97	秦建华	16,537
23	王扣根	130,970	98	邱根庆	16,452
24	冉卢宁	120,529	99	胡小根	16,452
25	金红程	116,565	100	王君	15,003
26	王东新	115,244	101	闵佳华	14,747
27	费强	107,956	102	朱杭芳	14,491
28	韩国强	102,586	103	范小军	14,491
29	周方兴	92,485	104	滕士斌	14,491
30	姚越峰	92,016	105	陈春节	12,829
31	陆莉莉	89,970	106	俞浩明	12,829
32	陈亚琴	89,480	107	李世清	12,829
33	姚珏	89,480	108	孙玉林	12,573
34	何志强	79,443	109	吴海荣	11,636
35	沈新兴	74,073	110	郭新生	11,636
36	王振元	70,962	111	卢凤仙	11,380
37	宋新章	70,195	112	丁永红	11,380
38	刘鹏	66,828	113	任海荣	11,380
39	郑立大	66,828	114	王永春	11,380
40	倪永根	65,379	115	郭建国	11,380
41	纪琴	59,881	116	沈建林	11,124
42	王润平	58,347	117	夏星星	11,124
43	来渺兴	54,724	118	余伯荣	11,124
44	郝小鲁	53,701	119	郑红全	11,124
45	齐增华	53,701	120	周银明	10,868
46	杨新荣	53,701	121	韦少华	10,868
47	倪海军	51,314	122	酆增强	8,951
48	张志全	50,590	123	诸葛启展	8,951
49	王文南	50,334	124	江建明	8,951
50	张丽娟	48,374	125	周伟忠	8,951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序号	交易对方	所获股份数量（股）
51	周仲谦	47,479	126	费振华	8,695
52	吴水江	45,518	127	吴绍俊	7,757
53	王卫星	45,518	128	李振志	7,502
54	王志勇	43,856	129	范俊尔	7,246
55	陈文昌	43,856	130	鲁振田	5,072
56	王忠明	43,600	131	纪强	5,072
57	许娟	43,345	132	陆春江	5,072
58	李小明	43,089	133	李旭强	5,072
59	诸卫强	39,210	134	张倪华	5,072
60	黄力锋	39,125	135	陈建民	5,072
61	顾小安	39,125	136	周新安	5,072
62	余芳	38,742	137	戚晓敏	5,072
63	熊浩	37,761	138	沈华	5,072
64	芮庭辉	36,270	139	王丽丽	5,072
65	宋锦明	36,099	140	姚龙金	5,072
66	王明中	35,844	141	唐国明	3,623
67	王健	35,844	142	王常峰	3,623
68	邵玲玲	32,647	143	原健	3,623
69	陈胜军	32,477	144	赵兴桥	3,623
70	施学林	31,923	145	朱柏靖	3,623
71	竺士云	31,709	146	杨建卫	3,623
72	章伟明	31,709	147	凌光辉	3,623
73	沈士杰	31,454	148	苏国强	3,623
74	顾勤学	28,087	149	孙小锋	3,623
75	董益鸣	27,575	-	-	-
合计			21,276,562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57,767,360.00 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 12.95 元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4,460,800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交易对方中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按下述条件分批解锁：

1) 自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

2) 自发行完成之日满二十四个月起，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数量的 33%；

3) 自发行完成之日满三十六个月起，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全部解除锁定。

交易对方中除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和冉令强之外的 144 名自然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兴源过滤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锁定期为：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3) 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本次取得的兴源过滤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

7、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不超过 57,767,36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若上市公司依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向本次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时间早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的时间，则在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市公司先行支付的现金对价。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本公司财务数据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兴源过滤 实际数	兴源过滤 备考数	变动
2013年6月30日/2013年1-6月			
总资产	66,333.20	120,845.08	8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3,540.67	88,571.87	65.43%
营业收入	15,321.68	26,152.63	70.69%
利润总额	1,317.64	2,851.04	116.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18.54	2,218.56	98.34%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总资产	72,348.10	132,111.97	82.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3,049.33	89,266.07	68.27%
营业收入	29,413.61	57,487.91	95.45%
利润总额	4,444.96	6,626.94	49.0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3,866.07	5,463.53	41.3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将有明显增加。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上市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 116,48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本次将发行普通股 21,276,562 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不超过 4,460,800 股普通股用于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兴源控股	52,407,700	44.99%	52,407,700	36.8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浙江创投	9,735,400	8.36%	9,735,400	6.85%
美林创投	7,195,800	6.18%	7,195,800	5.06%
韩肖芳	5,990,400	5.14%	5,990,400	4.21%
上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41,150,700	35.33%	41,150,700	28.94%
小计	116,480,000	100.00%	116,480,000	81.90%
本次 149 名交易对方	-	-	21,276,562	14.96%
其他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	-	-	4,460,800	3.14%
小计	-	-	25,737,362	18.10%
股份总计	116,480,000	100.00%	142,217,362	100.00%

注：假设本次成功配套融资总额为 57,767,360.00 元，且发行价格为 12.95 元/股。假定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不包括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 14.96% 的股权，其中沈少鸿个人持有上市公司 2.04% 的股权，王康林个人持有上市公司 1.31% 的股权，叶桂友个人持有上市公司 1.31% 的股权，姚颂培个人持有上市公司 1.31% 的股权，冯伯强个人持有上市公司 1.31% 的股权，冉令强个人持有上市公司 1.11% 的股权。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实际控制人周立武和韩肖芳通过兴源控股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40.49%、4.50% 的股权，同时韩肖芳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14% 的股份，周立武、韩肖芳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为周立武和韩肖芳，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06% 股份，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第六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3年10月9日，兴源过滤与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149名交易对方签署了《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5人签署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书》。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3]第0200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浙江疏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8,263.00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后确认浙江疏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8,250.80万元，95.0893%股权交易作价为36,372.43万元。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由兴源过滤通过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浙江疏浚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元）
			现金（元）	股份数量（股）	
1	沈少鸿	12.97%	7,882,227.56	2,903,160	49,629,668.36
2	王康林	8.32%	5,052,834.00	1,861,026	31,814,387.88
3	叶桂友	8.32%	5,052,834.00	1,861,026	31,814,387.88
4	姚颂培	8.32%	5,052,834.00	1,861,026	31,814,387.88
5	冯伯强	8.32%	5,052,834.00	1,861,026	31,814,387.88
6	冉令强	7.03%	4,273,490.00	1,573,984	26,907,379.92
7	张生良	5.37%	3,265,029.00	1,202,554	20,557,755.52
8	王国峰	3.19%	1,935,921.00	713,026	12,189,234.88
9	冯鹰	1.41%	854,675.00	314,789	5,381,340.82
10	陈刚	1.36%	824,358.00	303,622	5,190,442.36
11	王雄飞	1.28%	780,039.00	287,299	4,911,398.62
12	陈建清	1.21%	734,678.00	270,592	4,625,790.96
13	戚卫斌	1.14%	695,335.00	256,101	4,378,067.38
14	张浩	1.14%	690,243.00	254,226	4,346,012.88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浙江疏浚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元）
			现金（元）	股份数量（股）	
15	冯再新	1.12%	681,565.00	251,030	4,291,376.40
16	卢德明	1.12%	680,408.00	250,604	4,284,093.52
17	杨廷峰	1.06%	644,883.00	237,519	4,060,406.22
18	沈广达	1.06%	641,874.00	236,411	4,041,464.18
19	肖永杰	0.94%	573,718.00	211,308	3,612,327.04
20	朱土根	0.87%	531,135.00	195,624	3,344,208.12
21	冯银川	0.80%	485,890.00	178,960	3,059,334.80
22	罗显文	0.80%	485,890.00	178,960	3,059,334.80
23	王扣根	0.59%	355,594.00	130,970	2,238,942.60
24	冉卢宁	0.54%	327,244.00	120,529	2,060,451.02
25	金红程	0.52%	316,482.00	116,565	1,992,686.70
26	王东新	0.52%	312,895.00	115,244	1,970,103.72
27	费强	0.48%	293,108.00	107,956	1,845,515.28
28	韩国强	0.46%	278,528.00	102,586	1,753,714.68
29	周方兴	0.41%	251,103.00	92,485	1,581,037.30
30	姚越峰	0.41%	249,830.00	92,016	1,573,020.08
31	陆莉莉	0.40%	244,276.00	89,970	1,538,044.60
32	陈亚琴	0.40%	242,945.00	89,480	1,529,667.40
33	姚珏	0.40%	242,945.00	89,480	1,529,667.40
34	何志强	0.36%	215,694.00	79,443	1,358,084.34
35	沈新兴	0.33%	201,114.00	74,073	1,266,283.74
36	王振元	0.32%	192,667.00	70,962	1,213,100.56
37	宋新章	0.31%	190,584.00	70,195	1,199,988.10
38	刘鹏	0.30%	181,442.00	66,828	1,142,428.64
39	郑立大	0.30%	181,442.00	66,828	1,142,428.64
40	倪永根	0.29%	177,508.00	65,379	1,117,658.02
41	纪琴	0.27%	162,581.00	59,881	1,023,669.78
42	王润平	0.26%	158,415.00	58,347	997,444.86
43	来渺兴	0.24%	148,579.00	54,724	935,510.12
44	郝小鲁	0.24%	145,802.00	53,701	918,022.38
45	齐增华	0.24%	145,802.00	53,701	918,022.38
46	杨新荣	0.24%	145,802.00	53,701	918,022.38
47	倪海军	0.23%	139,322.00	51,314	877,217.32
48	张志全	0.23%	137,355.00	50,590	864,839.20
49	王文南	0.22%	136,661.00	50,334	860,463.92
50	张丽娟	0.22%	131,338.00	48,374	826,956.12
51	周仲谦	0.21%	128,908.00	47,479	811,656.02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浙江疏浚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元）
			现金（元）	股份数量（股）	
52	吴水江	0.20%	123,585.00	45,518	778,133.84
53	王卫星	0.20%	123,585.00	45,518	778,133.84
54	王志勇	0.20%	119,072.00	43,856	749,721.28
55	陈文昌	0.20%	119,072.00	43,856	749,721.28
56	王忠明	0.19%	118,377.00	43,600	745,345.00
57	许娟	0.19%	117,683.00	43,345	740,984.10
58	李小明	0.19%	116,989.00	43,089	736,608.82
59	诸卫强	0.18%	106,459.00	39,210	670,298.80
60	黄力锋	0.17%	106,227.00	39,125	668,844.50
61	顾小安	0.17%	106,227.00	39,125	668,844.50
62	余芳	0.17%	105,186.00	38,742	662,295.96
63	熊浩	0.17%	102,524.00	37,761	645,527.18
64	芮庭辉	0.16%	98,474.00	36,270	620,036.60
65	宋锦明	0.16%	98,012.00	36,099	617,115.62
66	王明中	0.16%	97,317.00	35,844	612,753.72
67	王健	0.16%	97,317.00	35,844	612,753.72
68	邵玲玲	0.15%	88,639.00	32,647	558,102.86
69	陈胜军	0.15%	88,176.00	32,477	555,195.26
70	施学林	0.14%	86,671.00	31,923	545,723.74
71	竺士云	0.14%	86,093.00	31,709	542,068.42
72	章伟明	0.14%	86,093.00	31,709	542,068.42
73	沈士杰	0.14%	85,399.00	31,454	537,707.52
74	顾勤学	0.13%	76,257.00	28,087	480,148.06
75	董益鸣	0.12%	74,868.00	27,575	471,396.50
76	何学明	0.12%	72,323.00	26,638	455,377.44
77	许眉芳	0.11%	69,430.00	25,572	437,155.36
78	尹阿建	0.11%	66,421.00	24,464	418,213.32
79	陈志明	0.11%	65,727.00	24,208	413,838.04
80	黄艳秋	0.10%	59,015.00	21,736	371,578.68
81	戚隆水	0.09%	55,197.00	20,330	347,542.40
82	全付根	0.09%	55,197.00	20,330	347,542.40
83	常惠珠	0.09%	54,965.00	20,245	346,088.10
84	姚慧群	0.09%	52,651.00	19,392	331,507.96
85	赵永勇	0.09%	52,651.00	19,392	331,507.96
86	杜方	0.09%	52,651.00	19,392	331,507.96
87	马昌	0.09%	51,957.00	19,137	327,147.06
88	卢元均	0.09%	51,957.00	19,137	327,147.06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浙江疏浚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元）
			现金（元）	股份数量（股）	
89	袁学武	0.08%	51,262.00	18,881	322,770.78
90	孙坚固	0.08%	51,262.00	18,881	322,770.78
91	吴激	0.08%	49,874.00	18,370	314,034.60
92	汤毓玲	0.07%	45,361.00	16,707	285,607.66
93	於国兵	0.07%	45,361.00	16,707	285,607.66
94	宣益军	0.07%	45,361.00	16,707	285,607.66
95	楼利民	0.07%	45,361.00	16,707	285,607.66
96	胡隽	0.07%	45,361.00	16,707	285,607.66
97	秦建华	0.07%	44,898.00	16,537	282,700.06
98	邱根庆	0.07%	44,667.00	16,452	281,246.76
99	胡小根	0.07%	44,667.00	16,452	281,246.76
100	王君	0.07%	40,732.00	15,003	256,475.14
101	闵佳华	0.07%	40,038.00	14,747	252,099.86
102	朱杭芳	0.06%	39,344.00	14,491	247,724.58
103	范小军	0.06%	39,344.00	14,491	247,724.58
104	滕士斌	0.06%	39,344.00	14,491	247,724.58
105	陈春节	0.06%	34,831.00	12,829	219,312.02
106	俞浩明	0.06%	34,831.00	12,829	219,312.02
107	李世清	0.06%	34,831.00	12,829	219,312.02
108	孙玉林	0.06%	34,137.00	12,573	214,936.74
109	吴海荣	0.05%	31,591.00	11,636	198,916.68
110	郭新生	0.05%	31,591.00	11,636	198,916.68
111	卢凤仙	0.05%	30,897.00	11,380	194,541.40
112	丁永红	0.05%	30,897.00	11,380	194,541.40
113	任海荣	0.05%	30,897.00	11,380	194,541.40
114	王永春	0.05%	30,897.00	11,380	194,541.40
115	郭建国	0.05%	30,897.00	11,380	194,541.40
116	沈建林	0.05%	30,202.00	11,124	190,165.12
117	夏星星	0.05%	30,202.00	11,124	190,165.12
118	余伯荣	0.05%	30,202.00	11,124	190,165.12
119	郑红全	0.05%	30,202.00	11,124	190,165.12
120	周银明	0.05%	29,508.00	10,868	185,789.84
121	韦少华	0.05%	29,508.00	10,868	185,789.84
122	郦增强	0.04%	24,301.00	8,951	153,016.38
123	诸葛启展	0.04%	24,301.00	8,951	153,016.38
124	江建明	0.04%	24,301.00	8,951	153,016.38
125	周伟忠	0.04%	24,301.00	8,951	153,016.38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浙江疏浚股权比例	支付方式		交易对价（元）
			现金（元）	股份数量（股）	
126	费振华	0.04%	23,606.00	8,695	148,640.10
127	吴绍俊	0.03%	21,061.00	7,757	132,606.66
128	李振志	0.03%	20,366.00	7,502	128,244.76
129	范俊尔	0.03%	19,672.00	7,246	123,869.48
130	鲁振田	0.02%	13,771.00	5,072	86,706.36
131	纪强	0.02%	13,771.00	5,072	86,706.36
132	陆春江	0.02%	13,771.00	5,072	86,706.36
133	李旭强	0.02%	13,771.00	5,072	86,706.36
134	张倪华	0.02%	13,771.00	5,072	86,706.36
135	陈建民	0.02%	13,771.00	5,072	86,706.36
136	周新安	0.02%	13,771.00	5,072	86,706.36
137	戚晓敏	0.02%	13,771.00	5,072	86,706.36
138	沈华	0.02%	13,771.00	5,072	86,706.36
139	王丽丽	0.02%	13,771.00	5,072	86,706.36
140	姚龙金	0.02%	13,771.00	5,072	86,706.36
141	唐国明	0.02%	9,836.00	3,623	61,934.74
142	王常峰	0.02%	9,836.00	3,623	61,934.74
143	原健	0.02%	9,836.00	3,623	61,934.74
144	赵兴桥	0.02%	9,836.00	3,623	61,934.74
145	朱柏靖	0.02%	9,836.00	3,623	61,934.74
146	杨建卫	0.02%	9,836.00	3,623	61,934.74
147	凌光辉	0.02%	9,836.00	3,623	61,934.74
148	苏国强	0.02%	9,836.00	3,623	61,934.74
149	孙小锋	0.02%	9,836.00	3,623	61,934.74
合计		95.0893%	57,767,376.56	21,276,562	363,724,338.12

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见“第五章 发行股份情况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兴源过滤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2 个月内，应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办理完毕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交易对方名下的手续。

兴源过滤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且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2 个月内，兴源过滤一次性向沈少鸿、叶

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四、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各方确认，各方应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协议项下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交割。

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 20 日内，交易对方中除沈少鸿、王康林、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王雄飞、郑立大、陈刚、金红程以外的 140 位自然人将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兴源过滤名下，具体为：

序号	资产出售方姓名	过户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资产出售方姓名	过户出资额 (万元)
1	冉令强	553.965	71	黄艳秋	7.65
2	张生良	423.24	72	戚隆水	7.155
3	王国峰	250.95	73	全付根	7.155
4	冯鹰	110.79	74	常惠珠	7.125
5	陈建清	95.235	75	姚慧群	6.825
6	戚卫斌	90.135	76	赵永勇	6.825
7	张浩	89.475	77	杜方	6.825
8	冯再新	88.35	78	马昌	6.735
9	卢德明	88.20	79	卢元均	6.735
10	杨廷峰	83.595	80	袁学武	6.645
11	沈广达	83.205	81	孙坚固	6.645
12	肖永杰	74.37	82	吴激	6.465
13	朱土根	68.85	83	汤毓玲	5.88
14	冯银川	62.985	84	於国兵	5.88
15	罗显文	62.985	85	宣益军	5.88
16	王扣根	46.095	86	楼利民	5.88
17	冉卢宁	42.42	87	胡隼	5.88
18	王东新	40.56	88	秦建华	5.82
19	费强	37.995	89	邱根庆	5.79
20	韩国强	36.105	90	胡小根	5.79
21	周方兴	32.55	91	王君	5.28
22	姚越峰	32.385	92	闵佳华	5.19
23	陆莉莉	31.665	93	朱杭芳	5.10
24	姚钰	31.4925	94	范小军	5.10
25	陈亚琴	31.4925	95	滕士斌	5.10
26	何志强	27.96	96	陈春节	4.515
27	沈新兴	26.07	97	俞浩明	4.515

序号	资产出售方姓名	过户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资产出售方姓名	过户出资额 (万元)
28	王振元	24.975	98	李世清	4.515
29	宋新章	24.705	99	孙玉林	4.425
30	刘鹏	23.52	100	吴海荣	4.095
31	倪永根	23.01	101	郭新生	4.095
32	纪琴	21.075	102	卢凤仙	4.005
33	王润平	20.535	103	丁永红	4.005
34	来渺兴	19.26	104	任海荣	4.005
35	郝小鲁	18.90	105	王永春	4.005
36	齐增华	18.90	106	郭建国	4.005
37	杨新荣	18.90	107	沈建林	3.915
38	倪海军	18.06	108	夏星星	3.915
39	张志全	17.805	109	余伯荣	3.915
40	王文南	17.715	110	郑红全	3.915
41	张丽娟	17.025	111	周银明	3.825
42	周仲谦	16.71	112	韦少华	3.825
43	吴水江	16.02	113	郦增强	3.15
44	王卫星	16.02	114	诸葛启展	3.15
45	王志勇	15.435	115	江建明	3.15
46	陈文昌	15.435	116	周伟忠	3.15
47	王忠明	15.345	117	费振华	3.06
48	许娟	15.255	118	吴绍俊	2.73
49	李小明	15.165	119	李振志	2.64
50	诸卫强	13.80	120	范俊尔	2.55
51	黄力锋	13.77	121	鲁振田	1.785
52	顾小安	13.77	122	纪强	1.785
53	余芳	13.635	123	陆春江	1.785
54	熊浩	13.29	124	李旭强	1.785
55	芮庭辉	12.765	125	张倪华	1.785
56	宋锦明	12.705	126	陈建民	1.785
57	王明中	12.615	127	周新安	1.785
58	王健	12.615	128	戚晓敏	1.785
59	邵玲玲	11.49	129	沈华	1.785
60	陈胜军	11.43	130	王丽丽	1.785
61	施学林	11.235	131	姚龙金	1.785
62	竺士云	11.16	132	唐国明	1.275
63	章伟明	11.16	133	王常峰	1.275
64	沈士杰	11.07	134	原健	1.275
65	顾勤学	9.885	135	赵兴桥	1.275
66	董益鸣	9.705	136	朱柏靖	1.275
67	何学明	9.375	137	杨建卫	1.275

序号	资产出售方姓名	过户出资额 (万元)	序号	资产出售方姓名	过户出资额 (万元)
68	许眉芳	9.00	138	凌光辉	1.275
69	尹阿建	8.61	139	苏国强	1.275
70	陈志明	8.52	140	孙小锋	1.275
合计			3,574.04		

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将浙江疏浚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沈少鸿、王康林、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王雄飞、郑立大、陈刚、金红程将其持有的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浙江疏浚的全部股权变更至兴源过滤名下，具体为：

序号	资产出售方姓名	过户出资额 (万元)
1	沈少鸿	1,021.77
2	王康林	654.99
3	叶桂友	654.99
4	姚颂培	654.99
5	冯伯强	654.99
6	王雄飞	101.12
7	郑立大	23.52
8	陈刚	106.86
9	金红程	41.03
合计		3,914.25

资产交割完成之日起 2 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以标的资产认购上市公司股份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实际交割之日止，浙江疏浚不得进行资本公积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现金分配股利。

五、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经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收益由兴源过滤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浙江疏浚的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补偿予兴源过滤。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

计机构对浙江疏浚进行专项审计，确定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如存在亏损，则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交易对方应当于前述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兴源过滤。

六、盈利预测补偿

（一）承诺净利润及利润补偿期间

根据《评估报告》，天源评估采取收益法预测浙江疏浚 2013 年 7—12 月、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 1,510.66 万元、2,919.82 万元、2,926.53 万元、3,033.53 万元。

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3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3,023.91 万元、2,998.34 万元、3,010.98 万元；如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4 年实施完毕，则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为 2,998.34 万元、3,010.98 万元、3,124.16 万元。上述承诺净利润由中汇审计和天源评估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浙江疏浚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浙江疏浚未来 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值为依据进行约定。

（二）补偿测算基准日和利润差额的确定

浙江疏浚 95.0893% 股份过户至兴源过滤名下后，兴源过滤将直接持有浙江疏浚 95.0893% 股份。

各方一致确认，补偿测算基准日为各年度的 12 月 31 日。

兴源过滤在补偿测算基准日后应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疏浚利润补偿期间各个年度当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数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补偿义务与补偿原则

如果在利润补偿期间，浙江疏浚届时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名自然人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对兴源过滤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现金补偿，净利润差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承诺净利润} - \text{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times \text{兴源过滤所持浙江疏浚股权比例}$ 。

（四）补偿金额在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名自然人之间的分摊

涉及上述现金补偿时，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名自然人需要补偿的金额按如下比例进行分配：沈少鸿承担 45%；叶桂友承担 14.3%；姚颂培承担 14.3%；冯伯强承担 14.3%；冉令强承担 12.1%。

（五）补偿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如发生浙江疏浚在利润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小于承诺净利润的，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名自然人应在兴源过滤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的 30 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一次性补偿兴源过滤。

七、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之日前，浙江疏浚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 95.0893% 由兴源过滤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兴源过滤滚存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兴源过滤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疏浚成为兴源过滤子公司，按照“人员、资产和业务相匹配”的原则，在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浙江疏浚职工继续保持与浙江疏浚的劳动关系，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宜。

九、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自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且其中最晚成就之日起生效：

- 1、兴源过滤董事会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2、兴源过滤股东大会、浙江疏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4、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交易对方均已签署《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关于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流通限制和锁定期的承诺函》。
- 5、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已经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若前述协议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协议无法生效并无法正常履行，且该情形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责任的，各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重组期间各方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十、核心股东的承诺

浙江疏浚核心股东名单及职务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沈少鸿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2	叶桂友	董事、副总经理
3	姚颂培	董事、副总经理
4	冯伯强	董事、总工程师
5	冉令强	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为保证浙江疏浚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上表所示的核心股东承诺：

(1) 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仍需至少在浙江疏浚任职 36 个月。

(2) 在浙江疏浚任职期限内未经兴源过滤同意，不得在兴源过滤、浙江疏浚以外，从事与兴源过滤及浙江疏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兴源过滤、浙江疏浚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

(3) 在浙江疏浚任职期限届满后或者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兴源过滤、浙江疏浚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兴源过滤、浙江疏浚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或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兴源过滤、浙江疏浚相同或者类似的产品、从事同类业务；不得以兴源过滤、浙江疏浚以外的名义为兴源过滤、浙江疏浚现有客户提供与兴源过滤、浙江疏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服务。

核心股东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浙江疏浚所有。

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视为核心股东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1) 核心股东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兴源过滤或浙江疏浚终止劳动关系的；

(2) 兴源过滤或浙江疏浚违反本协议前款规定解聘核心股东，或调整核心股东的工作岗位导致核心股东离职的。

十一、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作出任何虚假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

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项下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完成或协议的终止而解除。

2、本协议生效后，兴源过滤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支付现金对价或股份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按照协议生效日，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原在浙江疏浚的持股比例支付给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但由于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的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除外。

3、149 名交易对方违反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日贷款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支付给兴源过滤，但由于兴源过滤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4、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协议中约定的承诺与保证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可得利益在内的全部损失。

第七章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一) 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为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浙江疏浚主要从事水利疏浚行业，主要业务范围为江河、湖泊及水库的水利疏浚工程。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指出，“十二五”期间基本完成重点中小河流（包括大江大河支流、独流入海河流和内陆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全面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力争今后十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进一步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颁布，表明了水利建设在国家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地位，水利事业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水利疏浚行业作为水利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兴水利、除水害的重要任务，受到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的高度重视。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浙江疏浚均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均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有关部门已对上市公司和浙江疏浚出具环保合规证明。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符合土地方面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名下共有 5 块土地，分别已取得“湖土国用（2011）第 016263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0088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20089 号”、“湖土国用（2011）第 012398 号”和“湖土国用（2012）第 009099 号”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浙江省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浙江疏浚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未受过有关土地行政处罚，亦未发现目前存在土地违法行为以及因此而被土地行政管理部门追究违法责任的可能。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从事的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至 142,217,362 股（配套融资发股数量按照发行底价 12.95 元/股计算，取整后为 4,460,800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源评估对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天源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浙江疏浚、本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以 2013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浙江疏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263.00 万元。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浙江疏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250.80 万元，95.0893% 股权交易作价为 36,372.43 万元，定价公允。

2、发行股份的定价

(1) 向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4.38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2) 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 12.95 元/股，即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3)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

根据《关于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持有的浙江疏浚股权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同时，承诺人保证该状态持续至其持有的浙江疏浚股权登记至兴源过滤名下。根据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材料亦证明沈少鸿等 149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权属清晰、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置。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浙江疏浚资产质量良好，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2012年及2013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8,074.30万元和18,096.29万元，利润总额2,911.13万元和3,038.03万元，净利润2,228.57万元和2,290.41万元。兴源过滤收购浙江疏浚，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一家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主要服务为压滤机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控制系统专项设计、物料预处理方案专项设计、压滤机过滤系统调试等。浙江疏浚主要从事水利疏浚工程及堤防工程，是国内最早进入水利疏浚行业的施工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浙江疏浚现已成为我国水利疏浚行业中工艺环保、设备先进、经验丰富的领先型企业。本次交易后，兴源过滤的业务内容将在环保领域内得以延伸，在原有业务基础上形成水利疏浚及污泥处理配套综合服务的产业链条。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和内容得以丰富，营业收入得以提升，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同时，通过收购浙江疏浚，上市公司能够利用其在疏浚工程领域内的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业链协同优势及业务规模，整合现有资源，互补共享彼此的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双方现有产品的业务能力，实现产业链上的协同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独立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兴源过滤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具体参见“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相关部分内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浙江疏浚 95.0893%的股权，上市公司经

营业务范围得以丰富，业务链条得以延伸，客户范围得以扩大，业务增长潜力、市场占有率以及抵御客户行业风险的能力都将有较大提升。根据中汇审计出具的中汇会审[2013]2746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008号，浙江疏浚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5,622.44万元、28,074.30万元、18,096.2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462.66万元、2,228.57万元、2,290.41万元。根据中汇审计出具的中汇会专[2013]2747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预计2013年浙江疏浚将实现营业收入29,513.81万元，将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049.08万元。浙江疏浚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大，盈利能力增强。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参见“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对方沈少鸿等149名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新增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现状。为充分保护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核心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①减少关联交易

“本人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现就执行兴源过滤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占用事宜郑重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

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兴源过滤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

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兴源过滤资金、资产，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利用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兴源过滤或者兴源过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 要求兴源过滤无偿向承诺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2) 要求兴源过滤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3) 要求兴源过滤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4) 要求兴源过滤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5) 要求兴源过滤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6) 谋取属于兴源过滤的商业机会；

(7)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②避免同业竞争

“本人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作为兴源过滤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开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兴源过滤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有利于上市公司继续保持独立性。

（三）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审计对兴源过滤 2012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11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

根据《关于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对方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承诺其持有的浙江疏浚 95.0893% 股份不存在信托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

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并且承诺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浙江疏浚股权变更登记至兴源过滤名下。

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有义务促使浙江疏浚最迟在协议生效后两个月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浙江疏浚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

兴源过滤是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集物料及过滤工艺研究、控制系统设计、压滤机生产、系统调试服务于一体，为客户提供专业的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浙江疏浚主营业务是水利疏浚工程和堤防工程，是我国水利疏浚领域的领先企业，在环保疏浚领域优势较为突出。环境污染现状和环保政策的推进为双方都带来了发展机遇。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疏浚淤泥处理业务与环保水利疏浚工程整合，为浙江疏浚客户提供更加专业的疏浚淤泥处理方案，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打造水利疏浚及淤泥处理配套服务的全产业链条，充分发挥双方在业务、服务网络、资金、生产和经营业绩等方面良好的协同作用。兴源过滤本次收购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拟向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21,276,562 股上市公司股票，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96%，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提出的要求，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提高重组项目整合绩效，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交易总金额25%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25%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兴源过滤将募集配套资金 57,767,360.00 元，并将全部用于支付收购浙江疏浚股权的现金对价款。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其适用意见。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兴源过滤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第八章 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标的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浙江疏浚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8,250.80 万元，95.0893% 股权交易作价为 36,372.43 万元。

天源评估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成本法对浙江疏浚 100% 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 [2013] 第 0200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浙江疏浚的账面净资产（母公司报表）为 17,145.69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8,263.00 万元，较审计审定后所有者权益 17,145.69 万元增加 21,117.31 万元，增值率为 123.16%。因此，浙江疏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8,263.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性分析

（1）向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本次向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4.38 元/股，不低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即 2013 年 7 月 10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定价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确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不低于 12.95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

定。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规定；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三、交易标的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从相对估值角度分析浙江疏浚定价合理性

1、本次浙江疏浚交易作价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中浙江疏浚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38,250.80 万元，95.0893% 股权交易作价为 36,372.43 万元。根据中汇审计为浙江疏浚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浙江疏浚 2013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56.93 万元，201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3,049.08 万元，浙江疏浚的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3 年预测
浙江疏浚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1,456.93	3,049.08
浙江疏浚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万元）	17,145.69	-
浙江疏浚 100% 股权作价（万元）	38,250.80	38,250.80
浙江疏浚交易市盈率（倍）	13.13	12.55
浙江疏浚交易市净率（倍）	2.23	-

注：浙江疏浚交易市盈率（2013 年 1-6 月）=浙江疏浚 100% 股权作价/（浙江疏浚 2013 年 1-6 月实现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2×4）

浙江疏浚交易市盈率（2013 年预测）=浙江疏浚 100% 股权作价/浙江疏浚 2013 年预测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浙江疏浚交易市净率=浙江疏浚 100% 股权作价/浙江疏浚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浙江疏浚主营业务为水利疏浚工程及堤防工程，因此选取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土木工程建筑业内涉及水利工程建筑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剔除围海股份（股票代码 002586）因 2013 年 1-6 月每股收益为 0.06，导致市盈率为 91.00 倍），其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PE)	市净率 (PB)
600502	安徽水利	14.67	2.30
002060	粤水电	29.19	0.94
601669	中国水电	6.20	0.87
601800	中国交建	6.14	0.74
平均值		14.05	1.21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注 (1)：市盈率 P/E=该公司的 2013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3 年半年报每股净利润/2×4)

注 (2)：市净率 P/B=该公司的 2013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3 年半年报每股净资产

2013 年 6 月 30 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4.05 倍，平均市净率为 1.21 倍。本次交易对价的静态市盈率为 13.13 倍，动态市盈率为 12.55，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以浙江疏浚 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计算，本次交易对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2.23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可比公司主要业务为水利工程建设，资产规模较大，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水利疏浚工程，业务资产相对较小，市净率相对较高；另外，浙江疏浚为非上市公司，相比于上市公司而言未经历公开募集资金充实净资产的过程。因此，虽然本次交易估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平均市净率，但考虑到浙江疏浚较高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交易的定价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兴源过滤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分析本次浙江疏浚定价的公允性

兴源过滤 2013 年 1-6 月实现每股收益 0.104 元，2013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为 4.60 元。根据本次发行股份价格 14.38 元/股计算，本次发股的市盈率为 68.48 倍，市净率为 3.12 倍。

本次交易标的浙江疏浚的静态市盈率为 13.13 倍、按 2013 年预测净利润计

算的动态市盈率为 12.55 倍，市净率为 2.23 倍。本次交易的市盈率显著低于兴源过滤的市盈率，市净率也低于兴源过滤的市净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分析本次定价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将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影响见“第九章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因此，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角度来看，交易标的定价合理。

四、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源评估具有证券业务资格。天源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浙江疏浚，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天源评估采用了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分别对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

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疏浚 95.0893%股权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采取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反映了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5、评估结论的合理性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浙江疏浚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

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象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与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其假设符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假设前提合理。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评估方法选取方面，综合考虑了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和资产的实际状况，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本次交易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

第九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本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	2011年
资产负债表摘要			
资产总计（万元）	65,808.43	72,348.10	69,163.87
负债合计（万元）	12,176.34	19,298.77	19,308.61
股东权益（万元）	53,632.09	53,049.33	49,855.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万元）	53,632.09	53,049.33	49,855.26
利润表摘要			
营业总收入（万元）	15,321.68	29,413.61	31,240.22
营业总成本（万元）	11,102.25	20,431.80	21,201.98
营业利润（万元）	1,311.14	3,406.95	4,575.93
利润总额（万元）	1,385.55	4,444.96	5,390.59
净利润（万元）	1,209.96	3,866.07	4,633.67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09.96	3,866.07	4,633.67
现金流量表摘要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779.60	2,802.67	3,95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4,601.91	-10,771.11	-10,28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3,971.10	19,372.90	33,07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万元）	-7,801.58	-7,189.19	26,736.61
每股指标			
每股收益-基本（元）	0.10	0.43	0.83
每股净资产 BPS（元）	4.60	5.92	8.9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07	0.24	0.34

注：上述数据均是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下分析如无特殊说明，均是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进行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65,808.43万元、72,348.10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34,307.10万元、44,264.7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52.13%、61.18%；非流动资产总额31,501.33万元、28,083.3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47.87%、38.82%。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比期初降低 40.17%，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用于募投项目建设，项目尾款结算款增加；应收账款比期初增长 20.81%，主要原因是上市公司受宏观环境影响，为增强企业竞争力，争取客户资源，特别是针对政府客户，放宽信用政策所致；存货比期初降低 22.16%，主要系上市公司加强存货的管理，严格控制原材料采购和在产品所致。

非流动资产中，在建工程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0.97%，主要系公司“年产 2000 台压滤机建设项目”厂房建设的投入增加所致。

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资产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76.52	22.15	24,363.53	33.68	33,083.52	47.83
应收票据	1,143.36	1.74	1,285.11	1.78	1,838.91	2.66
应收账款	10,781.55	16.38	8,924.46	12.34	6,965.12	10.07
预付款项	764.56	1.16	746.05	1.03	3,499.44	5.06
其他应收款	356.18	0.54	341.17	0.47	387.17	0.56
存货	6,638.69	10.09	8,528.49	11.79	7,781.19	11.25
流动资产合计	34,307.10	52.13	44,264.77	61.18	53,666.98	77.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8,204.10	27.66	18,016.82	24.90	7,756.82	11.22
在建工程	6,847.90	10.41	3,585.80	4.96	4,379.30	6.33
无形资产	6,253.79	9.50	6,317.42	8.73	2,922.76	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01.33	47.87	28,083.33	38.82	15,496.89	22.41
资产总计	65,808.43	100.00	72,348.10	100.00	69,163.87	100.00

2、负债结构分析

2013 年 6 月 30 日及 2012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176.34 万元、19,298.7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1,836.34 万元、18,958.7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97.21%、98.24%；非流动负债总额 340.00 万元、340.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2.79%、1.76%。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6.52%，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应付票据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79.88%，主要系公司原材料采购以自开银行承兑汇票结算量减少所致；应付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17.09%，主要

系本期结算原材料货款增加所致；预收账款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21.54%，主要系本期公司订单增加所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6.05%，主要系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年终奖金所致；应交税费期末数较期初数增加 93.06%，主要系本期设备投资及材料减少，以致应交增值税增加；应付利息期末数较期初数减少 53.97%，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非流动负债中，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上市公司收到用于建设项目的国家专项补助资金。

上市公司近两年一期的负债财务数据如下：

报告期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	32.85	9,200.00	47.67	6,600.00	34.18
应付票据	429.47	3.53	2,134.25	11.06	3,382.68	17.52
应付账款	3,150.32	25.87	3,799.57	19.69	3,315.82	17.17
预收款项	2,397.20	19.69	1,972.36	10.22	1,856.94	9.62
应付职工薪酬	183.39	1.51	417.24	2.16	321.08	1.66
应交税费	414.88	3.41	214.90	1.11	82.67	0.43
应付利息	6.67	0.05	14.48	0.08	15.36	0.08
其他应付款	1,254.40	10.30	1,205.97	6.25	1,216.90	6.30
流动负债合计	11,836.34	97.21	18,958.77	98.24	16,791.45	86.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2,142.16	11.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0.00	2.79	340.00	1.76	375.00	1.94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00	2.79	340.00	1.76	2,517.16	13.04
负债合计	12,176.34	100.00	19,298.77	100.00	19,308.61	100.00

3、现金流状况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利用首次公开发行带来的募集资金流募项目建设，同时积极开拓市场，努力扩大销售规模。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上半年度较 2012 上半年度同期增加 1.20 倍，主要系本期订单增加，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上半年度较 2012 上半年度同期减少 19.53%，主要系本期构建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 年上半年度较 2012 上半年度同期减少 9.32%，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银行承兑保证金及保函所致。

本公司近两年一期的现金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779.60	2,802.67	3,959.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4,601.91	-10,771.11	-10,282.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万元）	-3,971.10	786.29	33,076.9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万元）	-7,801.58	-7,189.19	26,736.6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5	1.11	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05	0.10	0.13

4、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分析

资本结构方面，上市公司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 18.50%，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较 2012 年有所降低，主要因为上市公司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偿债能力方面，本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

具体两年一期资本结构与偿债能力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6.30	2012.12.31	2011.12.31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18.50	26.67	27.92
流动资产/总资产	52.13	61.18	77.59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47.87	38.82	22.41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97.21	98.24	86.96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2.79	1.76	13.04
偿债能力			
流动比率	2.90	2.33	3.20
速动比率	2.34	1.88	2.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负债合计	0.06	0.15	0.21

（二）本次交易前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稳定。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29,413.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85%，2013 年度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15,321.68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09%，主要系公司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客户要求推迟发货所致；2012 年实现营业利润 3,406.9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5.55%，2013 年度

1-6 月实现营业利润为 1,311.14 万元；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866.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57%，2013 年度 1-6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209.96 万元，主要系宏观环境影响导致市场竞争加剧，收入增加放缓，同时公司加大研发开支，客户应收账款增加导致计提减值损失提高以及公司获得财政补贴大幅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一、营业总收入	15,321.68	29,413.61	31,240.22
二、营业总成本	14,010.54	26,006.66	26,664.30
三、营业利润	1,311.14	3,406.95	4,575.93
四、利润总额	1,385.55	4,444.96	5,390.59
五、净利润	1,209.96	3,866.07	4,633.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9.96	3,866.07	4,633.67

2、盈利能力和收益质量指标分析

从盈利能力指标看，2012 年以来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主要系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及偿还部分银行借款，净资产有所提高，同时受宏观环境影响，销售放缓所致，销售净利率及销售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说明公司的盈利能力整体处于良好水平。

从收益质量指标看，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净利润的比例平均在 85%左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也较高，说明公司收益转入为现金流量的能力较强。

盈利能力及收益质量指标具体如下：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	2011 年
盈利能力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7.53	19.9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4	5.81	16.92
销售净利率	7.90	13.14	14.83
销售毛利率	27.54	30.54	32.13
收益质量 (%)			
所得税/利润总额	12.67	13.02	14.0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	94.77	77.18	8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64.43	72.49	85.46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的规定，标的资产所处行业为建筑业（E）—土木工程建筑业（E48）—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E482）—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E4822）。

按照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标的资产所属行业为：E 建筑业- 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水利疏浚工程及堤防工程，其中水利疏浚工程为浙江疏浚的核心业务。

2、水利疏浚工程行业监管体制及法律法规

（1）行业监管体制及主管部门

对浙江疏浚所属行业的监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对市场参与主体准入资格和资质的管理；二是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全过程管理；三是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标准、经济指标、环保监管等专业领域的管理。浙江疏浚所属行业涉及的监管部门主要包括：

1) 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其主要负责固定资产投资建设工程的规划、核准审批，以及项目招标管理等职能。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地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负责制定建筑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质量控制等各专业标准并监督执行，负责认定、监督管理本行业市场主体的资格和资质，是我国建筑行业的综合监管机构。

3) 水利部及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为负责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等，是我国水利建设工程的监管部门。

4) 环保部及地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工程项目的环评与监督验收等。

5) 在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方面，浙江疏浚是中国疏浚协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遵守协会章程和行业专业标准，履行会员义务，接受协会指导。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我国水利疏浚行业使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名称	文件号	生效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	1989年12月26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1998年1月1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1号	1998年3月1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1999年10月1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	2002年10月1日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2002年11月1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	2008年6月1日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国务院[1998]第253号令	1998年11月29日
9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国务院[2003]第393号令	2004年2月1日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2000]第279号令	2000年1月30日
11	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2001]第14号	2002年1月1日
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2004]第128号	2004年7月5日
1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水利部令[2005]第26号	2005年9月1日
14	水利工程项目管理实施条例	水利部水建[1995]第128号	1995年4月21日

(3)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3.27	第一类鼓励类 一、农林业 22、平垸行洪退田还湖恢复工程 二、水利 1、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 7、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 10、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 27、水源地保护工程 二十二、城市基础设施 22、城市应急与后备水源建设工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998.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江河、湖泊治理以及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与流域水资源的综合开发相结合。 ➢ 防治江河洪水，应当蓄泄兼施，充分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洼淀、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加强河道防护，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保持行洪畅通。 ➢ 防治江河洪水，应当保护、扩大流域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加强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3	水利部、财政部 《全国重点地区中小河流近期治理建设规划》	2009.1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重点针对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防洪突出问题，按照以人为本、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实效、分级负责的原则，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中小河流防洪保安为重点，统筹考虑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治理与管理并重； ➢ 使洪水威胁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小河流重点河段防洪能力得到增强，所涉及的主要城镇、农田保护区等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有较大提高； ➢ 治理河段的水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改善，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和粮食安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4	国务院 《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	2010.10.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切实加强中小河流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工作，优先治理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和河段； ➤ 要加快中小型水库和大中型病险水闸的除险加固工作，消除安全隐患； ➤ 加强大江大河蓄滞洪区，特别是洞庭湖和鄱阳湖区的重点圩垸整治； ➤ 完善防洪减灾的非工程措施，加强预测、预报、预警能力和应急指挥系统的建设； ➤ 加强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强化生态环境的监管，努力恢复生态系统的功能。
5	中发[2011]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	2011.1.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20 年，基本建成防洪抗旱减灾体系，重点城市和防洪保护区防洪能力明显提高，抗旱能力显著增强，“十二五”期间基本完成重点中小河流（包括大江大河支流、独流入海河流和内陆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基本建成水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体系； ➤ 加快中小河流治理和小型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要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加固堤岸，清淤疏浚，使治理河段基本达到国家防洪标准。 ➤ 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多渠道筹集资金，力争今后十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 2010 年高出一倍。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 ➤ 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探索发展大型水利设备设施的融资租赁业务，积极开展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多种形式融资。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6	国务院 《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	2011.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15 年基本完成 5,000 多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完成 300 多座大中型病险水库和 2 万多座小型病险水库，以及 2,000 多座大中型病险水闸的综合治理和完善，完成对洞庭湖、鄱阳湖重点圩垸和蓄滞洪区的治理； ▶ 总体山洪地质灾害防治区和灾害易发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范围 487 万平方公里，涉及 2,058 个县（市、区）； ▶ 力争用 5 年时间，基本解决防灾减灾体系薄弱环节的突出问题，使防洪和防治地质灾害的能力显著增强，灾害易发地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防灾减灾长效机制更加完善，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7	水利部、财政部 《全国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2013~2015 年）》	2011.11.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小河流治理目标任务和投资规模，进一步细化了 2013~2015 年建设内容，并分解落实到省，重点治理 4006 条中小河流的重要河段，治理项目 5974 个，综合治理河长约 4 万公里，工程总投资 1302 亿元； ▶ 坚持以人为本、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注重实效，在流域防洪规划指导下，认真总结近年来中小河流治理经验，针对重点中小河流防洪突出问题，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以提高重要城镇、农田保护区的防洪能力作为重点，统筹考虑水资源利用和水生态保护，优先对洪涝灾害频繁、对人民生命财产威胁严重河段实施重点治理。
8	财政部、发改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银监会、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	2012.2.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力创新符合水利项目属性、模式和融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 ▶ 积极引入多元化投融资主体，创新项目融资方式，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水利建设；积极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支持水利改革发展。 ▶ 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通过上市和发行债券进行直接融资；积极发展多种融资产品，拓宽水利项目融资渠道。引导民间资本投入水利建设。

序号	政策名称	颁布时间	相关内容
9	环保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年）》	2012.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到 2015 年，重点流域总体水质由中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降低 8 个百分点。 ▶ 松花江流域总体水质由轻度污染改善到良好；淮河在轻度污染基础上有所改善；海河重度污染程度有所缓解；辽河流域、黄河中上游由中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太湖湖体维持轻度富营养化水平并有所减轻；巢湖湖体维持轻度富营养水平并有所减轻；滇池重度富营养化水平改善到中度富营养化水平，力争达到轻度；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总体水质保持良好；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 ▶ 到 2015 年，重点流域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入河总量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较 2010 年削减 9.7%；氨氮排放总量削减 11.3%。 ▶ 明确了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提高工业污染防治水平、系统提升城镇污水处理水平、积极推进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建设、加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提升流域风险防范水平 6 大重点任务。

3、标的资产所处行业发展状况

(1) 水利疏浚行业发展历程

我国是世界上最早用人工疏浚方法开挖运河、疏浚河道、沟通水系以及进行排洪、蓄溉的国家。最早的水利疏浚工程可以追溯到禹治水、京杭大运河开凿等。水利疏浚工程在我国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挖泥船作为水利疏浚的主要专业设备，其先进性、高效性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水利疏浚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准。我国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水利疏浚也有着 100 多年的历史。1895 年荷兰 IHC 公司为中国建造了第一艘疏浚船舶，用于河道的治理，拉开了我国水利疏浚行业利用机械设备的序幕。

50 年代，黑龙江、安徽、湖南、广东等省的水利建设工程均开始大规模使用挖泥船进行疏浚清淤施工，但当时使用的多为国产挖泥船，因受到设计能力和制造技术的限制，挖泥船的施工效率较低。

70年代以来，我国的水利疏浚机械设备有了较大的发展，引进了许多国外先进的挖泥船及其设计制造技术，国内科研设计部门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自主创新，使得挖泥船的设计制造技术和疏浚工艺流程都有了较大程度的提高。

1998年，水利部开始实施“百船工程”项目，引进国外先进疏浚船舶制造技术，先后制造了53艘各类型号的挖泥船用于水利疏浚工程，充分体现了政府对水利疏浚的重视。

建国后，政府一直重视对大江大河的综合治理，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完成了众多的水利疏浚工程，极大提高了流域的防洪能力，改善了水环境质量，促进了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

历年来，我国重点流域及湖泊进行的部分大规模水利疏浚工程情况如下：

流域/省份	时间/年	疏浚清淤工程	工程量/m ³
黄河	1950-2005	黄河机械清淤固堤	8.4亿
长江	1984-2006	荆江大堤二期加固工程	4,870万
	1983-2006	无为大堤加固工程	3,650万
海河	1981-2003	海河口清淤工程	1,904万
	1999-2005	永定新河清淤工程	1,890万
淮河	1999-2003	淮河干流吴家渡-方邱湖清淤工程	560万
辽河	2001-2005	干柳河口-盘山段疏浚	4,000万
珠江	2000-2004	珠江河口疏浚治理工程	1,014万
湖南	1952-1996	洞庭湖治理	1.8亿
江苏	2008-2012	太湖底泥生态疏浚工程	3,541万
安徽	2000-2007	巢湖污染底泥疏浚工程	511万
云南	1998-2001	滇池草海底泥疏浚	619万

数据来源：《泥沙研究》

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指出，“十二五”期间基本完成重点中小河流（包括大江大河支流、独流入海河流和内陆河流）重要河段治理、全面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力争今后十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进一步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

重点领域。

(2) 水利疏浚行业发展现状

1) 水利疏浚行业与水利建设投资密切相关

据相关统计数据显示，我国“十一五”期间共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7,040.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3.92%，是“十五”时期的 1.93 倍，经初步测算，“十二五”期间，全国水利建设总投资规模约 2 万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 万亿元左右（来源：水利部 2011 年全国水利规划计划工作会议）。水利疏浚工程的市场规模与水利建设投资规模密切相关，水利建设投资中与防洪减灾、水源整治、饮水安全、生态建设相关的投资均涉及到水利疏浚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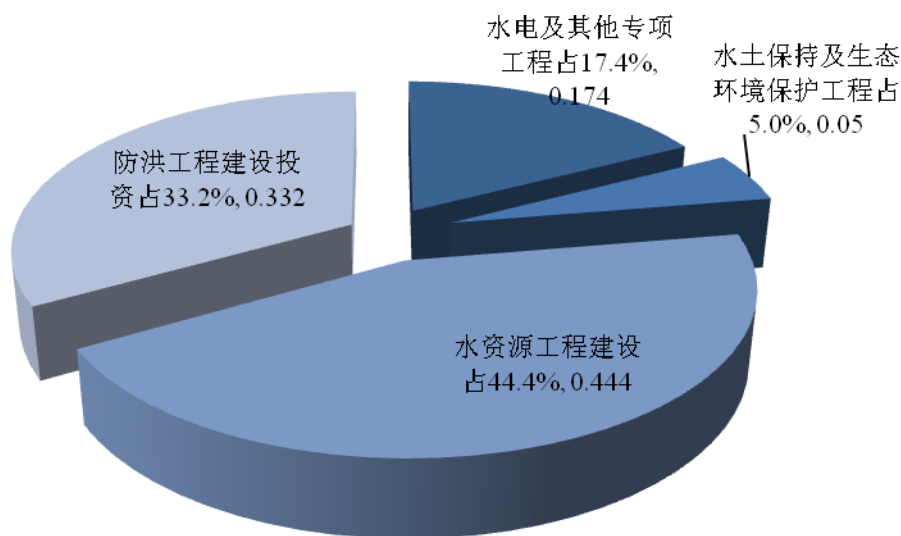
2006 年-2011 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完成额



数据来源：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在“十一五”期间完成的 7,040.8 亿元水利建设投资中，防洪工程建设共完成投资 2,336.1 亿元，水资源工程建设完成投资 3,127.1 亿元，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完成投资 352.0 亿元，合计占比达 82.6%，各领域投资比例如下图所示：

“十一五”期间全国水利建设投资结构图



数据来源：全国水利发展统计公报

目前，从国家的水利“十二五”投资规划编制情况来看，防洪工程、水资源工程、水土保持及生态工程依然是投资的重点。“十二五”期间我国将安排 1.8 万亿元的水利建设投资，较“十一五”期间增长了 155.65%，与水利建设投资密切相关的水利疏浚行业的市场规模也将持续扩大。

2) 水利疏浚工程需求量大，环保疏浚需求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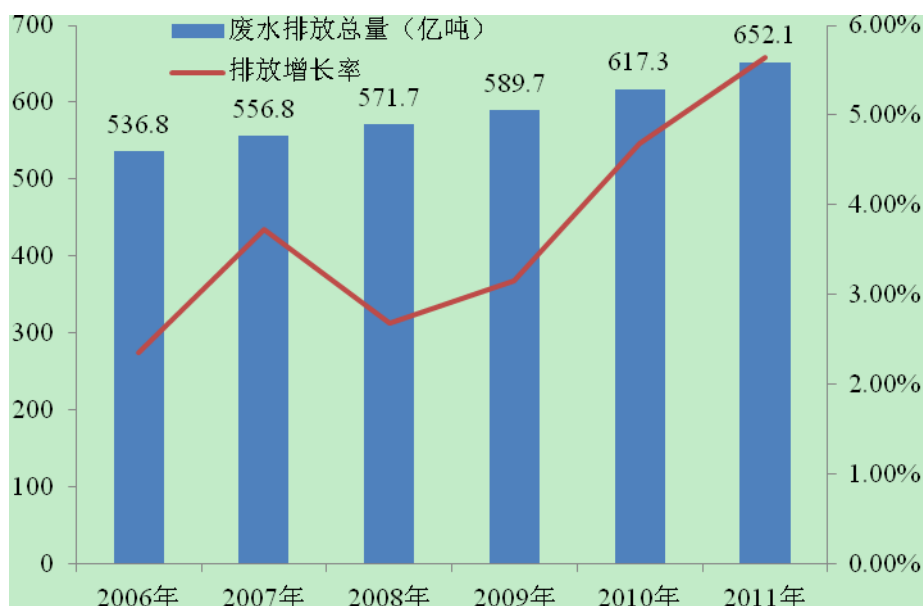
中国境内江河湖库众多，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千米以上的江河多达 1,500 余条，水域面积在 1 平方千米以上的湖泊有 2,800 多个，各类水库多达 86,000 多座。江河湖库不仅关系着各行各业的生产用水和居民的生活用水，更肩负着防洪抗旱、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重任。环保水利疏浚工程可以起到改善水环境、优化生态的作用，而传统水利疏浚工程有利于发挥河道行洪能力和水库湖泊调蓄洪水的功能，有效防治洪水，防御、减轻洪涝灾害，可见水利疏浚工程是维持江河湖库基本职能的重要工具，广阔的水域也预示着巨大的市场需求。

我国在历史上即为水患严重的国家。近几十年来，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忽视了对水环境以及生态的保护，导致我国水土流失严重，江河湖库的大量泥沙淤积使调蓄能力明显削弱，防洪能力大幅下降。1998 年，国务院提出“清淤疏浚是恢复和提高大江大河大湖行洪能力行之有效的工程措施”，2009 年民进中央

又建议对水库采用机械清淤的方法以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为了恢复、扩大水域的防洪库容，提高流域的整体防洪能力，传统水利疏浚是必不可少的工程措施，而且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

随着经济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大量工业废水、生活废水进入各类水域，导致我国水污染日益严重，水生态治理工作迫在眉睫。据《全国环境统计公报》统计数据显示，2006年至2011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达3,524.4亿吨，各年的废水排放量及排放增长率如下图所示：

2006年-2011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情况



数据来源：全国环境统计公报

尽管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加大了废水处理力度，但处理能力仍大大落后于排放量，导致每年仍有大量废水排入各类水体。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中国环境状况公报》称，对全国近14万公里河流进行的水质评价，近40%的河水受到了严重污染。而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另一项重要调查显示，在被统计的我国131条流经城市的河流中，严重污染的有36条，重度污染的有21条。各种污染物进入江河、湖泊和水库后，沉积于水域底部淤泥之中，使水域底泥遭受严重污染，而污染物持续不断地释放又进一步加剧了水质的恶化，成为水体最主要的污染内源。开展环保水利疏浚工程成为我国水环境治理，修复水生态平衡的重要措施，水利疏浚

是清除污染底泥的重要途径。

目前,我国已有不少通过环保水利疏浚治理水环境的成功案例,如江苏太湖、杭州西湖、昆明滇池和安徽巢湖的底泥疏浚工程等,均明显改善了该水域的水质,达到了预期的治理效果。近几年,随着国家对水环境治理的重视,各地陆续出台了针对性治理方案,如2010年7月,江苏省水利厅以国务院批复的《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水利部批复的《太湖污染底泥疏浚规划总报告》为指导,确定了江苏省太湖生态清淤工程的疏浚总面积约8.8万平方公里,疏浚工程量约2,450万立方米。环保水利疏浚对水环境治理的积极作用不仅拓展了水利疏浚的市场,为水利疏浚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也对水利疏浚未来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3) 水利疏浚行业目前的市场规模

近年来,我国的水利疏浚行业得到了持续稳定地发展,在社会发展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各级政府不断发布重要文件、出具指导意见强调中小河流治理的重要性。2010年10月10日,国务院正式出台《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提出切实加强中小河流堤防建设和河道整治工作,加强大江大河蓄滞洪区治理工作,努力恢复生态系统的工作等将是我国经济发展中水利事业建设的重点。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指出中小河流治理要优先安排洪涝灾害易发、保护区人口密集、保护对象重要的河流及河段,加固堤岸,清淤疏浚,使治理河段基本达到国家防洪标准;继续推进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水生生态修复,加快污染严重江河湖泊水环境治理等水利建设的方针。2011年浙江省水利厅、财政厅共同颁布《浙江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提出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安排中央和省级专项资金以提高中小河流重点河段的防洪减灾能力,保障区域防洪安全和粮食安全,兼顾河流生态环境而开展的以堤防加固和新建、河道清淤疏浚、护岸护坡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治理项目。在相关政策的促进下,近年来水利疏浚行业健康快速发展,相关统计数据显示,2009年至2011年我国水利疏浚工程的市场规模分别28.87亿元、35.84亿元和36.8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6.96%(来源:中国疏浚业发展战略研究总报告)。

（4）水利疏浚行业发展前景

1) 重点流域治理为水利疏浚行业发展注入强大的动力

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等七大水系以及全国各类大江大河、重要湖泊在我国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对重点流域的综合治理是国家水利建设的首要任务。大江大河的水患问题一直困扰着流域周边人民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每年重点流域水灾导致了大量的经济损失，极大地阻碍了流域周边经济的发展。建国以来，对重点流域的防洪治理一直是国家水利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08 年以来，七大水系及一批重点湖泊的防洪规划陆续得到了国务院的审查批复，通过这些规划的实施，大幅提升了我国大江大河防洪标准。

在改善大江大河的防洪功能的同时，重点水域的水体质量也引起了各级政府的重视。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2010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显示，我国地表水污染依然较重，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等七大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长江、珠江总体水质良好，松花江、淮河为轻度污染，黄河、辽河为中度污染，海河为重度污染。“十二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环境保护的压力将继续增加，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长期积累的问题开始暴露，流域水环境风险日益凸显。随着“十二五”确立加快推进城市化发展目标，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形势面临的压力将更大。我国“十二五”对污染减排指标进行扩充已是一个必然趋势，而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的任务也会随之加重。

国家环保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和水利部 2012 年 5 月 17 日联合发布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15 年）》明确要求，到 2015 年，重点流域总体水质由中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I-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劣 V 类水质断面比例降低 8 个百分点。具体地，松花江流域总体水质由轻度污染改善到良好；淮河在轻度污染基础上有所改善；海河重度污染程度有所缓解；辽河流域、黄河中上游由中度污染改善到轻度污染；太湖湖体维持轻度富营养化水平并有所减轻；巢湖湖体维持轻度富营养水平并有所减轻；滇池重度富营养化水平改善到中度富营养化水平，力争达到轻度；三峡库区及其上游流域总体水质保持良好；丹江口库区及上游流域总体水质保持为优。

重点流域的综合治理涉及流域面积广、工程量大，对于水利疏浚工程的发展提出了规模化的要求，更提出了环保化的要求，也为水利疏浚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只有进一步提升水利疏浚工程施工的专业化、高效化、环保化，才能满足大江大河及重点湖泊的综合整治需求，达到重点流域治理的综合目标。

2) 中小河流治理需求将进一步促进水利疏浚行业的发展

建国以来，长江、黄河、淮河、太湖、松花江等流域相继发生了大洪水，国家持续加大对大流域防洪治理的投入。但由于中小河流防洪标准普遍偏低，防洪基础设施比较薄弱、治理滞后，低标准洪水下就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对我国城乡尤其重要城镇和农业生产区构成了威胁，国家虽然投入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对防洪体系中的薄弱环节进行了治理。但我国中小河流数量多、分布广，许多中小河流只是在 20 世纪 50-80 年代通过群众投劳进行过一些治理外，大部分没有得到系统治理，因此综合治理任务较为艰巨。

2011 年 4 月 6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御和综合治理总体规划》，根据规划，流域面积 200 至 3,000 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由财政部专项资金安排。2011 年 11 月《全国重点中小河流治理实施方案(2013~2015 年)》通过审查，进一步细化了 2013~2015 年中小河流治理任务，根据 2011 年中央一号文件的精神，明确将继续加大投入确保完成好中小河流的治理任务。2012 年，财政部明确“十二五”时期，将安排专项资金对 5,000 多条中小河流重点河段进行治理，规划总投资 1,699 亿元。中国大量的中小河流治理任务，随着资金的不断投入，将进一步促进水利疏浚行业的稳步发展。

3) 城镇河流、湖泊及水库的综合整治需要大量水利疏浚工程

改革开放 30 余年来，我国的城镇化率不断提升，城市人口从 1980 年的 1.91 亿增加到 2012 年的 7.12 亿，城镇化率从 1980 年的 19.4%增加到 2012 年的 52.57%，统计数据显示，2011 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达到 51.27%，这表明我国超过一半的人口已经生活在城镇中，标志着我国的城市化进程迈入了崭新的阶段。城市化发展带来了经济繁荣的同时也带来了生态治理问题，大量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淤塞和污染了城市河道、周边湖泊及水库，造成河道、湖泊和水库富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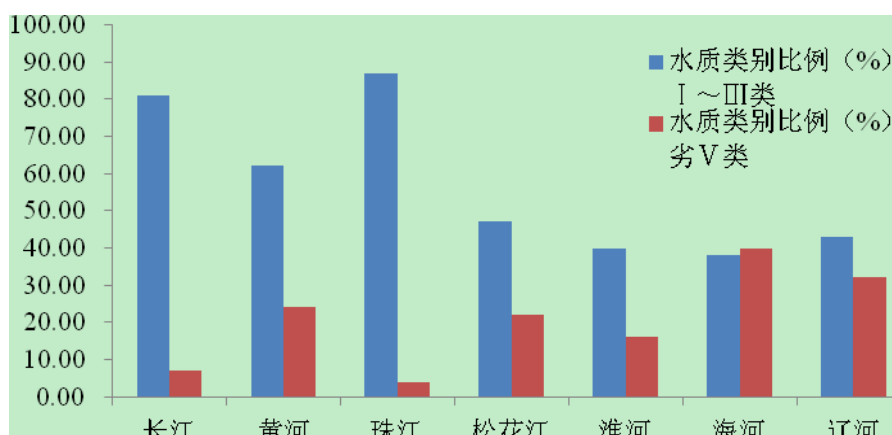
养化。根据《全国环境统计公告（2010）》的统计，2010年我国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达379.8亿吨，而与此同时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仅为72.9%，远低于污水排放量。日益严重的淤积、富营养化污染等问题急需通过水利疏浚进行综合治理。

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中指出，“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和山洪灾害易发区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主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水利疏浚在城市湖泊、河道、水库的综合治理过程中发挥了基础、积极、有效的作用，尤其是近年来环保疏浚技术的运用，起到了防洪减灾和改善水环境的双重治理作用，是水域综合治理的重要措施。我国已有不少通过水利疏浚治理城市湖泊、水库的成功案例，如江苏太湖、杭州西湖、昆明滇池、安徽巢湖、溧阳天目湖水库的底泥疏浚工程等。因此，未来大量的湖泊水库综合整治工程的需求带来了水利疏浚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

4) 水环境治理工程为环保水利疏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012年上半年环境保护部组织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网成员单位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进行了逐月监测，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了评价，结果表明，2012年上半年，全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总磷和氨氮。其中，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204条河流409个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中，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51.5%，劣V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5.5%。太湖整体水质为IV类，巢湖整体水质为V类，滇池整体水质为劣V类，监测的10个其他大型淡水湖泊中，只有洱海和鄱阳湖均满足III类水质标准。

2012 年上半年七大水系水质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环保部

2010年，对全国113个环保重点城市进行监测的395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表明，重点城市年取水总量为220.3亿吨，达标水量为168.5亿吨，占76.5%；不达标水量为51.8亿吨，占23.5%。在27个国控重点湖泊（水库）中，满足III类的5个，占19.2%；IV类的4个，占15.4%；V类的6个，占23.1%；劣V类的10个，占3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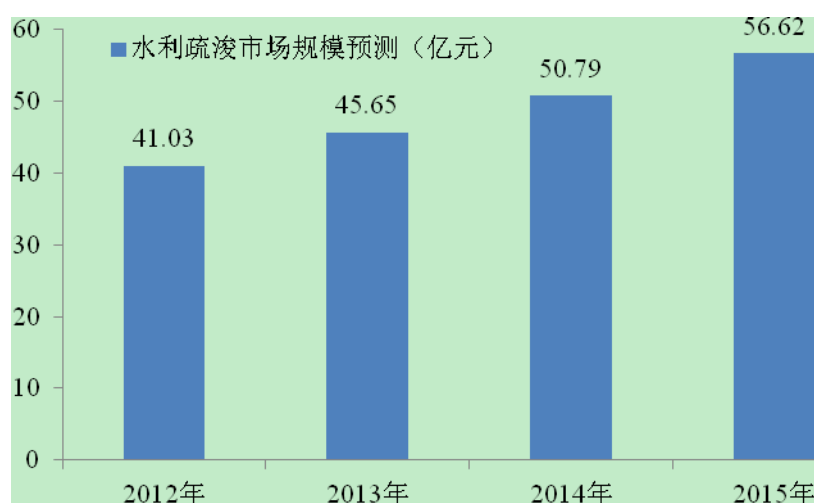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用水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水源地的安全引起了政府和人民的广泛关注。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强调在“十二五”期间将基本建成水资源保护和河湖健康保障体系，保障主要江河湖库水功能区水质明显改善，城镇供水水源地水质全面达标。环保水利疏浚作为清除内源污染的重要手段必然随着我国对水环境治理的大力投入而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5) 水利疏浚行业未来市场预测

据中国疏浚协会水利疏浚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09年至2011年，全国水利疏浚市场累计规模已达到101.5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6.96%。近几年，与水利建设相关的政策及规划纷纷出台，体现了政府对水利事业的高度重视。国家和各级政府对于防洪工程、水资源治理工程、水土保持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投入的加大，人民群众对安全用水的关注加快了我国水利建设事业的发展。因而兼具防洪减灾和改善水环境多重功能的水利疏浚日渐成为河道治理、湖泊水库综合整治及水环境治理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市场前景广阔。据预测，2012年至2015年我国水

利疏浚市场规模累计将达到 19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1.27%。

2012-2015 年全国水利疏浚疏浚市场规模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疏浚协会水利疏浚专业委员会

4、影响水利疏浚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1) 巨大的市场需求

水是生命之源、生产之要、生态之基。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地理形态各异，自古以来就是水患严重的国家，因此一直以来政府将治水作为治国的要务之一。然而，由于基础薄弱加上经济建设过程中对水资源的破坏，我国内陆水域在防洪减灾、水资源安全等领域仍然存在较多的隐患。水利疏浚工程在防洪、水环境治理领域产生的直接、有效、积极的作用得到了工程的实践检验，2009 年至 2011 年，我国水利疏浚行业的累计市场规模达 101.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6.96%。随着水利建设重点领域的防洪工程、水资源改善工程、水生态治理工程投入的增加将带动水利疏浚行业规模的扩大。根据中国疏浚协会水利疏浚专业委员会的预测，2012 年至 2015 年我国水利疏浚市场规模累计将达到 19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1.27%。巨大的市场需求将进一步促进本行业的发展。

2) 政策的大力支持

2011年中央一号文件首次提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不仅关系到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粮食安全，而且关系到经济安全、生态安全、国家安全”。根据文件精神，今后十年全社会水利年平均投入比2010年高出一倍。2010年我国水利投资额达2,000亿元，因此预计今后10年年投资规模将达到4,000亿元，10年达到4万亿元。国家发改委、水利部、建设部联合编制的“十二五”水利发展规划，2011年至2015年，全国的水利投资将达到1.8万亿元。政府将进一步发挥其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事业作为公共财政投入的重点领域。2012年，财政部明确“十二五”时期，将安排专项资金对5000多条中小河流重点河段进行治理，规划总投资1,699亿元。水利建设投资政策和规划的相继颁布，显示了政府对江河湖库的治理决心。同时政府投资力度的增强进一步提升了水环境的治理需求，为水利疏浚行业的创造了极好的发展机会。

3) 设备能力和施工工艺的进步

水利疏浚是集合工程机械应用、水情水域勘察、工程动态管理等多学科技术综合应用的工程，在不同的施工环节需要不同的技术支持和保障。经过近20年的快速发展，我国水利疏浚行业在机械设备、施工工艺、工程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促使水利疏浚企业加大疏浚专用设备和工艺技术的研究力度，提高了自身的竞争力。各类大型高效专用设备的成功研制，机械化以及自动化设备的广泛应用，大幅度提升了施工效率，也提高了施工的精度和质量。设备能力和施工工艺的进步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促进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4) 环保水利疏浚工程的广泛应用

环保水利疏浚在改善水环境、修复生态的水利建设工程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提升了水利疏浚工程带来的综合效益。此外，通过对疏浚设备进行环保设计和改良，以及对施工过程进行环保控制，水利疏浚工程能达到高精度的清除水域污染底泥的效果，有效改善被污染的水体，避免疏浚过程中的二次污染，促进水生态的修复，成为水域环境治理的重要手段之一。环保水利疏浚日益得到政府水利部门的重视，未来市场空间较大。

5) 行业内配套产业迅速发展

在行业发展初期，水利疏浚主要专业设备和技术均进口自荷兰等疏浚发达国家，国内相关配套产业较为落后。后来，国内市场的参与主体在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先进设计工艺、制造工艺以及施工工艺进行消化吸收以及再创新，在较短的时间内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拥有了一套符合中国水域特点的行业体系。与此同时，行业整体的发展也促进了相关配套企业的壮大，疏浚过程中各环节所需的材料、备品件加工企业的研发投入更进一步促进了水利疏浚工程的技术提升。行业内相关勘测、设计、监理企业的发展进一步完善了整个行业的规范运作，也促进了行业的整体发展。

（2）不利因素

1) 能源及人工成本上升，导致企业经营成本上升

水利疏浚工程施工中，燃料成本、施工材料以及人工成本的占比较高。由于近年来油价和钢材价格的持续波动和上升，以及国内人工成本的上升，使得企业的经营成本持续上升。此外，由于行业新进入者的增多，行业竞争加剧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工程中标价格下降的压力。平衡各项成本的上升对企业盈利能力带来的成本压力以及竞争加剧带来的价格压力，要求企业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注重精细化管理和统筹协调管理，进一步注重成本控制和工程效率的提升，才能确保企业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2) 施工综合需求提升，施工难度加大

水利疏浚行业在发展初期仅关注增加防洪库容，提高防洪能力等传统的功能，施工效益单一。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水环境治理意识的不断提升以及疏浚技术的不断改进，疏浚效果呈现出多元化的需求，除了完成必要的疏浚工程量外，施工过程的环保因素，对周边区域的影响程度都纳入了整体评价范围，导致施工难度增加。此外，由于环境破坏的加剧，施工区域的地质情况日趋复杂，也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施工难度。如何能在施工难度加大的情况下，通过提升设备性能、采用新技术、提高人员素质，确保施工综合效益将成为水利疏浚公司首要解决的一大难题。

3) 科研投入有限，自主研发能力依然薄弱

水利疏浚行业设备的投入资金较大，相关配套技术的研发周期较长，导致企业和科研机构对该行业新设备、新技术的研发重视程度不够。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各类专业的疏浚公司也日渐关注自身发展的需求，在吸收引进当前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逐步研究适合企业自身发展以及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疏浚技术。然而，由于整体依然处于起步期，研发技术能力有限、资金投入能力有限，绝大部分的疏浚企业没有设立自身的研发中心以及建立完善的研究体系，行业整体自主研发能力依然薄弱将制约行业技术水平地快速提高。

4) 疏浚人才紧缺，影响行业快速扩张

水利疏浚从单一传统功能发展到传统与环保功能兼顾的阶段，行业涉及水文、气候、土壤、机械自动化以及环保等多方面学科，因此需要具备跨学科知识的专业人才。从掌握理论知识到积累丰富的施工经验，需要长时间的培养和学习过程。我国目前极少有培养疏浚专门人才的专业类院校。因此，行业内专业人才的缺乏也加剧了各个企业对人才的需求和竞争，影响了行业整体的发展水平。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资质壁垒

目前水利疏浚企业从事业务所涉及的专业资质主要是《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对于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取得资质需要相应的注册资本、净资产、专业技术人员、专用机械设备、施工经验等各项指标要求，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资质等级必须从低等级到高等级逐步申请，申请要求严格，申请周期长。规模大、技术要求高的水利疏浚项目需要拥有高等级资质的企业才能参与投标。资质的取得以及资质的等级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首要障碍。

(2) 专用设备壁垒

水利疏浚工程有其专有的特殊性，涉水作业、主体工程隐蔽，需要高精度作业设备和科学的检测手段。对于疏浚土开挖、疏浚土输送、淤泥处置以及余水处理等环节均有其特殊的质量及环保要求。因此，工程业主在项目招标的过程中，对于承包单位设备能力均有一定的需求。尤其是规模大、涉及面广的疏浚项目，均会设定相关的专用设备能力条款以及类似工程经验条款，以确保中标单位

有足够的实力。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工程项目招标中对专用设备的相关要求也构成一项障碍。

（3）技术壁垒

水利疏浚工程受到气候、水文、地质环境、周边经济发展以及城市建设等不同条件的影响和限制，不同的工况需要采用不同的施工设备、不同的技术工艺才能达到最好的施工效率和效果。近年来，为了满足水环境治理对于环保水利疏浚工程的需要，疏浚的精度要求日益提高，对施工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问题也日渐关注。施工难度的增加、施工综合效益的提升要求在施工过程中，攻克各类技术难题。例如施工过程的精确开挖技术、环保开挖技术、远距离全封闭输送技术、淤泥后期处理技术、余水处理技术等。这些技术的掌握和应用，需要施工企业具有长期的工程实践经验，大量的研发投入以及深厚的技术积累，对行业新进入者构成了相应的障碍。

（4）人才壁垒

水利疏浚工程的关键设备为挖泥船，由于施工过程中存在着各类不确定因素，因此需要挖泥船的操作人员拥有丰富的施工经验及应变能力，及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各种变化作出调整，避免设备的无谓损耗以及对水环境的二次污染。水利疏浚工程施工项目除了现场挖掘作业外，还涉及专业设备的调遣调试、维修和保养，以及工程勘测、施工计划、项目具体协调、淤泥后期处理等众多环节。各环节的顺利运转除了需要符合要求的专用设备支持外，更需要相关专业技术人才以及项目管理人才的全力支持配合。专业人员的素质和经验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疏浚工程的效率和质量，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行业内有限的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将形成一定的人才障碍。

（5）资金壁垒

水利疏浚行业承包商从投标阶段即需要资金投入。工程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和保修责任期满后才能收回。水利疏浚企业具备相应的专用装备能力以及资金实力是项目承揽的必备条件，也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必要条件。专业设备的购置或研发制造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工程承揽过程中需

要支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支出、人工支出等垫付款均产生了巨大的资金需求。因此，是否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是一个实质性的障碍。

（6）工程经验壁垒

水利疏浚行业主要项目取决于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划以及立项，属于政府投资为主的行业。工程项目在招标工程中除了对资质、设备、资金及人员有相应的要求外，还要求承包方有相关类似工程业绩。对于规模较大、技术要求高的疏浚项目，业主对施工企业的类似工程业绩在规模上和实施难度上都有更高的要求。水利疏浚行业将朝着专业化、高效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业主对项目施工的要求逐步提高，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缺乏项目施工经验将构成项目承揽中的一项实质性障碍。

（7）客户基础壁垒

水利疏浚行业的主要客户为各级政府水利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的水利建设项目专门投资机构，很大程度上受到相关政策的影响。政府部门在选择项目承包方的时候，除了对硬件资质进行审核外，还关注相关企业的过往业绩，关注企业诸如人员配备、企业文化、服务理念等各项软实力。政府部门通常更倾向于与有承揽过政府项目的企业合作，尤其倾向于选择在过往合作过程中具有严格质量控制体系、施工过程积极主动、与业主配合协调能力优秀、以及在工程质量及进度方面具有良好口碑的企业。对于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很难在较短的时间内获得潜在客户的信任和市场的口碑，因此，必要的客户基础也将构成新进入者的障碍之一。

6、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水利疏浚工程涉及水文、气候、勘察、土质分析、工程机械、环境保护、工程动态管理等多种学科，是综合性、跨学科的行业，要求将施工设备、施工技术以及项目管理的有机结合，才能达到理想的疏浚效果。我国的水利疏浚行业经历了从人力为主到机械为主，从粗放型到精细型，从单一的治理目标到综合性的治

理效果的发展阶段。

由于我国防洪减灾任务重，水环境污染日趋严重，对水利疏浚工程的施工效率及效益都提出了更高要求。水利疏浚工程向专业化、高效化发展的同时，更需兼顾环保性与经济性。为了适应行业发展的新要求，各个疏浚公司除了设计研发作业效率更高和作业深度更深的挖泥船外，也加大力度开发包括综合驾驶台、高精度定位系统以及各种补偿系统等高科技设备，增加了疏浚装备的环保性能，既提升施工的效率，又增强施工的环保效益。通过高精度、高效率、环保的挖掘技术清除水域底泥，达到水环境治理的综合目的。经过多年研发和实践，浙江疏浚是国内较早将水利疏浚技术运用于水环境治理工程的公司之一，在疏浚设备高效化、专业化、施工工艺环保化等方面形成了多项自主研发的专利，奠定了公司的发展基础。

为了适应防洪减灾及水环境治理需求的发展趋势，水利疏浚行业将向专业化、高效化、环保化的方向持续发展。

（2）行业经营模式

由于水利疏浚工程一般为政府投资项目，所以本行业的传统经营模式为“业主通过招标发包——承包方通过投标中标——承包方进场施工”的模式。承包方前期需要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根据项目进度分期与发包方进行结算，传统模式对承包方的资金比较大，项目建设资金来源较为单一，经营模式比较简单。

伴随着我国水利事业迅速发展以及金融配套体制的改革，政府出台了相应政策鼓励优秀企业利用多种模式，采用多样化的人财物组织方式进行行业经营模式的探索和应用。2012年2月29日，财政部、发改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银监会、证监会等7部委联合发布的银发[2012]5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改革发展金融服务的意见》，明确指出将大力创新符合水利项目属性、模式和融资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进一步加大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积极引入多元化投融资主体，创新项目融资方式，引导金融资源支持水利建设。积极发展BOT（建设-经营-转交）、TOT（转让经营权）、BT（建设-转交）等新型水利项目融资模式，通过有资质的水利项目建设方作为贷款主体，引导更多信贷资源支持水利建设。鼓励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经营性水利项目的信贷支持，

对能够用省（市）属水利工程经营性收益实现可持续经营的水利建设项目积极予以支持。项目经营模式、融资方式的多元化有利于发挥专业施工企业的竞争优势，既能缓解政府对水利建设投资的资金压力，又能提高和改善施工企业的资金运营能力与项目管理能力。

此外，行业内外企业可以通过优势互补、强强联手，开展“合作开发”模式。针对大型的水利疏浚项目或者跨地域较广的项目，具备相关资质及技术的企业在规划、设计及施工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地合作，充分提升项目的实施效率。水利疏浚企业还可与相关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利用各自优势，打通融资施工环节，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益。

（3）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的周期性

水利疏浚行业作为水利建设行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受到国民经济发展状况、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国家水利事业发展等相关政策的影响。近年来，河道治理防洪减灾相关政策、农业水利相关政策、环保治理相关政策的出台对本行业的发展也产生了重要的积极的影响。总体来说，国民经济的运行周期、国家政策的长期规划会导致本行业的周期性变化。

我国目前经济发展稳定，水利建设作为重要国策已成为共识，具有防洪减灾和水环境治理综合作用的水利疏浚工程应用日渐广泛，必将推动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2) 行业的区域性

水利疏浚本身不存在地域方面的限制，但由于不同地区的地质地理条件差异较大，企业在特定地质地理区域的施工经验会对其承接相似区域内的工程项目形成优势。目前，由于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以及水域治理需求的差异，国内的水利疏浚工程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和水系发达地区。浙江疏浚处于水系发达的浙江省境内，因此业务拓展以长三角地区为主，主要业务集中于浙江省、江苏省、安徽省等地区。浙江疏浚在该区域内成功完成了大量的水利疏浚项目，积累了较强的施工经验，树立了良好的市场信誉，具备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为跨区域发展

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行业的季节性

水利疏浚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与其具体的施工区域密切相关。由于大江大河的水利疏浚施工主要在开放式水域中进行，受季节气候的影响较为明显，我国北方及西部地区每年冬季有长达几个月的冰冻期，南方许多地区夏季又多台风、多雨，这些季节的不良气候、天气，给工程的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带来了一定的影响，也容易引发安全生产事故。对于湖泊、水库等相对封闭的水域，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相对较小。但在主汛期，受防洪调度的影响，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工程的进度。

（二）标的资产的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随着水利疏浚企业的发展以及跨地区经营壁垒的逐步消除，水利疏浚市场基本呈现完全竞争的状态，水利疏浚工程的承接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实现。行业内不存在垄断经营的公司，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市场集中度较低。

伴随我国疏浚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以及水利疏浚工程的增多，行业内涌现了一批专业从事水利疏浚业务的公司，在促进行业发展的同时也加大了行业的竞争。在新兴的水环境治理领域，由于对疏浚设备和技术的环保要求较高，且需要一整套水环境治理相关的疏浚工艺支持，例如环保开挖、远距离封闭输送、余水处理、淤泥快速脱水固结等，进入门槛比传统水利疏浚工程更高，竞争密度相对缓和。

从行业的竞争区域来看，由于东南沿海的水系发达且经济发展较快，对于水利疏浚工程的需求较高，因此水利疏浚行业内施工技术水平较高，施工经验较为丰富的企业多集中在该区域。目前，国内从事水利疏浚行业的专业公司主要包括浙江疏浚、湖北长江清淤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安徽疏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疏浚工程处等。

2、市场供求状况

水利疏浚行业的业主主要是各级政府水利建设主管部门或者相关的水利建

设项目专门投资机构，由于水利疏浚类项目一般投入大、工期长、工程具有一定地复杂性及系统性，因此该类项目的启动取决于政府的政策引导和相应的投资规模。根据近年来颁布的各项政策，水利建设事业作为事关国计民生的大事，国家将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确保水利事业的持续发展。水利疏浚工程作为防洪减灾以及水环境治理的重要工程措施，与水利建设投资规模密切相关，各级政府对水利建设的持续投资加大了水利疏浚的需求，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十二五”规划中，国家将要完成水利建设投资 1.8 万亿元，根据相关市场规模预测，2012 年至 2015 年，水利疏浚工程市场规模合计将达 194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1.27%。水利疏浚行业受政府支持力度显著，潜力巨大。

水利疏浚行业的主要市场参与者为专业从事水利疏浚工程的企业，兼营水利疏浚工程的大型总承包企业，各类小型疏浚企业。各类小型疏浚企业主要为大型疏浚工程或者专业疏浚企业提供分包服务。我国众多的江河湖库集中了水利疏浚行业的主要工程，主要由专业的水利疏浚企业承接。目前具有规模效应、环保工艺的水利疏浚企业数量有限，面对巨大的市场需求，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对于具有相关专业资质、完善的施工体系、先进的环保工艺以及丰富经验的专业水利疏浚企业来说，市场前景广阔，需要通过进一步充实自身的设备及人员来满足更多项目的需求。

3、标的资产在行业中的竞争情况

(1)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以水利疏浚作为主营业务的行业内重要企业除了浙江疏浚外，主要包括湖北长江清淤疏浚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水利疏浚工程处、湖南百舸疏浚股份有限公司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描述
1	湖北长江清淤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成立，具有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壹级、河湖整治、堤防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可承担各种类型水利水电工程及港航工程施工。

序号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描述
2	山东省水利疏浚工程处	该公司成立于 1957 年,是隶属于山东省水利厅的国有企业。具有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主营江河湖泊的清淤疏浚、陆地土石方机械化施工、水库堤防除险加固、基础处理,路桥市政工程施工、水工建筑物施工等。
3	湖南百舸疏浚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21 日,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航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司以河湖整治工程为龙头,积极开拓航道、环保、港口等施工市场,公司涉足港口、航道、围海造地等领域。

(2) 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

在近 50 年的水利疏浚工程施工实践中,浙江疏浚凭借行业内先进的疏浚设备、高质量的施工品质、经验丰富的施工技术人员、先进的工艺流程以及高效的管理团队成功地完成了大量水利疏浚工程项目,在方案设计、施工效率、工程效用和环境保护等综合方面,均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了浙江疏浚在行业内的优秀声誉。

根据中国疏浚协会水利疏浚专业委员会的统计,2009 年至 2011 年,浙江疏浚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5.76%、7.46%和 8.27%,连续 3 年居于行业前列,不管在工程收入、工程质量,还是在工程施工的综合效益等方面均处于行业内领先地位,是行业内施工过程环保、施工设备先进、施工经验丰富的专业水利疏浚工程公司。

(3) 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

1) 专业、高效、环保的“浙疏”品牌优势

水利疏浚工程的实施涉及面积大、施工范围广、后续影响深,浙江疏浚自发展之初就提出了“以质量求生存、以质量求发展”的理念,浙江疏浚早在 2000 年就取得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工程施工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质量控制体系。浙江疏浚积极研发的高效疏浚设备及环保疏浚技术适应行业发展的趋势,提升了公司的施工能力,拓展了水利疏浚市场。浙江疏浚已成功完成的水利疏浚项目涉及江河、湖泊、水库等各类水域环境,施工区域北至山西,南至广东,浙江疏浚的施工质量及技术实力得到了业主与市场的广泛认可。

2009年至2013年期间，浙江疏浚已经累计完成各类水利疏浚项目近64个，多项工程获得“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天府杯金奖”等国家和省部级以上各类工程奖项。近年来，浙江疏浚的业务承接量逐年增长，“浙疏”品牌的影响力不仅在长三角地区进一步巩固加强，在全国水利疏浚市场上也快速提升。随着更多区域工程的实施，“浙疏”的品牌效应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2) 研发和拓展环保疏浚技术，抢占国内环保疏浚市场先机

水利疏浚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趋势是环保对疏浚有越来越高的要求。环保疏浚是近年来新兴的产业，面对日益恶化的环境，如何在水利疏浚中注意环保问题和如何利用疏浚手段改善水环境，国内外的环保挖泥船及相关技术越来越受到重视。浙江疏浚在施工实践中，较早地意识到水利疏浚工程对水环境治理具有积极作用，未来环保疏浚市场将是新的发展重点，并快速探索和研发了与环保疏浚相关的设备和技术，在项目实施及管理过程中，注重环保疏浚和疏浚的环保作用，达到疏浚作业与水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充分发挥环保水利疏浚工程的环保效用，极大提升了环保水利疏浚项目的综合效益。

作为水利疏浚行业较早进入水环境治理领域、拓展环保疏浚技术的公司之一，浙江疏浚研制了目前国内挖深最大达25米的深水环保清淤船，成功运用于水库疏浚项目；浙江疏浚作为最早开展城市湖泊环保疏浚的企业之一，在杭州西湖、厦门员当湖环保疏浚工程中，分别成功创造了输泥爬高26米、远距离输泥17公里等当时的国内行业纪录；浙江疏浚为解决长期困扰环保疏浚施工作业中余水处理难题，研发了一整套完善的余水处理技术并获得了国家专利；针对城市河道疏浚中河道窄、桥梁低、垃圾多的特点，浙江疏浚研制了城市小河道清淤船、垃圾分离装置等成套的专用清淤设备及相关技术。浙江疏浚抓住行业的发展动向和机会，为自身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扎实的装备、技术及人员等基础储备，不断开拓新市场，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3) 优秀的疏浚设备自制能力，保障装备先进性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疏浚效率的提升有赖于装备的先进性，浙江疏浚早在1995年、1997年就分别从荷兰采购了3艘当时世界上最先进的斗轮式挖泥船以

提升公司的装备水平和技术实力。与此同时，浙江疏浚充分发挥自身疏浚装备与技术研发基地的优势，针对工程实践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难题，自行研发、设计和制造了多种高效的自用工程船舶，满足了不同工程项目的施工作业要求，既丰富了装备结构的合理性，又极大地提升了公司装备的先进性。如浙江疏浚研制的新型深水挖泥船、定位桩液压抓斗船、垃圾打捞船、小流域河道挖泥船、清污船等设备均获得了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目前，浙江疏浚具有船舶设计乙级资质和船舶建造二级 III 类资质，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自行设计、制造并维修先进疏浚装备的企业之一。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浙江疏浚在用的 79 艘各类工程船舶中自制船舶 76 艘，自制率达 96.20%。突出的船舶自制能力使得浙江疏浚的设备成本较低、维修保障能力强、能适应各种复杂的工况条件，也便于公司后期疏浚技术的集成与研发。浙江疏浚先进的疏浚装备提高了公司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的竞争力，保障了公司承接项目的施工质量和施工效率，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巩固了公司在行业的装备领先地位。

4) 攻克业内诸多技术难题，施工工艺和技术行业领先

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国内水利疏浚行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特别是在疏浚装备的规模、从业人员的数量方面有了大幅度的提升。浙江疏浚始终专注于水利疏浚工程，在实践中摸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近 10 多年来，为了保障浙江疏浚在该行业的先进性，浙江疏浚持续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于疏浚装备、人员培训、工艺改进等方面。

针对行业内诸多长期无法有效解决的技术难题，浙江疏浚积极调动和整合相关技术人员、高校研发力量，充分发挥公司疏浚装备与技术研发基地的平台，在多年施工经验积累的基础上，不断改进施工工艺，突破了各类施工难题。浙江疏浚在水下土方开挖、疏浚土方输送、浚土后期处理等环节形成了一套系统化专业化的疏浚解决方案，能满足不同水域、地域，不同土质，不同工况条件下的施工作业要求。其中，浙江疏浚自主创新的淤泥薄层开挖、深水开挖、土方远距离输送、弃土场余水处理、浚土脱水固化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地位。目前，浙江疏浚已取得 4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持续的研发投入，确保了浙江疏浚在水利疏浚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

5) 良好的培养机制及激励机制，专业人才汇聚

浙江疏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人才的吸收、引进和培养。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实行内部培训与外部教育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等培养方法，对新进员工建立职业师徒制度。浙江疏浚制定了一套有效公平的人才激励机制，实行现实激励与期望鼓励相结合、因人而异与因时而异相结合等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方法。目前，浙江疏浚大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使得公司的发展和管理层的利益一致，极大地调动了管理层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实现长期发展战略与目标。

浙江疏浚在疏浚土质研究分析、机械动力系统及材料、技术应用及研发、项目管理、程序及信息化管理等相关领域均建立了符合公司现状及发展需求的人才梯队。历年来众多项目的成功实施以及公司的稳步发展，证明了浙江疏浚已经建立起一支具有凝聚力、专业与经验并重、分工明确、团结协作的人才队伍。稳定且结构合理的各类专业人才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6) 立足长三角，布局全国市场

浙江疏浚所在的长三角地区为公司的传统市场。2011年初至2013年9月30日，浙江疏浚在该地区累计实现项目收入达5.71亿元，占累计总收入的80.16%。长三角是我国经济最活跃的地区，水资源丰富，防洪减灾任务重，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因此传统疏浚和环保疏浚市场需求量大。浙江疏浚相继完成了杭州西湖、嘉兴南湖、无锡太湖、上海淀山湖等众多颇具影响力的疏浚项目，浙江疏浚的施工技术、管理能力、施工质量在长三角地区得到了各项目业主和有关部门的充分认可，树立了优秀的市场口碑，市场地位稳固。

随着近年来水利建设、水环境治理工作得到中央以及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各地水利疏浚市场加速发展。浙江疏浚凭借先进的技术，优秀的管理以及良好的口碑，积极参与其他地区的水利建设项目的招投标。除长三角地区以外，浙江疏浚在山东、安徽、广东、福建、四川、云南、山西、河南等省均承接了工程业务，逐步实施布局全国市场的发展战略，在全国市场的竞争力及影响力不断增强。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协议约定，兴源过滤拟通过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浙江疏浚 95.0893% 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36,372.43 万元，其中现金对价合计 5,776.74 万元。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本次交易中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约 5,776.74 万元，全部用于本次交易的部分现金对价支付。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符合现行的配套融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 25%。总交易金额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金额及募集的配套资金两部分。据此计算，本次交易配套资金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本次收购对价 36,372.43 万元与本次配套融资金额不超过 5,776.74 万元之和）的比例为 13.71%，不超过 25%。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解答，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可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提升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市场效率，拓宽并购重组的融资渠道，提高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其中募集配套资金提高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整合绩效主要包括：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的支付；本次并购重组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运营资金安排；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本次交易拟通过现金方式向交易对象支付对价金额为 5,776.74 万元，预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776.74 万元并将全部用于现金对价的支付，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因此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与公司经营规模和财务状况相匹配

兴源过滤自 2011 年 9 月在创业板上市以来，主营业务保持稳定发展，资产

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总额 65,808.4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总额 34,307.1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52.13%；非流动资产总额 31,501.3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47.87%。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 5,776.74 万元，占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8.78%、流动资产的 16.84%。近年来，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长趋势的同时存在一定的波动。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33.03 万元、31,240.22 万元和 29,413.61 万元，2013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21.68 万元。综上，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资产规模相比匹配。

（四）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兴源过滤 2011 年上市时取得募集资金净额为 32,332.45 万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541.27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91.18 万元（不含银行利息收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年产800台大中型隔膜压滤机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0,000	30,000	19,180.99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000	30,000	19,180.99
购买土地使用权		2,360.28	2,360.28	2,360.2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360.28	2,360.28	2,360.28
合计	--	32,360.28	32,360.28	21,541.27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 23,324,500.00 元，2012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超募资金 2,332.45 万元购买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投入使用超募资金及该账户利息收入购买土地使用权。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拟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57,767,360.00 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数为不超过 4,460,800 股。募集资金拟用于本次交易过程中，向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失败，兴源过滤将采用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该部

分资金需求。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 95.0893% 股权，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资本结构指标	兴源过滤	浙江疏浚
资产负债率（%）	20.20	48.14
流动比率	3.35	1.87
速动比率	2.65	1.80
流动资产/总资产（%）	52.12	76.16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47.88	23.84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77.02	84.71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22.98	15.29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标的资产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较强，本次重组的完成不会对本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013 年 9 月 30 日，按证监会行业分类，同行业（创业板通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指标表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总资产（%）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300193.SZ	佳士科技	10.12	7.92	6.94	77.55	22.45	96.75	3.25
300154.SZ	瑞凌股份	13.65	6.75	5.96	89.95	10.05	97.63	2.37
300126.SZ	锐奇股份	14.44	5.41	4.66	76.71	23.29	98.18	1.8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资产/总资产 (%)	非流动资产/总资产 (%)	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负债合计 (%)
300257.SZ	开山股份	18.93	3.79	3.02	71.69	28.31	99.84	0.16
300280.SZ	南通锻压	14.61	3.77	2.34	55.03	44.97	100.00	-
300152.SZ	燃控科技	23.26	3.15	2.90	60.34	39.66	82.32	17.68
300145.SZ	南方泵业	25.34	2.42	1.73	59.62	40.38	97.35	2.65
300004.SZ	南风股份	20.64	3.62	3.00	69.49	30.51	93.11	6.89
300105.SZ	龙源技术	28.69	3.35	2.76	92.63	7.37	96.50	3.50
300260.SZ	新莱应材	28.34	2.44	1.57	69.19	30.81	100.00	-
300024.SZ	机器人	33.68	2.53	1.29	67.40	32.60	79.15	20.85
300263.SZ	隆华节能	27.69	2.84	2.26	78.52	21.48	100.00	-
300161.SZ	华中数控	29.78	3.45	2.74	81.68	18.32	79.61	20.39
300091.SZ	金通灵	49.81	1.57	1.19	63.28	36.72	80.84	19.16
300185.SZ	通裕重工	43.83	1.19	0.80	45.15	54.85	86.24	13.76
300090.SZ	盛运股份	59.39	0.98	0.80	51.13	48.87	87.88	12.12
平均值		27.64	3.45	2.75	69.34	30.66	92.21	7.7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上市公司 2013 年 9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为 20.20%，低于行业平均值 27.6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3.35、2.65，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都处于合理水平。主要系上市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后，在偿还其原有短期负债后，仅有少量或没有负债，进而导致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偏低。

2、公司财务安全性分析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0.2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3.35、2.65，公司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处于合理水平，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浙江疏浚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但不到 50%，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分别为 1.87、1.80，不存在到期应付负债无法支付的情形。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短期借款合计为 2,500.00 万元，浙江疏浚短期借款 2,800.00 万元，上市公司长期借款为 2,810.68 万元，新增主要为银行贷款，浙江疏浚仅有少量长期借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形，部分土地房产用于银行授信抵押担保，同时根据项目要求需由银行对其出具《履约保函》，具体情况

如下：浙江疏浚为保证与建行湖州分行在 2013 年 8 月 28 日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期间的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双方订立了编号为“64983592502013113”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限额担保责任为人民币 7,395.7955 万元，同时浙江疏浚部分业务项目开展过程中根据要求需由第三方银行出具项目相关《履约保函》，因此浙江疏浚与建行湖州分行订立了有关协议，并签署《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浙江疏浚与建行湖州分行签订的尚在有效期内的 8 份《出具保函协议》及 8 份《反担保保证金质押合同》，涉及保函金额 5,338.20 万元，浙江疏浚承担相应保证金共计 1,067.64 万元。鉴于上述抵押担保用于浙江疏浚获取银行授信及获取保函，因此不会对浙江疏浚及上市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未对公司的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大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购买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计入交易完成后合并报表的商誉。按照备考报告口径计算，本次交易将产生较大金额的商誉，约 1.05 亿元。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经营成果分析

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 2013 年 1-9 月及 2012 年度的收入、利润构成及盈利能力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上市公司	浙江疏浚	上市公司	浙江疏浚
利润表项目（万元）				
一、营业总收入	22,705.92	18,096.29	29,413.61	28,074.30
二、营业总成本	16,423.97	13,064.13	26,006.66	20,845.26
三、营业利润	1,835.04	3,001.77	3,406.95	2,660.23
四、利润总额	2,004.91	3,038.03	4,444.96	2,911.13
五、净利润	1,736.41	2,290.41	3,866.07	2,22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6.41	2,290.41	3,866.07	2,228.57
盈利能力（%）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上市公司	浙江疏浚	上市公司	浙江疏浚
销售毛利率	27.67	27.81	30.54	25.75
销售净利率	7.65	12.66	13.14	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2.81	7.53	12.4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将有较大提高。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较高的销售毛利率、净利率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2、若未来商誉发生减值，将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净利润

按照备考报告口径计算，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约 1.05 亿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发生减值，减值部分将冲减公司当期利润。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国内一家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主要服务为压滤机过滤系统整体解决方案设计及控制系统专项设计、物料预处理方案专项设计、压滤机过滤系统调试等。浙江疏浚主要从事水利疏浚工程及堤防工程，是国内最早进入水利疏浚行业的施工企业之一，经过多年发展，浙江疏浚现已成为我国水利疏浚行业中工艺环保、设备先进、经验丰富的领先型企业。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在疏浚淤泥处理领域的服务将能进一步拓展，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完善和专业的环保水利疏浚及淤泥处理一站式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经营业务范围和内容得以丰富，营业收入得以提升，盈利能力得以增强。同时，通过收购浙江疏浚，上市公司能够利用其在疏浚工程领域内的业务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产品的产业链协同优势及业务规模，整合现有资源，互补共享彼此的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提升双方现有产品的业务能力，实现产业链上的协同发展。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

发展的能力，以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不存在因本次重组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

（一）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核心技术人员、供应商、客户流失的情况

1、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影响

在企业管理方面，本次重组完成后，浙江疏浚的主要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都将保留原职，继续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以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共同商讨并决定浙江疏浚的重大经营决策，标的公司日常的经营决策将继续由标的公司管理层负责。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对象包含有浙江疏浚的主要管理者和核心技术人员，若本次交易得以实施，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获得兴源过滤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且核心股东、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少在浙江疏浚任职 36 个月，不得主动从浙江疏浚离职，且在浙江疏浚任职期限届满后或者离职后 24 个月内，不从事与兴源过滤、浙江疏浚相同或者类似的主营业务。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重组对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客户**的影响

由于标的公司购买的原材料和能源市场供应相对充足，采购行为不受供应商牵制，标的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有较大的选择权。另外，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业务资质、业务模式、主要管理层和员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也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重组不会对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组后标的公司主要管理层、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安排和激励机制****

本次重组完成后，浙江疏浚将成为兴源过滤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上市公司计划维持浙江疏浚现有治理结构，保持其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浙江疏浚将采用与上市公司一致的员工考核与激励机制。在满足相关条件时，兴源过滤将会把浙江疏浚的主要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纳入股权激励范围，增加浙江疏浚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为公司的共同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报告

中汇审计对浙江疏浚编制的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2746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008 号《审计报告》,中汇审计认为:

浙江疏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疏浚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2 年 1-9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浙江疏浚经审计的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1-9 月财务报表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9.30	2012. 12.31	2011. 12.31
流动资产合计	26,333.95	29,690.24	25,718.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5.02	8,362.26	6,364.36
资产总计	34,578.97	38,052.50	32,082.68
流动负债合计	14,100.19	18,181.52	12,535.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45.32	1,778.63	1,839.44
负债合计	16,645.50	19,960.15	14,37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3.47	18,092.35	17,707.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33.47	18,092.35	17,707.47

(二) 利润表简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096.29	28,074.30	25,622.44
二、营业总成本	13,064.13	20,845.26	18,553.67
三、营业利润	3,001.77	2,660.23	4,042.90
四、利润总额	3,038.03	2,911.13	4,646.39
五、净利润	2,290.41	2,228.57	3,462.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90.41	2,228.57	3,462.66

（三）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1.35	1,777.77	7,114.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06	-1,518.42	-2,164.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6.30	31.79	-4,847.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50.01	291.14	102.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35.52	2,844.38	2,741.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51	3,135.52	2,844.38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

（一）备考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

1、基于本公司以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疏浚公司 95.0893% 股权之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和浙江疏浚经审计的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假设本公司和浙江疏浚持续经营，并假设本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 日为基准日完成对浙江疏浚的合并编制而成。

2、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少数股东净资产”列报，不再细分“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3、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目的和特殊用途，未编制备考母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

4、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基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所披露的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而编制。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上市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包括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备考资产负债表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 1-6 月的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2748 号《审计报告

告》，中汇审计认为：兴源过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示编制基础与假设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兴源过滤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备考财务状况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的备考经营成果。

（三）简要备考合并报表

1、简要备考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6.30	2012. 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9,822.62	73,991.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22.46	58,120.09
资产总计	120,845.08	132,111.97
流动负债合计	26,066.79	37,14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4,937.70	4,375.67
负债合计	31,004.49	41,515.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571.87	89,266.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9,840.59	90,596.01

2、简要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 1-6 月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152.63	57,487.91
二、营业总成本	19,151.17	41,866.23
三、营业利润	2,758.79	5,327.75
四、利润总额	2,851.04	6,626.94
五、净利润	2,275.37	5,54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8.56	5,463.53

三、标的公司盈利预测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本公司在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以本公司对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等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 2013 年

7-12月、2014年度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该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次盈利预测基于以下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预测
	1-6月 已审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10,830.95	18,682.86	29,513.81	30,642.54
二、营业利润	1,920.73	2,127.37	4,048.10	4,028.06
三、利润总额	1,928.86	2,122.87	4,051.73	4,025.79
四、净利润	1,456.93	1,592.15	3,049.08	3,019.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456.93	1,592.15	3,049.08	3,019.35

四、上市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根据公司与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149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约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公司拟现金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浙江疏浚股东持有的该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53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08]13 号）的规定，公司依据交易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本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按以下假设基础编制：

- 1、上述交易能够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 2、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期初完成上述交易。

依据公司重大重组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公司编制了 2012 年度、2013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3]2748 号审计报告。公司以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反映的经营成果为基础，结合本公司现实的生产经营能力、发展潜力、投融资计划、经营工作计划、生产计划、营销计划、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其他有关资料，并以预测期间经营环境及经营计划的最佳估计假设为前提，编制了本公司 2013 年 7-12 月及 2014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本公司编制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二）备考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备考盈利预测基于以下基本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盈利预测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预测
	1-6月 已审实现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26,152.63	35,716.15	61,868.78	71,086.25
二、营业利润	2,758.79	2,716.36	5,475.15	5,636.10
三、利润总额	2,851.04	2,733.36	5,584.40	5,670.10
四、净利润	2,275.37	2,151.84	4,427.21	4,49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18.56	2,090.13	4,308.69	4,376.17

（四）对备考盈利预测简表的说明

在 2013 年下半年业绩预测中，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将为 2,013.81 万元，浙江疏浚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为 3,049.08 万元，备考合并盈利预测 2013 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4,308.69 万元，差异主要在于合并后浙江疏浚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原账面价值差额将在以后年度形成折旧摊销，并形成对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所致。对于上市公司 2013 年、2014 年备考盈利预测的数值作如下具体说明：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12 年度	2013 年 1-6 月	2013 年 7-12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浙江疏浚	A	2,228.58	1,456.93	1,592.15	3,049.08	3,019.35
兴源过滤	B	3,866.07	1,118.54	895.27	2,013.81	2,106.31
抵消前汇总净利润	C=A+B	6,094.65	2,575.47	2,487.42	5,062.89	5,125.67

项目	说明	2012 年度	2013 年 1-6 月	2013 年 7-12 月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评估增值引起的折旧 摊销对净利润的影响	D	548.62	300.10	335.58	635.68	632.28
抵消后净利润	E=C-D	5,546.03	2,275.37	2,151.84	4,427.21	4,493.39
少数股东损益	F	82.50	56.81	61.71	118.52	117.2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G=E-F	5,463.53	2,218.56	2,090.13	4,308.69	4,376.17

根据兴源过滤 2012 年已披露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上市公司 2012 年度净利润为 3,866.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983.77 万元,上述业绩预测中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净利润将为 2,013.8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919.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降约 35.68%。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情形发生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收购浙江疏浚 95.0893% 股权，将有利于充分发挥两家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协同效应，完善产品服务线，增加销售渠道，增强项目开发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通过兴源过滤以外的主体投资、经营与浙江疏浚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周立武先生在上市之初就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自做出承诺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守承诺，没有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情形，浙江疏浚的核心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在作为兴源过滤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合作经营或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支持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开展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参与、从事和经营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直接或者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并/或在其中拥有权益；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兴源过滤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

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兴源过滤对浙江疏浚不具有控制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浙江疏浚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兴源过滤与浙江疏浚不构成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疏浚成为兴源过滤控股子公司，双方的交易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抵消。

（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形，浙江疏浚的核心股东出具了承诺函：“本人作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过滤”）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现就执行兴源过滤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杜绝资金占用事宜郑重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减少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与兴源过滤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兴源过滤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执行，杜绝发生以下情形：

1、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兴源过滤资金、资产，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利用股东权利操纵、指使兴源过滤或者兴源过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下列行为，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1）要求兴源过滤无偿向承诺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2）要求兴源过滤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3) 要求兴源过滤向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
- (4) 要求兴源过滤为不具有清偿能力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
- (5) 要求兴源过滤无正当理由放弃债权、承担债务；
- (6) 谋取属于兴源过滤的商业机会；
- (7)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兴源过滤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股东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义务；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和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合法行使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兴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周立武和韩肖芳夫妇。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务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交易、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七）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促进

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与公司股东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系统，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人员独立

公司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履行了合法程序；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兼职或领取薪酬；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独立于股东和其他关联方。

2、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研发、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公司股东与公司的资产产权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

3、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4、机构独立

公司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法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建立了独立的、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制订了完善的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各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

5、业务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

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

三、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办法

参照《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上市公司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具体内部控制制度如下：

（一）配套募集资金的存放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项账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数量的，应事先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证券交易所同意。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项账户中；（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该专项账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和期限；（三）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项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项账户资料；（六）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二）配套募集资金的使用

募集资金须严格按照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一）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针对使用部门的募集资金使用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项目实施部门执行；（二）因特殊原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存在差异时，差异在 10% 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批准；差异在 10%~20% 时，由董事长批准；差异在 20%~30% 时，由董事会批准；（三）差异部分达到 30% 以上时，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前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 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前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检查，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

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完成置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得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 50%；（四）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五）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募集资金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披露以下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需补充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三）配套募集资金的变更

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在选定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必须经过充分讨论和论证后，方可提交董事会集体讨论决定。论证及决定程序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和必要的原始记录。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就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发表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审议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事宜并表决。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取得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说明；（七）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单个或全部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二）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三）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配套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注册会计师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

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保荐人应当在鉴证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应认真分析注册会计师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公司应当在收到核查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照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审计委员会的报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存在的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已经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至少应在相关产权属变更后的连续三期的年度报告中披露该资产运行情况及相关承诺履行情况。该资产运行情况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如有）等内容。相关承诺期限高于前述披露期间的，公司应在以后期间的年度报告中持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直至承诺履行完毕。

（五）配套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章程、本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管理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披露以下信息：

（一）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二）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三）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四）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六）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专用账户资金的使用及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第十三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项时，除本报告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终止风险

本次交易兴源过滤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沈少鸿等 149 名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浙江疏浚合计 95.0893%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因筹划重大事项，兴源过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3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3年7月9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3年8月6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复权价）（元）	11.69	16.86	44.23%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盘值	950.91	1,117.32	17.50%
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指数收盘值	934.27	1,041.86	11.5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6.7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2.71%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兴源过滤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系由于环保行业领域一系列利好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对本次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将向监管机构充分举证本次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

监公司字[2007]128号)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可能会对公司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审核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57,767,360.00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交易方案,兴源过滤需要向交易对方支付57,767,376.56元购买标的资产的15.88%,如果最终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外部融资支付对价。截至2013年6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18.50%,货币资金余额14,577万元,银行借款4,000万元。除自有资金之外,作为上市公司,兴源过滤拥有通过资本市场直接债务融资和银行贷款融资等多种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有融资潜力以满足支付此次交易的现金需求,确保收购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

(三)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天源评估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3]第0200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浙江疏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8,263.0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3.16%。经交易各方协商,浙江疏浚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38,250.80万元,95.0893%股权交易作价为36,372.43万元,

本次标的资产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主要是由于浙江疏浚近几年业务稳定增长,所处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同时,浙江疏浚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水环境治理专家,其品牌影响力、在环保疏浚领域的先行优势、雄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人才储备以及其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的价值未充分在账面体现。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国家法规及行业政策的变化、水利疏浚行业的竞争环境等情况,使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不符的情形,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东

利益造成损害。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前述相关因素影响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进而影响标的资产估值的风险。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中的沈少鸿等 5 名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如浙江疏浚承诺期内未实现相关承诺利润，业绩承诺人将按照相关约定予以补偿，具体安排请参见“第六章 六、盈利预测补偿”。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按照备考报告口径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兴源过滤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约 10,464.23 万元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浙江疏浚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兴源过滤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浙江疏浚在业务、客户、研发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尤其在环保疏浚领域完善产品服务线、深挖利润爆点，积极发挥浙江疏浚的先行优势，保持浙江疏浚的持续竞争力，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五）新增业务的管理运营风险

浙江疏浚所从事的核心业务为水利疏浚工程，其中环保水利疏浚是浙江疏浚的优势发展领域，也是未来水利疏浚行业的市场重点。在环保疏浚领域，淤泥无污染开挖、全封闭远距离输送、浚土快速固化等相关环节既是行业技术难题，又是行业未来发展方向和业主重要诉求。兴源过滤是国内一家以提供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服务为特色的制造商和服务商，公司的业务重点也在环保领域，公司的污泥深度脱水技术处于全国领先水平，早在 2009 年，兴源过滤与浙江疏浚已成功将污泥深度脱水技术成功应用于佛山市佛山水道环保疏浚及底泥处置工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将与浙江疏浚共同精耕环保疏浚领域，为业主提供更加全面、专业的环保疏浚、淤泥处理和浚土再利用解决方案，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和业务拓展能力。上市公司通过与该行业内企业的交流、合作，并借助自身疏浚淤泥处理领域的经验，已对环保水利疏浚行业有了相

当的认识。但由于压滤机行业与水利疏浚行业的特点不尽相同，公司收购浙江疏浚后，仍存在对新增业务的管理运营风险。

（六）公司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收购前，兴源过滤已制定了清晰的业务发展战略，即专注于压滤机行业，作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压滤机过滤系统集成商，兴源过滤尤其重视公司产品在污水污泥处理中的应用，利用技术优势抢占市场先机，借助环保政策提高市场占有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疏浚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兴源过滤此前未进行过重大资产收购，缺乏收购整合的经验，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通过整合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浙江疏浚的控制力又保持浙江疏浚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在环保疏浚市场形成合力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在短期内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共用研发平台、共享资源、共同开发客户，提高决策的前瞻性和稳定性、制定合理的业务结构等方式加快融合进度，具体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公司董事会将选派相关人员担任浙江疏浚董事会成员，以把握和指导浙江疏浚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
- 2、保持浙江疏浚管理团队的稳定，维持浙江疏浚目前的业务模式、机构设置、日常管理制度，避免其业务因本次交易受到影响。
- 3、将整合措施尽可能限定在技术、渠道、后台管理等方面，避免对浙江疏浚原有业务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4、将浙江疏浚的财务管理纳入公司统一财务管理体系，防范北京洛卡的运营、财务风险。

（七）人员流失风险

浙江疏浚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的水环境治理专家，目前专业的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主要包括浙江疏浚的管理层股东）是浙江疏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也是

其在行业内保持技术优势及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所在。因此，保持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稳定是浙江疏浚未来持续发展、并保持环保疏浚领域领先地位的重要因素。浙江疏浚的技术团队及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标志，人员流失将对浙江疏浚未来的经营和业务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

浙江疏浚的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管理人员目前均与浙江疏浚签署了有效的劳动合同。在本次交易前，上述人员均为浙江疏浚的股东，通过本次交易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有利于保持其与上市公司利益的一致性，有利于降低浙江疏浚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离职风险，从而促进提高其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

（八）因业绩承诺方中一人或多人因丧失偿付经济能力而无法完成部分或全部补偿金额的风险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对方中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业绩承诺方与上市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利润补偿期间，每年浙江疏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净利润。如果浙江疏浚未达到上述约定，则业绩承诺方须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净利润差额。由于业绩承诺人仅按照协议相关约定各自按比例履行现金补偿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同时业绩补偿能否兑现也与个人的经济条件密切相关，如业绩承诺方中一人或多人丧失偿付经济能力，则存在无法完成部分或全部补偿金额的风险。

承诺方沈少鸿、叶桂友、姚颂培、冯伯强、冉令强等 5 人长期担任浙江疏浚股东及高管，合计持有浙江疏浚 44.96% 的股份，通过本次交易，上述 5 人将合计获得 2,731.43 万元现金对价及 10,060,222 股上市公司股票，合计获得支付对价金额约 17,198.02 万元，由于业绩承诺人本次交易获得的支付对价金额较为平均，同时通过对股票锁定期的安排，也保证了业绩承诺方各人在补偿义务发生时通过卖出所持上市公司股票补足承诺净利润的履约能力。此外根据上述 5 人提供的个人房产、存款等相关证明材料，亦说明本次交易的承诺方具备履行《盈利预测补

偿协议》的能力。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的风险

浙江疏浚所处的行业为水利疏浚行业，从事水利疏浚工程业务，主要承接政府投资的水利建设项目，与政府的水利投资规模关系紧密。在不同的宏观经济周期，国家在产业政策、投资规模、金融信贷等方面有不同的调控措施，将影响浙江疏浚所处行业的发展。

在新一轮的经济调整周期中，国家对水利建设以及水环境治理的鼓励政策将保持稳定，水利疏浚行业的长期看好趋势将不会改变，环保疏浚随着水污染的生计而日益得到重视。但政府如果因为宏观经济波动减少相关的水利建设投资，将对浙江疏浚的业务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浙江疏浚专注于水利疏浚市场。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水利建设以及水环境治理的重视，水利疏浚市场规模持续稳定增长，行业前景被看好。越来越多的企业可能进入该领域，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

随着行业参与企业的增加，竞争的加剧，浙江疏浚在水利疏浚行业的领先地位面临挑战。浙江疏浚未来将努力保持在水利疏浚领域内的先发优势、技术储备和市场地位，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浙江疏浚的整合也将在很大程度上保证浙江疏浚的业务承接量和技术先进性。但如果浙江疏浚不积极采取措施应对日趋激烈的竞争，将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市场分割的风险

浙江疏浚承接的项目多为地方各级政府投资，虽然国家出台了建设工程交易的法律法规，但是在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依然存在着不规范的地方，地方保护主义因素以及其他非市场因素的影响依然存在，使得企业的市场经营区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浙江疏浚目前的施工区域集中在长三角地区，且正加大力度拓展全国市场，目前浙江疏浚已在全国 12 个省及直辖市承接项目。如果各级政府的地方保护主义因素以及其他非市场因素未能消除，浙江疏浚开拓全国市场的进程将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业绩增长。

（四）能源、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浙江疏浚的核心业务为水利疏浚工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成本为油燃料和钢材等。近几年，油燃料、钢材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较大。油燃料和钢材市场竞争比较充分，浙江疏浚综合考虑了采购成本以及运输成本，一般在项目实施地就近采购。因此，浙江疏浚无法与固定供应商签订长期的定价供应合同或保证，同时，浙江疏浚签订的施工合同多为固定单价合同，多数业主都将市场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转嫁给承包商。若施工期内出现油燃料、钢材供应价格的剧烈波动，浙江疏浚实际工程成本将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施工安全风险

浙江疏浚坚持“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安全方针和“以人为本”的安全理念，对施工项目建立了严格的质量、进度、安全等控制制度，设立片区负责人确保项目信息管理的畅通，形成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同时多年积累的经验和先进的技术先进的疏浚设备也保证了公司施工安全。但浙江疏浚所从事的业务以水域作业为主，施工环境复杂，施工过程中存在气候、水文、地理等较多的不确定因素。同时因浙江疏浚业务实施地分散，大型施工设备需要通过水路、陆路运输，设备调遣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如果出现意外情况且处置不当时，则可能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浙江疏浚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标的公司部分船舶无法办证的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浙江疏浚目前共有 52 艘所属船舶需要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 52 艘需要办证船舶中已有 50 艘办理完成相关所有权登记证书，另有船名为“浙湖州锚 001”、“浙湖州浚 094”的两艘船

船正在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上述权证办理材料已获有关船舶管理部门受理，正在履行相关办理程序，有关船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由于办毕该两艘船舶所有权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且存在不能办毕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有关投资风险：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类型	购置日期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评估值(元)	使用情况
1	浙湖州锚001	锚艇	1995年4月	-	-	78,200.00	正常
2	浙湖州浚094	泵船	2000年11月	-	-	404,250.00	正常

注：“浙湖州锚 001”、“浙湖州浚 094”账面值已按会计政策全部计提折旧。

在办理上述 2 艘船舶的船舶所有权登记过程中，由于该两艘船舶已具备船舶检验证书簿，因此可以正常开展合法的生产运营，另外考虑到浙江疏浚还拥有其他功能相同或类似的船舶，且该两艘船舶账面净值占比较小，因此综合来看，该两艘船舶目前尚未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不会对浙江疏浚的生产经营活动形成重大影响。浙江疏浚核心股东已就上述船舶因无法办毕船舶所有权登记给本次交易或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补偿作出承诺。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疏浚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7,222.19 万元、21,197.71 万元及 21,360.3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6.96%、71.40%及 81.11%，占比较高。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浙江疏浚应收账款的余额及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1 年以内	12,915.34	50.56	645.77	12,269.57
1-2 年	6,754.70	26.44	675.47	6,079.23
2-3 年	1,678.03	6.57	503.41	1,174.62
3-5 年	3,673.92	14.38	1,836.96	1,836.96
5 年以上	523.25	2.05	523.25	-
小计	25,545.24	100.00	4,184.85	21,360.39

其中，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名单、占比以及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回款
孝义市胜溪湖生态湿地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3.58	12.23	150
宁波东钱湖综合整治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2,740.82	10.73	361.63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街道办事处	非关联方	2,035.48	7.97	-
无锡市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非关联方	1,718.53	6.73	-
永宁江治理工程建设工程指挥部	非关联方	1,094.74	4.29	561.20
小计		10,713.15	41.95	1,072.83

报告期内，浙江疏浚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从事的水利疏浚工程和堤防工程项目一般施工周期较长，单个项目金额大，通常按照施工进度分次结算分次付款。水利项目业主多为政府部门，工程款结算具有结算环节多、结算周期长的特点，所以水利工程施工企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金额大、回收期长的特征。

2、合同约定的进度结算款支付周期较长。工程进度的测量以及工程款的结算涉及工作量的复测、确认、申报、审批、付款等流程，进度结算款支付周期一般 1-3 个月。

3、合同约定的保留金占进度结算款的比例一般在 10%-25%左右，且保留金支付周期长。保留金的回收涉及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提交结算→监理工程师审核→业主审核→业主委托中介机构审价→确认→提交支付等程序，周期往往超过一年，回收期较长。

4、合同规定的质保金部分，回收周期较长。业主一般预留合同总价的 5%-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其回收涉及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进入质保期（最少为 12 个月）→质保期满办理保修责任终止书→提交最终支付申请→审批、支付等程序，周期较长。

2012 年以来，由于宏观经济形势趋于下滑趋势，政府部门资金紧张，普遍降低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比例、拖延工程完工结算，导致标的公司 2012 年度应收账款有所回升。

应对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现状，浙江疏浚已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建立了完善的业主信用评价、监控体系，对应收款项的收取建立了“清单明细、实时跟进、责任到人”的机制。对于工程质保金，浙江疏浚也实时跟进以确保款项的收回；密切监控业主信用情况，以便在其发生不利变化时及时处理，减少损失；制定较为谨慎的坏账计提政策，谨慎估计所可能发生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账龄	安徽水利 (%)	粤水电 (%)	中国水电 (%)	围海股份 (%)	浙江疏浚 (%)
1 年以内	5	10	1	5	5
1-2 年	8	20	2	10	10
2-3 年	10	30	10	15	30
3-4 年	50	40	20	20	50
4-5 年	50	40	20	30	50
5-6 年	50	40	80	50	100
6-7 年	50	40	80	50	100
7 年以上	50	40	80	100	100

由上表可以看出，浙江疏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谨慎，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所计提的坏账准备能够覆盖其可能产生的坏账损失，未来即使发生坏账风险，也不会对浙江疏浚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在收益法评估时，对于 2013 年下半年度的坏账风险，按照评估基准日应收款项余额扣减 2013 年下半年度预计回收款项金额，加上 2013 年下半年度预计的新增应收款项金额的合计数，根据会计政策中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算确定 2013 年下半年的坏账损失。对于 2014 年度以后的各年度坏账风险，按照 2011 年度至 2013 年度利润表中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与营业收入的比率，乘以未来各年度预测的营业收入计算确定 2014 年度以后的各年度坏账损失。在预测未来经营期内的净现金流量时，前述预计坏账风险作为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成为净利润

和现金流的扣减项。

随着浙江疏浚业务规模的扩大,在信用政策不发生改变的情况下应收账款余额仍会增加,此外,随着各地方政府债务不断增加,政府偿债压力不断加大,项目延期付款的风险逐步显现,如果浙江疏浚主要客户的信用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出现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风险的可能性。

（八）自然灾害风险

浙江疏浚所从事的水利疏浚工程施工业务,施工作业地点都位于江河湖库等水域,如果出现台风、暴雨、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公司未能做到有效及时地处置,则可能会对工程的安全、工程的进度等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兴源过滤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本次重组停牌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较大,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向下调整的风险。同时兴源过滤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和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

能性。

第十四章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根据中汇审计为浙江疏浚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0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浙江疏浚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为48,000元，分别为对姚颂培的其他应收款31,000元，对沈少鸿的其他应收款7,000元，对叶桂友的其他应收款10,000元，相关往来款系相关关联方向浙江疏浚借取的出差备用金，通常在出差并履行报销手续后即归还浙江疏浚，并非股东对浙江疏浚资金的非经营性占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对浙江疏浚资金的其他占用情形。

根据中汇审计为浙江疏浚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000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浙江疏浚不存在为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资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三、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兴源过滤自 2013 年 8 月 7 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兴源过滤停牌前六个月，本次自查范围包括：兴源过滤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浙江疏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兴源过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等。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上述人员在本次核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兴源过滤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买卖兴源过滤股票的相关情况

根据兴源过滤提供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人员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相关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上市公司核查，本次核查期间，除浙江疏浚股东费强及其配偶陈美英存在买卖兴源过滤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交易对手、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人及自然人在上述核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兴源过滤股票的情形。浙江疏浚股东费强买卖兴源过滤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3-02-20	卖出	-500	600
2013-02-21	买入	500	1,100
2013-02-25	卖出	-1,100	0
2013-02-26	买入	500	500
2013-03-08	买入	400	900
2013-03-14	买入	300	1,200
2013-05-06	买入	300	1,500
2013-05-09	卖出	-300	1,200
2013-05-16	买入	300	1,500
2013-05-23	卖出	-500	1,000
2013-05-27	分红	300	1,300
2013-06-13	买入	100	1,400
2013-07-12	买入	1,000	2,400
2013-07-15	卖出	-1,000	1,400
2013-07-16	卖出	-400	1,000
2013-07-22	卖出	-1,000	0

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兴源过滤股票停牌，费强未持有兴源过滤股票。

浙江疏浚股东费强的配偶陈美英买卖兴源过滤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成交数量（股）	股票余额（股）
2013-05-06	买入	499	499
2013-05-07	买入	200	699
2013-05-13	卖出	-499	200
2013-05-13	买入	500	700
2013-05-14	买入	800	1,500
2013-05-16	卖出	-500	1,000
2013-05-20	买入	500	1,500
2013-05-22	买入	300	1,800
2013-05-23	卖出	-800	1,000
2013-05-27	买入	600	1,600
2013-05-27	分红	480	2,080
2013-05-30	卖出	-80	2,000
2013-05-31	买入	100	2,100
2013-06-03	卖出	-600	1,500
2013-06-03	买入	600	2,100
2013-06-07	买入	100	2,200
2013-06-18	卖出	-1,200	1,000
2013-06-27	买入	500	1,500
2013-07-11	卖出	-1,000	500
2013-07-12	买入	400	900
2013-07-17	卖出	-400	500
2013-07-19	卖出	-500	0
2013-07-22	买入	100	100
2013-07-24	卖出	-100	0

截至 2013 年 8 月 7 日兴源过滤股票停牌，陈美英未持有兴源过滤股票。

（二）对上述买卖股票行为的核查情况

根据兴源过滤提供的《上市公司内幕信息人员知情人登记表》、《重大资产购买交易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及兴源过滤的停牌及其他公告等资料，经核查：

1、本次交易事宜交易双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初步接触，本次交易事宜于 2013 年 8 月 7 日公开，兴源过滤股票自 2013 年 8 月 7 日起停牌。2013 年 8 月 11 日，兴源过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费强是浙江疏浚股东，一直在买卖兴源过滤股票，并确于 2013 年 2 月 20、21、25、26 日，2013 年 3 月 8、14 日，2013 年 5 月 6、9、16、23 日，2013 年 6 月 13 日，2013 年 7 月 12、15、16、22 日进行了兴源过滤股票的买卖。费强的配偶陈美英，一直在买卖兴源过滤股票，并确于 2013 年 5 月 6、7、13、14、16、20、22、23、27、30、31 日，2013 年 6 月 3、7、18、27 日，2013 年 7 月 11、12、17、19、22、24 日进行了兴源过滤股票的买卖。费强和陈美英交易兴源过滤股票，均是基于自己判断和市场公开信息，时间上跨度较大，未在特定期间集中交易，始终独立进行操作，对兴源过滤实施的本次交易并不知情。

（三）相关当事人关于股票买卖的声明和承诺

费强和陈美英就股票买卖情况特出具如下书面声明和承诺：

“本人买卖兴源过滤股票之时并不知晓兴源过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特声明如下：上述买卖兴源过滤股票期间，本人并不知晓兴源过滤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买卖兴源过滤股票行为系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其他任何获取本项目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如兴源过滤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兴源过滤相关公告发布日至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本人不再买卖兴源过滤的股票。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之规范性文件买卖兴源过滤股票。”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认为，费强和陈美英在核查期间买入兴源过滤股票的行为，均系其本人根据市场信息和个人独立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的证券交易活动，其买卖兴源过滤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法律障碍。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未参与本次交易的浙江疏浚股东曹梅法的配偶莫春娥及其女儿在上市公司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如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3 月 29 日买入 5,000 股，4 月 3 日买入 11,600 股，5 月 13 日卖出 16,600 股，7 月 15 日买入 144,300 股，7 月 16 日买入 272,161 股；7 月 15 日买入 12,900 股。

上市公司针对上述情况对曹梅法及其配偶莫春娥进行了访谈，根据曹梅法、莫春娥的说明：

1、自公司上市后，莫春娥长期买卖兴源过滤股票。曹梅法、莫春娥在莫春娥于 2013 年 7 月 15、16 日买入兴源过滤股票时均不知晓兴源过滤正在筹划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莫春娥本次买入兴源过滤股票仅基于对兴源过滤股票的操作经验及投资判断。

2、曹梅法、莫春娥女儿的股票账户一直由莫春娥进行实际管理，因此，莫春娥在 2013 年 7 月 15、16 日买入兴源过滤股票时，同时用女儿的股票交易账户进行了买入操作。

基于上述调查，上市公司认为莫春娥及其女儿于 2013 年 7 月 15、16 日大额买入兴源过滤股票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

兴源过滤就本次重组停牌后，在与浙江疏浚核心股东就重组方案进行协商过程中，于 2013 年 8 月 31 日收到《关于对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创业板问询函【2013】第 78 号），要求对 2013 年 2 月 6 日至 2013 年 8 月 6 日期间杭州地区部分存在异常买卖兴源过滤股份的账户进行自查。经过自查，发现该等异常账户中包括浙江疏浚股东曹梅法的配偶莫春娥，莫春娥及其女儿在兴源过滤停牌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为避免上述异常交易影响本次重组的交易进度，经与曹梅法协商，双方最终一致同意曹梅法不参与本次重组。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曹梅法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原因真实，曹梅法未参与本次交易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四、上市公司停牌前股价涨幅超过 20% 的说明

因筹划重大事项，兴源过滤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3 年 8 月 7 日开市起停牌。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3年7月9日）	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2013年8月6日）	涨跌幅
股票收盘价（复权价）（元）	11.69	16.86	44.23%
创业板综合指数收盘值	950.91	1,117.32	17.50%
证监会“通用设备制造业”指数收盘值	934.27	1,041.86	11.52%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26.7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2.71%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等影响，兴源过滤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超过 20%。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价的波动，可能系由于环保行业领域一系列利好等因素影响。公司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停牌前 6 个月至重组报告书公布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公司将向监管机构充分举证本次交易双方及中介机构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由于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影响，也受市场资金面、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影响。本次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已较大，请投资者关注股价向下调整的风险。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可能会对公司重组停牌前的股价波动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因此，公司本次交易能否按正常进度审核、以及能否审核通过，均存在不确定性。

五、对股东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

兴源过滤在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敦促全体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股东大会将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行使股东

权利，以保障流通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信息披露安排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上市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兴源过滤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严格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程序义务。

第十五章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包括《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及相关审计、评估报告等在内的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具备可操作性。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决议公告之日，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行业资源，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本次交易已经兴源过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为本次交易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资产均已经过具有证券从业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且资产评估假设、方法合理，本次交易的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价格是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体现了交易价格的客观、公允；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问题；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6、交易对方就相关资产实际净利润数不足预测净利润数的情况签订了《盈利预测利润补偿协议》，协议约定明确，相关补偿安排合理、可行；

7、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9、本次交易充分考虑到了对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切实、可行。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兴源过滤已经在《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作了充分揭示，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的客观评判。

三、律师意见

本公司聘请了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如下：

1、兴源过滤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兴源过滤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兴源过滤及作为交易对方的沈少鸿等 149 名自然人依法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未设有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过户至兴源过滤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5、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源过滤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

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7、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8、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尚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生效。

9、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10、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11、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兴源过滤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兴源过滤本次交易的重大法律障碍。

第十六章 本次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010-85130554

传真：010-65608451

联系人：王晨宁、宋海涛、王建、陈阳、李彦璐、李浩

二、律师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中心 2 号楼 17 层

负责人：韩德晶

电话：010-66578066

传真：010-66578016

联系人：张文亮

三、审计机构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余强

电话：0571-88879999

传真：0571-88879000-9199

联系人：谢贤庆

四、资产评估机构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电话：0571-88879765

传真：0571-88879992-9765

联系人：陈菲莲

第十七章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周立武

张 景

徐孝雅

胡永祥

王国峰

沈夏文

郝吉明

谭建荣

任永平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二、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同意《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审阅，确认《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_____

陈 阳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宋海涛

王 建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三、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且所引用内容已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审阅，确认《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_____

刘 榕

张文亮

负责人： _____

韩德晶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014年2月20日

四、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注册会计师同意《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数据，且所引用财务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会计师审阅，确认《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_____

谢贤庆

金晓青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2月20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同意《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评估数据，且所引用评估数据已经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审阅，确认《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不致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菲莲

吴小强

法定代表人：

钱幽燕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兴源过滤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 2、兴源过滤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 3、兴源过滤关于本次交易的监事会决议；
- 4、兴源过滤2013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5、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
- 6、兴源过滤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7、中汇审计出具的《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2746号）；
- 8、中汇审计出具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3]2748号）；
- 9、中汇审计出具的《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专[2013]2747号）；
- 10、中汇审计出具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中汇会专[2013]2749号）；
- 11、中汇审计出具的《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9月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0008号）；
- 12、天源评估出具的《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省疏浚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3]第0200号）；
- 13、观韬律所出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
- 14、中信建投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备查文件地点

1、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莫干山路 2062 号

电话：0571-88771111

传真：0571-88793599

联系人：徐孝雅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3 层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608451

联系人：王晨宁、宋海涛、王建、陈阳、李彦璐、李浩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之盖章页）

杭州兴源过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0日